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
會第一工作報告書

丁兆冠題簽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6122B



中華民國教育部
圖書館

登記號

27506

類別號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目錄

總理遺像及遺囑

龍主席像

丁委員長像

陸副委員長像

本會歡迎丁委員長高委員攝影

本會一週年紀念攝影

龍主席序

丁委員長序

陸副委員長序

本會一週年經過紀要

會議紀錄

提案原文及審查報告

法規

重要公牘及圖表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 目錄



附錄

- 一、第一次常會朱委員長報告本會之組織概況及雲南省推行自治經過情形
- 二、第三次常會戴委員報告本省籌辦自治經過及困難情形
- 三、第五次常會高委員報告本省自治籌備委員會設立之主旨
- 四、民政廳一年來自治工作概要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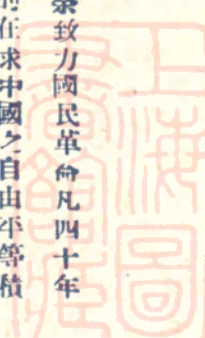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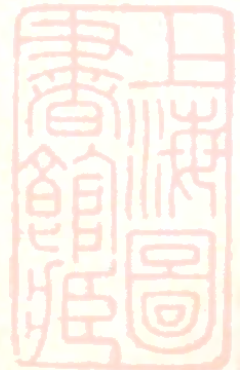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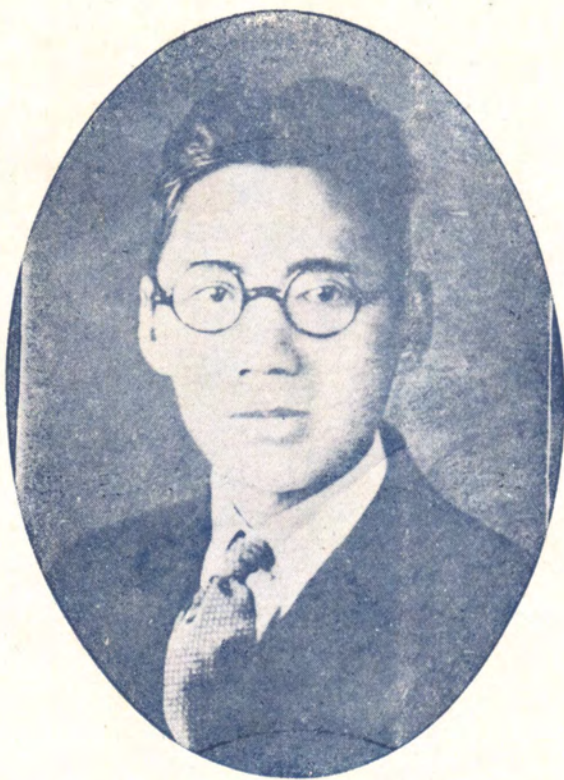
雲南省政府龍主席玉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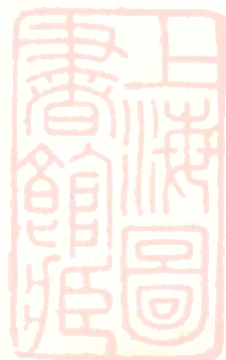


本會丁委員長玉照





本會陸副委員長玉照





本會歡迎丁委員及高委員攝影



本會一週年紀念全體人員旅行湧泉寺攝影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序

尙書曰：「民惟邦本，本固邦寧。」斯言也，即人民團結堅固，共圖自治，底國家於安寧之謂也。故一國政治之基礎，在於人民自治，君主時代且不廢相當限度內之自治也。考周禮小司徒有鄉大夫、州長，黨正、族師、閭胥，比長、秦漢以還，有三老、五更、嗇夫、版尹、非地方自治職責之顯著者乎？管子有軌里連鄉之編制，王介甫有保甲法之設置，非地方自治制度之完密者乎？藍田呂氏之鄉約，非地方自治約規之權輿乎？使能踵事而增華，則我國自治之完成，當在歐西各國之先，特其權界太狹，故其效未宏，教育不普及，故民不能自理，彼專制者，惡於害己，不惜以暴力壓迫之，侵擾之，破敗之，積威所加，歷有年所，人民漸潰喪失自治之能力與興趣，乃養成散漫無紀之民族性，陷於毫無團結之景象，吁！可慨也。二十世紀之國家，無論其政體爲如何，要皆以人民爲主體，歐美各文明國，其政治之所以能循軌而進，即一旦有戰爭，而社會秩序不因之稍紊，文化學術不被破壞阻滯者，皆由於人民自治基礎堅固也。今日之中國，非人民限本覺悟，從速起而組織團結，完成政治基礎之「地方自治」，則無以救濟危亡；然欲完成自治，勢非一蹴可躋，於此必先有賴乎籌備；籌備工作，首在於人材之培養，技術之訓練，方法之指導，工作之努力，使人民增長其自治之能力與興趣，一旦着手舉辦自治之實政，方可勝任愉快，而以真正自治之效能。若貿然以治

理地方之權責，界之人民，是猶以千鈞之鼎，委孺子而舉之，其弊將不止於敷衍與名不副實，且恐來折足覆餗之懼矣！此人的方面，所不能不賴乎先事籌備者也。又如自治方法之設計與規畫，法規之訂定，統計之完成，戶口之調查，區域之畫分，經費之籌措等等，皆舉辦自治之先決問題，此物的方面，所不能不賴乎先事籌備者也。本省於去歲三月，成立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對於自治，事先應行之工作，悉能挈綱統目，一一舉舉，其會議紀錄，提案審查報告，法規、公牘、表冊等，已各裒然成帙，編爲第一年工作報告書，行將付梓，請序於余，余喜今日同人之努力，實爲他日自治前途光明之椎輪大輅，故樂而序之。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 日 龍 雲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序

自治之完成非易，以情形不同之地方，求自治統一之完成，尤非易易，此各省自治籌備委員會之所以咨昭部令，積極工作歟，吾滇僻居天末，風氣晚開，顯於地方自治，從未忽視。十八年春，兆冠忝長民廳，秉承

主席龍「解除人民痛苦，增進地方福利」之至意，召集各屬代表，舉行諮詢會議時，主席龍，即首先以籌備地方自治為提議，反覆申論，諄囑實行。洎

國民政府，決定以地方自治為訓政時期，首要工作，制定法規，次第頒布，本會更奉行不遺餘力。惟多年以來，雖屢定方案，限期完成，而其結果，僅劃區組織兩方面，勉強告竣，實際事業，尙渺成效。蓋設計指導、促進、考察之機關，未嘗專設，民廳實難兼營，以赴事功也。本會成立，竭黨政之全力，合衆人為一心，三迤之英彥畢至，四會（農、工、商、學）之主幹咸集，各本其歷年經驗，以為提議之根據。各就其不同觀察，以為共同之研求。每一提案，必經多方之考慮，每一審查，必竭數人之智能。詳求民隱，博採周諮，雖因為時猶淺，尙少顯著之表現。然既已盡此心力，鏗而不舍，或不難收效於異日。集會經年，所有提案，審查報告，及會議紀錄，往來公文等，已裒然成帙。爰為刊行，藉以呈報中央暨省府，並以昭示於邦人。非敢言成績，所以誌工作也。惟是自治之事業無窮，社會之

情形萬變。每興一利，必須爲之計畫嚴密，始能按步實施；每決一案必須爲之指導周詳，始能推行順利。現雖粗具規模，亦不過大輅椎輪已耳。來日方長，責任無限，邦人君子，倘因此嚆引而教益之，俾各地方自治，早得統一完成，則是書之刊行，豈特報告一年來工作已哉。兆冠與同人謹翹企以俟之矣！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 石屏丁兆冠序於民政廳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弁言

以素乏參政經驗之人民，驟焉予以政權，而促其行使，欲其勝任而愉快焉，自爲事勢之所不能，此訓政歷程之所必經，而實施訓練，尤有賴於自治之設施。蓋自治者，即使民接近政權，而練習所使者也，是則吾黨所抱之政見，能否見諸行事，當視自治之能否推行以爲定。訓政開始，政府即注意於斯，頒布規章，擬定程序，督促進行，不遺餘力。三四年來，不啻三令五申，卒以人材經濟之厄，不能依限集事，按時課功，此籌備委員會之所由來也。因時因地，度勢準情，以力謀交通，而求適應，廣益集思，詳加探討，集會經年，略有端倪，彙輯報告，藉明經過，而資參考，亦會務中之所應爾，茲者，憲法草案，已經告成，海隅蒼生，喁喁望治，訓政工作，日趨緊迫，急起直追，以促其實現，此則同事中共有之責也。第一年之工作將終，第二年之工作繼起，自治之推行一日未竟，憲法之頒布一日不行，卽吾人之責任一日未盡。報告初刊，來日方長，前途茫茫，息肩何日！余爲此懼！余更不敢不勉！

時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下浣，巧家陸崇仁序於財政廳。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

弁言



本會第一年工作紀要

本會自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五日，依法正式成立以來，根據工作大綱，審度實際需要，設計研議，頗費周章，光陰荏苒，條忽經年，凡所議而決，決而行者，雖未著若何之成效，然工作不無可紀。爰將過去一年之經過，分爲組織、會議、經費三項，述其概要如左：

一、組織

本會遵照部頒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設委員十五人，分配爲內政部派員一，省黨部派員一，省政府委員中推派委員三，民政廳長及民政廳主管自治科長爲當然委員，本省農工商教四職職業團體，各聘任一員，四地方區聘任各一員，委員長以民政廳長兼任，其副委員長由委員中選任一員擔任。常會定每週一次，會議時以委員長主席，因事不能出席時，以副委員長主之，會下設文書處，規定主任一，掌理文書議事事項，科員書記員各二，分任所屬職務。後因組織尙欠完密，爲求事務敏捷起見，裁撤一等科員一，改設二三等科員各一。（各職員姓名見後表）照規定本會爲設計機關，對外不發佈命令，議決案件，悉數函達民廳執行。

初本會委員長爲朱前民政廳長旭，省黨部推派委員爲陳建壁，省政府委員爲胡瑛周鐘嶽廬漢，滇中區爲吳琨，滇南區爲庾恩錫，滇西區爲喻宗澤，滇東區爲李暉陽，農會楊文清，

工會蕭揚勛，商會周宗頤，教育會何瑤，民政廳第三科科长戴紹祖等十四人，選任吳現爲副委員長，未及開會，盧吳兩委員辭職。會議一次後，周委員鐘嶽辭職，均經省府核准，盧周兩委員遺缺，改推陸委員崇仁，龔委員自知繼任，吳委員現遺缺，改聘滇中區金委員在銘繼任，並選任陸委員崇仁爲本會副委員長，成立未久，朱前委員長因病不能出席，由陸副委員長主持會務。六月、內政部派委員高仁夫亦來省報到，繼而朱前委員長辭去本兼各職，經省府核准，以今民政廳長丁兆冠兼任。八月、滇南區庾委員恩錫辭職，照准，改聘華秀升充任，以符定額。

二、會議

本會成立之日，正本省推准訓政工作之時，區鄉鎮自治機關，組織將就完竣、團防已有整個計劃，依次實施，各市縣戶口調查完畢，清丈土地工作進展，道路正積極興修，合作事業，漸有端緒，本會惟就環境之需要，切實研議，冀收實效，乃有各項之議決案。計此一年之中，共開常會三十次，議決二十餘案，茲分述如左：

(一)自治推行方案之擬訂事項 歷年以來，本省推行自治，不遺餘力，而成效殊微，流弊滋生，今訓政時期業已過半，市縣參議會，瞬屆成立，欲謀各級自治組織之健全，非考察各地之人力財力，妥擬方案，切實施行，不能收效，是以有「各縣三年實施方案」中自治事項

之修訂 「及縣酌設實驗區，或實驗鄉鎮，以資推進而收實效案。」及「劃分區域須切合當地之天然形勢及特殊情形案。」之議決。

(二) 儲備人材事項 民國十八年以來，本省訓練自治人員 已達千數，新委各區鄉鎮長，多係訓練所畢業人員 雖久具自治知識，而人望不孚，與地方人士每致爭執，爲謀自治知識之普及訓練之唐續舉辦調和黨派爭執起見，遂有「中等學校以上，公民一科注重自治要義案。」「訓練人材，由民廳酌量辦理，並於各縣添設自治分所案。」「委任區長，不限定訓練所畢業人員案。」及「以裁撤縣佐經費，作爲訓練人員之用案。」之議決。

(三) 確定自治經費 查各縣原有自治經費，多已移作別項地方事業之用，碍難撥還，且爲數甚微 無濟於事，而自治爲訓政時期之主要工作，經費來源所宜速決，故本會有「由各市縣烟酒屠宰稅附加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十案。」「各市縣區有自治經費，除已經撥作正當用途者不計外，應就現有者切實整理案。」「各縣市寺廟、除遵照內政部頒發神祠存廢標準條例規定應存者外，其餘一律廢除，以其屋宇撥作自治機關、及事業使用，其財產除提善後費外，餘均作該市縣自治機關，及事業費，絲毫不能移作他用案。」之議決。則前此各縣興辦自治而謾諸經費無着任意攤籌等弊，自是可得一律剔除，自治機關之固有，及委任事務亦不至停頓矣。

(四) 鄉村建設及改進事項 提倡生產獎勵合作，爲當今救濟農村之唯一良法，查中央頒佈自治法規於此亦有規定，誠以欲伸張民權，鞏固國基，實施憲政，非以鄉村爲權輿不可，故本會於「通令各縣自治團體，對於農業生產方面，積極舉辦，以裕民生，並引起民衆對於自治組織之興味」之議決案中有(一)籌設籽種交換合作社，(二)興修水利，(三)提倡副業，(四)設置苗圃，(五)推廣固有事業，(六)斟酌地方情形，籌設農會，及逐漸籌設各種合作社等項之辦法。

(五) 考察各縣自治進行事項 設計之先必實地調查，調查之精粗有關設施之良窳，故有「函請民廳，每週報告自治工作概況案。」及「函請民廳，遴員視察各縣自治進行狀況，暨辦理考察糾正指導宣傳事項，呈備察核設計案」之議決。前者既已按期報告，後者由民廳決定，飭各區政務視察員切實考核列表呈報，今後對於各縣狀況，當益明瞭，則設計方案，自無鑿柄難入之弊，而推行無阻矣。

(六) 自治職權釐定事項 權責不分，動多窒礙，各級自治事務，遲遲不能盡量推行，此亦一因，故有「各縣區長應辦事項，與建設教育各局互有關連，應如何明定權責，而免牽掣案。」之議決。今後權責攸分，不相阻撓，則行政效率自易增加。

(七) 自治法規之變通事項 自治法規中，規定各條，有與本省情勢不能適合者，若不考察

環境而變通之。則利未成而害先見，非所以推行自治之意也。照規定區鄉鎮各有調解委員會之設，原爲息事寧人，意至善也。而及縣區長中，往往因緣爲奸擅理民刑事件，威逼誑詐，拘禁人民者，時亦有之，故有「各區鄉鎮調解委員會，擬在區長民選前，暫不設置案」之議決。使不肖者失所馮藉賢者用志不紛，俟自治組織健全之後，再行設置，庶覺有利而無弊也。

(八)昆明縣政建設實驗區之籌備督促指導事項 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未開幕以前，本省政府即有指定昆明玉溪宜良昭通保山等五縣，爲模範縣之議決，至中央將實驗縣辦法公佈後，本會即有「設立昆明縣政建設實驗區案」之議決。經省府照准，並飭陸續舉辦，其他各縣，以期實效，故關於實驗區之籌設，有「實驗縣具體辦法，如何規定案。」「昆明縣政建設實驗區，應如何督促進行案。」「擬定昆明縣政建設實驗區，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案。」及「擬具雲南省縣政建設實驗區，昆明縣政府組織規程案」之議決。復經丁委員長提議，依據內政部沁電，函民政廳呈請省政府決定昆明實驗縣長，及函請財廳照部電解釋，劃撥昆明縣省地方收入百分之五十，爲實驗縣經費等兩案之議決。現實驗縣長，業經委定本會部派員高仁夫試署，於三月一日就職，實驗政府即於是日成立，則經費既經依法劃撥，實驗事業亦有規定，可資遵循矣。

綜計以上八項議決案件皆已函達民廳依次實行

三、經費

查中央規定省自治籌備委員會，月支經費爲國幣貳千元，本省財政支絀，若照規定力有未逮。故奉令之初，民政廳因經費難於籌措，擬請緩設，旋奉行政院令，以該省財政支絀，可將經費酌量減少，以資節省，等因。省政府飭民廳擬具預算，經呈奉核准。月支舊票四千四百元，十二月復改定新預算。各機關經費，均以新幣爲本位，本會經費，亦改定爲月支新幣一千零一十元。（詳細見後表）



會議紀錄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

第一次常會紀錄

日期 三月十五日午後二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主席 委員長朱旭

出席 委員周鍾嶽 陳廷璧 楊文清 蕭揚勛 周宗順 何瑤 喻宗澤 李暉陽 庾恩錫

戴紹祖

列席文書主任林景輝

紀錄一等科員林樹新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 朱委員長報告本會之組織概況，及雲南省推行自治經過情形。

討論事項

(一) 朱委員長提議本會每星期應開會幾次會期定於何日請公決。



議決：每星期開會一次定於星期六日午後二時舉行。

(二) 朱委員長提議，依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施行細則，第十四款之規定，本會得設臨時審本委員會，審查各項提案，此項臨時審查委員會應否設立，如設，應否推定審查委員請公決。

議決：俟有提案時，推舉委員審查。

(三) 朱委員長提議，本會辦事細則，議事細則，及工作計畫大綱，依法均應由本會制定，應否由各委員中，推舉起草委員，請公決。

議決：由林文書主任景輝擬訂草案提會討論決定。

(四) 朱委員長提議，請各委員，依照本會職務範圍預備提案。

議決：俟後陸續提出。

臨時動議 無

散會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

第二次常會紀錄

日期 五月十三日午後二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主席 副委員長陸崇仁

出席 委員 金在鎔 戴紹祖 楊文清 蕭揚勛 喻宗澤 李暉陽

請假 委員長 朱旭

委員 龔自知 陳廷璧 庾恩錫

列席 文書主任林景輝

紀錄 一等科員王猷銑

開會如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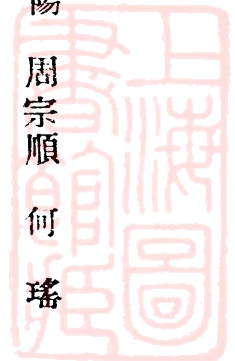
報告事項

(一) 文書主任宣讀第一次常會紀錄

(二) 民政廳函一件(奉 省府令周盧吳三委員辭職，照准，推派陸委員崇仁，龔委員自知接任，吳現遺缺改聘金在鎔補充，至副委員長一席，以陸崇仁選任等因請查照由。)

討論事項

(一) 副委員長提議，據林文書主任景暉簽呈，遵照第一常次會議決，擬就本會辦事細則，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 紀錄

二十條，議事細則二十一條請提會討論公決案。

議決：通過。

臨時動議 無

散會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

第三次常會紀錄

日期 五月二十日午後二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主席 副委員長陸崇仁

出席 委員 金在鏞 喻宗澤 楊文清 蕭揚勛 庾恩錫 李暉陽 周宗順 何瑤 戴

紹祖

請假 委員長 朱 旭

委員 龔自知 陳廷璧

列席 文書主任林景輝



紀錄 一等科員王猷銑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 文書主任宣讀第二次常會紀錄

(二) 戴委員紹祖報告本省籌辦自治經過，及困難情形

議決：將原報告，印送各委員，先事研究，再逐項討論。

討論事項

(一) 副委員長提議，據林文書主任景輝簽呈，遵照第一次常會議決，擬訂本會工作計畫大綱草案，請提會討論公決案。

議決：推喻委員宗澤，金委員在鎔，戴委員紹祖，會同審查。

臨時動議

(一) 蕭委員揚勛提議，調查自治人材、經費、及劃編區域三點，請討論案。

議決：俟戴委員報告印送研究後，再分別併案討論。

(二) 喻委員宗澤、楊委員文清、蕭委員揚勛，提議，搜羅現行自治法規，及有關自治各

項材料以備參考。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 會議紀錄

六

議決：請編委員文清 向省黨務指委會、搜求地方自治一書，分送各委員；其他材料，俟後陸續徵送

散會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

第四次常會紀錄

日期 五月二十七日午後二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主席 副委員長陸崇仁

出席 委員 金在鎔 陳廷璧 楊文清 喻宗澤 何瑤 李暉陽 周宗順 蕭揚勛 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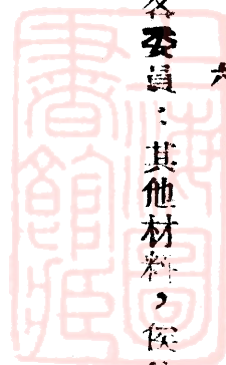
紹祖

請假 委員長 朱旭

委員 龔自知 庾思錫

列席 文書主任 林景輝

紀錄 一等科員 林樹新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 文書主任宣讀第三次常會紀錄。

討論事項

(一) 喻委員宗澤、金委員在鎔、戴委員紹祖、會同審查本會工作計畫大綱草案，經將審查情形，及修正理由，報請討論公決。

議決：修正通過。

臨時動議 無

散會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

第五次常會紀錄

日期 六月三日午後二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主席 副委員長陸崇仁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

會議紀錄



出席 委員 高仁夫 龔自知 陳廷璧 金在鎔 喻宗澤 蕭揚勛 何瑤 周宗順 楊

文清 李暉陽 戴紹祖

請假 委員長朱 旭

委員 員庾恩錫

列席 文書主任林景輝

紀錄 一等科員林樹新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 文書主任宣讀第四次常會紀錄。

(二) 副委員長報告、內政部派高委員仁夫，本月一日，向省政府及民政廳報到，本日已

出席本會

(三) 高委員仁夫報告：內政部設立本會主旨，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議決要案，及地方自

治過去辦理之錯誤，并今後改革之方針

討論事項

(一) 副委員長提議，戴委員報告內分四項，已照印分送，請討論公決案。



議決：推金委員在銘、李委員暉陽、會同審查。

臨時動議

(一) 金委員在銘提議：實驗縣具體辦法，如何規定，請討論公決。

議決：推高委員仁夫、戴委員紹祖、會同審查，擬訂辦法，提會討論決定。

散會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

第六次常會紀錄

日期 六月二十四日午後二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主席 副委員長陸崇仁

出席 委員 高仁夫 喻宗澤 陳廷璧 何瑤 戴紹祖 蕭揚勛 庾恩錫 周宗順 楊

文清 李暉陽

請假 委員長 朱旭

委員 龔自知 金在銘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

會議紀錄



列席 文書主任 林景輝

紀錄 一等科員王猷銜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 文書主任宣讀第五次常會紀錄。

討論事項

(一) 高委員仁夫、戴委員紹祖、建議：為建議關於設立模範縣，指定昆明、玉溪、宜良、昭通、保山等五縣於籌畫設立之不能一致，應請參酌改設縣政建設實驗區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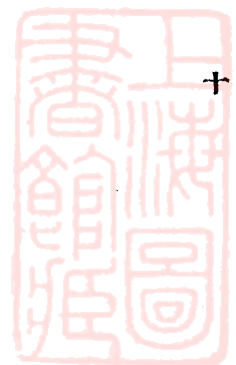
議決：此案關係重大，應先將報告，印送各委員，詳加研究，再討論決定。

(二) 金委員在鎔、李委員暉陽，審查戴委員紹祖報告四項案，經逐項擬具辦法，報請公決。

議決：將報告印送各委員，請就原報告四項，分別各擬議案，提會討論決定。

(三) 戴委員紹祖提議，擬請查明本省各縣情勢，變通法規，坊鄉鎮調解委員會，暫不設立，及各縣區調解委員會，調解事項，僅以民事為限，以資救濟案。

(四) 金委員在鎔提議，各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擬在區長民選後，依法選員組織案。



議決。兩案性質相同，依照本會議事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併案討論。照金委員在鎔原案通過。

臨時動議 無

散會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

第七次常會紀錄

日期 七月八日午後二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主席 委員長 丁兆冠

出席 副委員長 陸崇仁

委員 高仁夫 龔自知 陳廷璧 喻宗澤 金在鎔 何瑤 戴紹祖 蕭揚勛

庾恩錫 楊文清 李暉陽 周宗順

列席 文書主任 林景輝

紀錄 一等科員 林樹新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 會議紀錄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 副委員長報告：奉 省政府令，朱委員長因病辭職照准，依法以民政廳長兼任，照本會議事細則第四條之規定，即請丁委員長主席

(二) 丁委員長致辭

(三) 交書主任宣讀第六次常會紀錄。

討論事項

(一) 戴委員紹祖提議，擬函請民政廳，遴選具有自治學識經驗人員，分區視察各縣自治進行狀況，及辦理應行考察、糾正、指導、宣傳事項，呈備查核設計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惟視察員應請民政廳 慎選具有科學知識，并富自治經驗者充任，自治人材亦應同時訓練，經費一項，以裁撤縣佐案騰出本年經費，作為訓練人材之用，委派視察員經費，另由民廳呈請籌撥。

臨時動議 無

散會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



第八次常會紀錄

日期 七月十五午後二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主席 委員長丁兆冠

出席 副委員長陸崇仁

委員 高仁夫 喻宗澤 陳廷璧 李暉陽 金在鎔 楊文清 戴紹祖 蕭揚勳 何

瑤 周宗順

請假 委員 龔自知 庾恩錫

列席 文書主任林景輝

紀錄 一等科員王猷誌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 文書主任宣讀第七次常會紀錄

討論事項

(一) 高員員仁夫戴委員紹祖建議：為建議關於設立模範縣指定昆明、玉溪、宜良、昭通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

會議紀錄

十三



、保山等五縣，於籌劃設立之不能一致，應請參酌改設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案，議決：縣政建設實驗區之選擇，照原案先就昆明一縣籌設，實驗區計畫大綱，公推楊委員文清、蕭委員揚勛、周委員宗順、何委員瑤、高委員仁夫、戴委員紹祖、李委員暉陽會同擬訂，由戴委員召集，先從事調查研究，日期以二星期為限，至縣政建設研究院，暫不設立。

臨時動議 無

散會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

第九次常會紀錄

日期 七月二十九日午後二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主席 委員長丁兆冠

出席 副委員長陸崇仁

委員 高仁夫 龔自知 陳廷璧 喻宗澤 金存鎔 何瑤 戴紹祖 李暉揚

庾恩錫 周宗順 楊文清 蕭揚勛

列席 文書主任林景輝

紀錄 一等科員林樹新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 文書主任宣讀第八次常會紀錄。

(二) 高委員仁夫，將內政部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為改進地方自治辦法大綱案，詳述報告，請參酌辦理。

議決：將大綱由會照印，分送各委員，先事研究。俟內政部正式公布時，再提出討論實施辦

法

討論事項

無

臨時動議

(一) 高委員仁夫提議，應請民政廳，將自治工作進行狀況，按期報告本會案。議決：函請民政廳，將本年七月分，自治工作進行狀況，於本會下次開會時，提出報告，以



後請每週報告一次，以備參考。

(二) 委員吳堤議，本會議決，委派自治視察員一案，由事實上多方觀察，均有稍緩之必要，可否假以時日，再行委派，請公決。

議決：由民政廳斟酌事實，定期派委。

(三) 金委員在銘，李委員暉陽，審查委員戴紹祖報告四項案，已逐項擬具辦法，報請公決到會，經大會第六次常會議決在案，茲經楊委員文清，提出復議，其第一款人材缺乏及黨派爭持問題，內又分三項。

(甲) 任用自治人員：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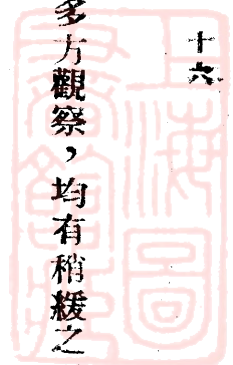
(乙) 訓練自治人材：

議決：由民政廳斟酌情形辦理。

(丙) 各中等學校應酌如自治法規鐘點。

議決：函達民政廳，咨請教育廳，通令中等以上各學校，於公民科中，注重地方自治要義。至原報告第二三兩款，因時屆五鐘，留待下會討論。

散會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

第十次常會紀錄

日期 八月五日午後二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主席 委員長丁兆冠

出席 副委員長陸崇仁

委員 高仁夫 陳廷璧 楊文清 蕭揚勛 周宗顯 何瑤 金在鏞 李暉陽

諭宗澤 戴紹祖

請假 委員 龔自知 庾恩錫

列席 文書主任林景輝

紀錄 一等科員王猷鈺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 文書主任宣讀第九次常會紀錄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

會議紀錄



(二) 民政廳復函一件，爲辦理自治視察員情形，請查照由。

(三) 民政廳報告本年七月分自治工作進行狀況。

議決：以後改爲列表報告。

(四) 高載李楊蕭周何七委員，報告召集昆明縣長劉言昌及昆明縣各局長各區長會議，籌設縣政建設實驗區情形。(由戴委員報告)

(五) 副委員長報告，各縣自治經費收入情形一覽表。

議決：函請民政廳令催未報自治經費各縣，尅日呈報，并通令各市縣政府，將所屬自治機關，應需經費，切實編具預算，呈候核辦。

討論事項

(一) 賡續討論金委員在鎔，李委員暉陽報告，第二款經費問題，第三款法規問題案。

議決：各縣市自治經費應函請民廳呈請省府核定，由於酒屠宰稅附加自治捐，其數目：菸酒附加百分之三十，牲畜稅附加百分之十，此項附捐，統由各地稅局，代爲征收，按月如數撥交各該縣政府，備充自治事業費，餘保留下會討論。

臨時動議 無

散會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

第十一次常會紀錄

日期 八月十二日午後二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主席 委員長丁兆冠

出席 副委員長陸崇仁

委員 高仁夫 龔自知 陳廷璧 楊文清 蕭揚勛 周宗順 何瑤 金在鏞

李暉陽 喻宗澤 戴紹祖

請假委員 庾恩瀾

列席 文書科主任林景輝 民政廳第二科科长許賢根

紀錄 一等科員 王猷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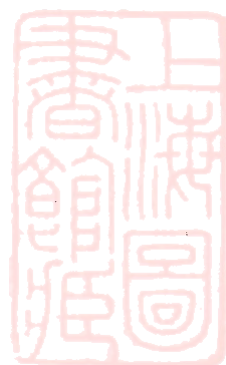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 文書主任宣讀第十次常會紀錄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

會議紀錄



(二) 民政廳報告，本週自治工作進行狀況。

(三) 委員長報告，准庾委員恩錫，函請辭職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議決：根據本會組織規程施行細則，第五六兩款函覆，并附帶表示同人一致希望打消辭意。

討論事項

(一) 賡續討論金委員在銘，李委員暉陽，報告第二款經費問題，第三款法規問題案。

議決：(一) 各縣市原有自治經費，除已經撥作正當用途者，不計外應就現有者，切實整理。

(二) 各縣市寺廟除遵照內政部頒發：神祠存廢標準條例規定應存者外，其餘一律廢除，其屋宇撥作自治機關，及事業使用。所有財產，除酌提善後費外，餘均撥作該地方自治機關，設備及事業費。絲毫不能移作他用，由本會函請民廳分別切實辦理。

(三) 關於自治經費用途原則，機關費採量出爲人主義，事業費採量入爲出主義。

(四) 法規問題，照原案通過。

臨時動議

無

散會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

第十二次常會紀錄

日期 八月十九日午後二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主席 委員長丁兆冠

出席 副委員長陸崇仁

委員 高仁夫 龔自知 陳廷璧 楊文清 蕭揚勛 周宗順 金在鎔 李暉陽

喻宗澤 戴紹祖

請假 委員 何 瑤 庾恩錫

列席 文書主任林景輝

紀錄 一等科員王猷鎡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 文書主任宣讀第十一次常會紀錄。



(二) 民政廳報告本週自治工作進行狀況



討論事項

(一) 戴委員提議：擬函請民廳飭令昆明縣長，將昆明縣自治訓練分所，暫行緩辦，以籌定訓練經費，併入本會指定昆明實驗縣，辦理儲備人才事宜。并由會速擬儲備人才具體辦法以廣造就，而期實用案。

議決：本案先推舉高委員仁夫，戴委員紹祖，李委員暉陽會同審查。

(二) 委員長提議：本會第八次常會議決，就昆明縣設縣政建設實驗區案，前經推舉楊蕭周何高戴李七委員擬定驗區計劃大綱。迄今昆明縣各局長區長書面報告尚未到齊以致未能擬就。應如何催促進行案。

議決：照原議決案，指定昆明縣為縣政建設實驗區，先行函請民廳呈報。省府，俟奉到核准後，再由前推七委員擬訂實驗區計畫大綱，提會討論公決。

臨時動議

(一) 高委員仁夫提議，本會關防，未將省字標明，應否另請刊發祈公決。

議決：函請民廳呈請。省府另行刊發，於雲南字下加一省字以免混淆。

散會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

第十三次常會紀錄

日期 八月二十六日午後二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主席 委員長丁兆冠

出席 副委員長陸崇仁

委員 高仁夫 陳廷璧 楊文清 蕭揚勛 周宗順 何瑤 金在鎔 李暉陽

喻宗澤 戴紹祖

請假 委員 龔自知 庾恩錫

列席 文書主任林景輝

紀錄 一等科員王猷鋌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 文書主任宣讀第十二次常會紀錄。



(二) 民政廳設告本週自治工作進行狀況。

討論事項

(一) 高委員仁夫、戴委員紹祖、李委員暉陽，報告審查戴委員紹祖提議，擬請將昆明縣籌定自治訓練分所經費，併入昆明寶幹縣辦理，儲備人才事宜一案，擬具辦法請討論公決。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設立昆明縣政建設實驗區籌備委員會，隸屬於民政廳。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由本會推定四人至五人，餘由昆明縣縣長為當然委員，昆明縣縣黨部推派一人，昆明縣地方人士 索孚衆望者聘任一人至二人充任，本會推高委員仁夫，金委員在鎔，陳委員廷璧，李委員暉陽 為該會籌備委員。該會經費，由省訓練人才經費項下暫行借墊 組織規程，推高委員仁夫 李委員暉陽，草擬提會決定，委員作為無給職。

臨時動議

(一) 正副委員長提議，本會一等科員林樹新，奉委瀋西設自治局局長依照本會組織規程，第五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應由正副會委員長，遴選合格人員提會決議任用林科員，遺缺擬以民政廳一等科員，徐越雄調補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散會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

第十四次常會紀錄

日期 九月二日午後二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主席 委員長丁兆冠

出席 副委員長陸崇仁

委員 高仁夫 陳廷璽 楊文清 蕭揚勛 周宗順 何瑤 金存鎔 李暉陽

喻宗澤 戴紹祖

請假委員 龔自知 庾恩錫

列席 文書主任林景輝

紀錄 一等科員王猷鈺

開會如儀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

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 (一) 文書主任宣讀第十三次常會紀錄。
- (二) 民政廳報告本週自治工作進行狀況。

討論事項

(一) 高委員仁夫，李委員暉陽，擬具昆明縣政建設實驗區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請提會

公決案

議決：修正通過。

臨時動議 無

散會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

第十五次常會紀錄

日期 九月十六日午後二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主席 委員長丁兆冠



出席 委員 高仁夫 李暉陽 陳任璧 楊又清 周宗順 金在鎔 戴紹祖 何瑤 龔自知
請假 副委員長陸崇仁

委員 喻宗澤 蕭揚勛 庾恩錫

列席 文書主任林景輝

紀錄 一等科員徐越雄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 文書主任宣讀第十四次常會紀錄

(二) 民政廳報告近一週自治工作進行狀況

(三) 委員長報告庾委員恩錫，來函再聲請辭職，如何辦理請公決。

議決：由委員長轉請 省府主席核示。

討論事項

(一) 高委員仁夫提議，請擬定分期推行自治計劃，交由 省政府咨 內政部部查核以符

部令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 金委員在銘 戴委員紹祖提議：各縣自治區長應辦事項與建設教育各局，互有關連，應如何明定權責，以利進行，而免牽掣案

議決：推冀委員自知，李委員暉陽審查報告，再討論決定

臨時動議 無

散會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

第十六次常會紀錄

日期 九月二十三日午後二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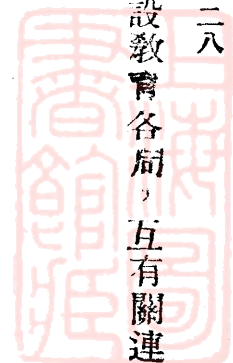
主席 委員長丁兆冠

出席 委員 龔自知 李暉陽 高仁夫 喻宗澤 周宗順 戴紹祖 何瑤

請假 副委員長陸崇仁

委員 楊文清 蕭揚勛 金在銘 陳廷璧 庾恩錫

列席 文書主任林景輝



紀錄 一等科員徐越雄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 文書主任宣讀第十五次常會紀錄。

(二) 民政廳報告本週自治工作進行狀況。

(三) 委員高仁夫函一件，爲函送 內政部頒發各省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一本，請查

照辦理由。

議決：辦法存備參考。

討論事項

(一) 龔委員自知，李委員暉陽，審查金委員在鎔，戴委員紹祖提議：明定各縣自治區長與建設教育各局，權責一案，擬具報告，請提會討論公決。

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惟第二項行文程式一節，應依民國二十年八月，內政部頒市縣地方自治機關行文辦法，第五款「市縣政府各局與區互用函」之規定辦理。

臨時動議 無

散會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廿一年工作報告書

會議紀錄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

第十七次常會紀錄

日期 九月三十日午後二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主席 委員長丁兆冠

出席 副委員長陸崇仁

委員 高仁夫 李暉陽 龔自知 金在鎔 陳廷璧 喻宗澤 楊文清 何璠

戴紹祖 周宗順

請假 委員 蕭揚勛

列席 文書主任林景輝

紀錄 一等科員徐越雄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 文書主任宣讀第十六次常會紀錄



(二) 民政廳報告，本週自治工作進行狀況。

(三) 民政廳覆函一併，准貴會議決指定昆明爲縣政建設實驗區一案，奉省府令照所請先就昆明縣着手試辦。等因；請查照由。

討論事項

(一) 委員長提議：准 民政廳轉送奉 省政府訓令，飭參酌各省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擬定昆明縣縣政建設實驗區詳細進行方案，呈候核定施行，應請將研究各點，先行討論決定，以便草擬計畫大綱，呈請核行案。

議決：公推高委員仁夫、戴委員紹祖，先將縣政建設實驗區應行研究各點，草擬大綱提會討論決定。

臨時動議 無

散會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

第十八次常會紀錄

日期 十月二十六日午後二時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

會議紀錄

地點 本會會議室

主席 委員長丁兆冠

出席 副委員長陸崇仁

委員 高仁夫 龔自知 陳廷璧 楊文清 蕭揚勛 周宗順 何瑤 金在鏞

李暉陽 華秀升 喻宗澤 戴紹祖

列席 文書主任林景輝

紀錄 一等科員王猷鈺

開會如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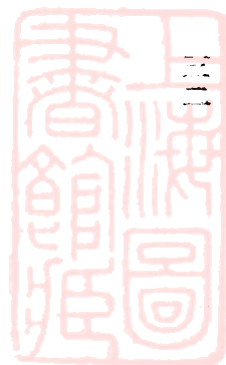
報告事項

(一) 委員長報告，滇南區庾委員恩錫，因病辭職已經省政府照准，補聘華委員秀升，繼任，本日華委員已出席。

(二) 文書主任宣讀第十七次常會紀錄

(三) 民政廳報告，近三週自治工作進行狀況

(四) 民政廳函一件(奉 省府)據轉呈所請轉移經費一層應予照准，其昆明縣政建設實驗區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併准備案。等因；請查照由。



討論事項

(一) 高委員仁夫、戴委員紹祖，草擬雲南省縣政建設實驗區暫行辦法，雲南省縣政建設實驗區昆明縣政府組織暫行規程，雲南省縣政建設實驗區昆明縣建設委員會暫行規程三種，請討論公決案

議決：雲南省縣政建設實驗區昆明縣政建設委員會暫行規程，暫行保留；雲南省縣政建設實驗區暫行辦法，及雲南省縣政建設實驗區昆明縣政府組織暫行規程，一面油印分送各委員，一面推定陸副委員長崇仁，龔委員自知，金委員在箬，楊委員文清，喻委員宗澤，會同審查，由金委員召集

臨時動議 無

散會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

第十九次常會紀錄

日期 十一月十一日午後二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

會議紀錄

主席 委員長丁兆冠

出席 副委員長陸崇仁

委員 高仁夫 胡瑤 華秀升 周順宗 喻宗澤 李暉陽 蕭揚勛 楊文清

戴紹福 金在鎔 陳廷璧

請假 委員 龔自知

列席 文書主任林景輝

紀錄 一等科員徐越雄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 文書主任宣讀第十八次常會紀錄。

(二) 民政廳報告近二週自治工作進行狀況。

討論事項

(一) 陸副委員長。暨龔喻楊金四委員，審查高戴兩委員擬定 雲南省縣政建設實驗區暫

行辦法，雲南省縣政建設實驗區，昆明縣政府組織暫行規程兩種，加具意見報請提

會討論公決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公推蕭委員揚勛，何委員瑤、華委員秀升，李委員暉陽，戴委員紹祖，會同草擬昆明縣縣政建設實驗區縣政府組織規程，由戴委員召集。

(二) 戴委員紹祖提議，請函民政廳通令各縣政府，轉飭各自治團體對於農業生產方面，積極舉辦，以裕民生，并引起民衆對於自治組織之興味案。

議決：本案公推堪委員文清，李委員暉陽，周委員宗順會同審查由楊委員召集。

臨時動議 無

散會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

第二十次常會紀錄

日期 十一月十八日午後二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主席 委員長丁兆冠

出席 委員 高仁夫 龔自知 陳廷璧 蕭揚勛 周宗順 何瑤 金在鏞 李暉陽

華秀升 喻宗澤 戴紹祖

請假 副委員長陸崇仁

委員 楊文清

列席 文書主任林景輝

紀錄 一等科員王猷鈺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 文書主任宣讀第十九次常會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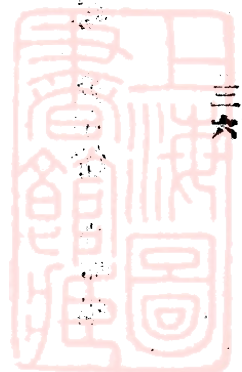
(二) 民政廳報告，本週自治工作進行狀況。

討論事項

(一) 金委員在鎔，戴委員紹祖提議，請審定各縣自治行政三年實施方案，函民政廳轉呈省政府核准通令各縣遵辦，並咨請內政部查核案。

議決：推高委員仁夫，喻委員宗澤，蕭委員揚勛，會同審查，由喻委員召集，儘下星期本會常會，提出報告。

(二) 高委員仁夫，金委員在鎔提議，為請廢市還縣，期得集中全力，統籌兼顧，積極促進昆明縣建設實驗區，藉以改善地方行政，從速完成自治事業，用樹風聲，而擎



觀瞻案。

議決：本案保留，俟昆明縣實驗區辦有成效時，再提出討論。

臨時動議 無

散會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

第二十二次常會紀錄

日期 十一月二十五日午後二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主席 委員長丁兆冠

出席 副委員長陸崇仁

委員 李暉陽 何瑤 陳廷璧 楊文清 戴紹祖 華秀升 蕭揚勛 金在鏞

請假 委員 龔自知 高仁夫 喻宗澤

列席 文書主任林景輝

紀錄 一等科員徐越雄



閉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 文書主任宣讀第二十次常會紀錄

(二) 民政廳報告，本週自治工作進行狀況。

討論事項

(一) 高喻蕭三委員，審查金戴兩委員提議，請審定各縣自治行政三年實施方案一案，加具意見，報請提會討論公決。

議決：照審查案修正通過，由會函達民廳查照。

(二) 蕭何華李戴五委員，擬具昆明縣縣政建設實驗區，縣政府組織規程草案並報告綱要，請提會討論公決案。

議決：修正通過。

(三) 正副委員長提議，本會辦事人員，組織初欠完密，擬自十二月一日新編預算日起，將額設一等科員裁去一員，改設二三等科員各一員，以期職有等差事無曠誤，原任一等科員王猷銖因別有要職，簽請辭去本會兼差，應予照准，遺缺不再另補，新設二等科員，著以民政廳第三科二等科員宋文熙調委升充，三等科員著以本會書記員



王松軒升充，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臨時動議 無

散會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

第二十二次常會紀錄

日期 十二月二日午後二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主席 委員長丁兆冠

出席 副委員長陸崇仁委

委員 高仁夫 李暉陽 喻宗澤 周宗順 陳廷璧 何瑤 金在鏞 蕭揚勛

戴紹祖

請假 委員 龔自知 華秀升 楊文清

列席 文書主任林景輝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

會議紀錄



紀錄 一等科員徐越雄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 文書主任宣讀第二十一次常會紀錄。

(二) 民政廳報告，本週自治工作進行狀況。

討論事項

(一) 高委員仁夫提議，擬請認真籌辦昆明市地方自治，以重觀瞻，而資楷模案。

議決：公推陳委員廷璧，喻委員宗澤，何委員瑤，蕭委員揚勛，李委員暉陽，戴委員紹祖，會同審查，分別擬具具體方案，提會討論決定，由戴委員召集。

臨時動議 無

散會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

第二十三次常會紀錄

日期 十二月十六日午後二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主席 委員長丁兆冠

出席委員 高仁夫 龔自知 陳廷璧 何瑤 蕭揚勛 李暉陽

請假 副委員長陸崇仁

委員 楊文清 金在鎔 華秀升 喻宗澤

列席 文書主任林景輝

紀錄 一等科員劉觀光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 文書主任宣讀第二十二次常會紀錄

(二) 民政廳報告，近二週自治工作報告進行狀況

討論事項

(一) 喻委員宗澤、陳委員廷璧、蕭委員揚勛、何委員瑤、李委員暉陽、戴委員紹祖、審

查高委員仁夫提議，擬請推進昆明市地方自治一案，經擇定切合該市需要之事六項

，分別加具意見，報請提會討論公決。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 會議紀錄



(甲)認真舉辦人事登記事項：

議決：查昆明市人事登記，向來多不確實，應令飭市政府，仍責成各區公所，認真舉辦。茲為推進效率，簡切易行起見，專就出生、死亡、遷徙三項，分別切實登記。

(乙)整理自來水事項，

議決：查昆明市自來水機器，已經超過保險年度，對於全市領料，關係極為重大，應令飭市政府，將新機如何設備，水源如何清潔，水量如何增加，及一切改進辦法，通盤籌畫，務於最短期間，擬具切實方案，呈候主管機關核辦。

(丙)修濬各街下水道事項，

議決：照審查案通過。

(丁)清理各慈善團體另組救濟院事項，

議決：應令飭市政府，將屬於公有各慈善團體，通盤整頓，依照內政部公布之地方救濟院組織章程辦理，至屬於私有各慈善團體，應依法監督改善。

(戊)籌設各種小工廠事項，

議決：昆明市民生工廠，已由民政廳將平民工廠，撥歸辦理，應令飭市政府尅日開辦積極進行。

(已)屬於自治範圍，其他應辦事項，

議決：照審查案通過。

以上六項，由會函達民政廳，令飭昆明市政府分別遵照辦理。

臨時動議

(一) 勸委員自知提議，昆明市人事登記，既經本會議決先就出生，死亡，遷徙三項舉辦全省各縣，似應一致進行，可否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函達民政廳通令各縣政府，各設治局遵辦。

散會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

第二十四次常會紀錄

日期 十二月二十三日午後二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主席 委員長丁兆冠

出席 副委員長陸崇仁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

會議紀錄

四三



委員 高仁夫 龔自知 周宗順 戴紹祖 華秀升 蕭揚勛

金在鏞 陳廷璧

李暉陽 何瑤

請假 委員 楊文清 喻宗澤

列席 文書主任 林景輝

紀錄 一等科員 劉觀光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 文書主任宣讀第二十三次常會紀錄。

(二) 民政廳報告，本週自治工作進行狀況。

討論事項

(一) 委員長提議，民政廳轉送奉 省政府發下准內政部沁日代電，解釋實驗區辦法一案，應如何察酌施行，以免誤會請公決案。

(甲) 關於昆明實驗縣縣長應請委定案。

議決：由會函請 民政廳呈請 省政府迅予核委。

(乙) 關於實驗縣經費，應否照部電解釋籌撥案。



議決：遵照部電請求就省縣收入撥百分之五十充之。
以上二項，由會函請 民政廳分別查照辦理。

臨時動議 無

散會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

第二十五次常會紀錄

日期 二十三年一月十三日午後二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主席 委員長丁兆冠

出席 副委員長陸崇仁

委員 高仁夫 金在鎔 李暉陽 華秀升 喻宗澤 蕭揚勛 楊文清 陳廷璧

龔自知 戴紹祖

請假委員 何瑤 周宗順

列席 文書主任林景輝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

會議紀錄

四五



紀錄 一等科員劉觀光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 文書主任宣讀第二十四次常會紀錄

(二) 民政廳報告，近二週自治工作進行狀況

(三) 民政廳覆函一件，(准財政廳咨覆昆明縣地方收入一時未能確定俟籌定後再為咨覆等由；請查照由)

(四) 民政廳函一件，(奉 省政府指令所擬雲南省縣政建設實驗區昆明縣政府組織規程，准備案。等因；請查照由)。

討論事項

(一) 金委員在銘提議，擬就各縣酌量設置自治實驗區，或自治實驗鄉鎮，以資推進，而收實效案。

議決：本案原則通過，公推高委員仁夫，戴委員紹祖，會同原提案委員，依照下列決定各點，擬訂推行辦法提會討論決定。

一、防止編重實驗區鄉鎮，而忽略其他區鄉鎮應辦自治事項。



二、防止假借實驗區鄉鎮，強提其他區鄉鎮自治款項。
三、應行設置實驗區鄉鎮各縣，由本會指定，至以何區何鄉何鎮實驗由縣決定。
指定縣份

(一) 宜良、徽江、玉溪、路南、武定。

(二) 昭通、會澤、曲靖、羅平。

(三) 蒙自、瀘西、石屏、建水、文山、廣南、寧洱、景東。

(四) 騰衝、保山、順寧、蒙化、永勝、楚雄、大理、麗江、鳳儀。

以上各縣爲必成縣，其他各縣爲期成縣。

臨時動議 無

散會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

第二十六次常會紀錄

日期 一月二十日午後二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

會議紀錄



主席 委員長丁兆冠

出席 委員 高仁夫 李暉陽 蕭揚勳 喻宗澤 楊文清 周宗順 何瑤 金在鎔

戴紹祖

請假 副委員長陸崇仁

委員 陳廷璧 華秀升 龔自知

列席 文書主任林景輝

派赴江寧考察實驗區考察員張倉榮

紀錄 一等科員劉觀光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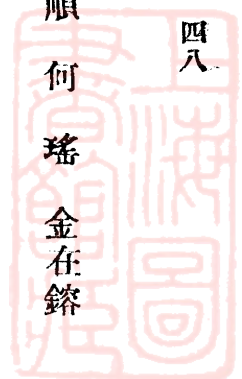
(一) 文書主任宣讀第二十五次常會紀錄

(二) 民政廳報告，本週自治工作進行狀況

(三) 江甯實驗區考察員張倉榮報告，奉派赴京考察實驗區情形

討論事項

(一) 高戴兩委員報告，審查金委員提議，擬就各縣酌設自治實驗區或鄉鎮一案情形，請



討論公決

議決：自治組織及自治建設中之行政事項，照審查意見通過，至生產事項併同戴委員紹祖前案，由原推揚高金周李戴六委員會同審查。

臨時動議 無

散會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

第二十七次常會紀錄

日期 二月十日午後二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主席 副委員長陸崇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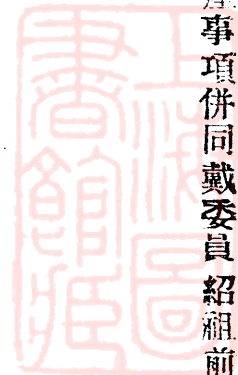
出席 委員 高仁夫 戴紹祖 李暉陽 蕭揚勳 喻宗澤 周宗順 華秀升

請假 委員長丁兆冠

委員 金在鏞 陳廷璧 楊文清 龔自知 何瑤

列席 文書主任林景輝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 會議紀錄



紀錄 一等科員劉觀光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 文書主任宣讀第二十六次常會紀錄。

(二) 民政廳報告，近二週自治工作進行狀況。

(三) 民政廳報告，奉 省政府發下准內政部咨復，關於辦理地方自治應注意事項，分別列後。

(甲) 今後訓練自治人才，不應單獨訓練區長，應依照自治訓練所章程，設置自治訓練所，選擇各縣之成年而有相當資格者，加以訓練，並須特別注意合作，保衛、農業、衛生等，之專門課程。同時亦須按照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章程，隨時抽調現任自治人員，加以訓練以成幹才。

(乙) 自治事業費，如不敷用，得採用義務勞力制度，於農隙時，徵調人民，建設各種地方事業，其不能出勞力者，得酌量當地情形，征收義務勞力金。

(丙) 委任區長，除選用訓練所畢業學員外，亦得選擇當地負有聲望，而又熱心任事者充之。對於委任區長，監督機關固應實施行政上之監督權，即對於民選之坊長，



鄉鎮副亦應兼用行政監督權，切實監督。

(丁)劃分區域，不宜太細，如過細者，得酌量合併之，其所劃區域，尤應與警區學區一致，以便聯絡辦事。

(戊)區鄉鎮調解委員會，如地方情形，現時不宜設置，則暫行緩設亦可。

(四)昆明縣縣政建設實驗區籌備委員會報告，召集縣區臨時諮詢會議經過情形(公推高委員仁夫報告)

討論事項

(一)楊高李周戴金六委員，合併審查戴委員紹祖提議，通飭各縣自治團體，對於農業生產方面，積極舉辦，暨金委員在鎔提議，擬就各縣酌設自治實驗區，或鄉鎮兩案，加具意見，報請提會討論公決。

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分別辦理如左：

(甲)戴委員修正案，函請民政廳通令各縣遵辦。

(乙)各縣設立自治實驗區鄉鎮辦法，公推金委員在鎔，高委員仁夫，戴委員紹祖草擬，於下次提會討論次定，

(二)正副委員長提議，文書主任林景輝簽呈，編印本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擬具計劃請提

會討論公決案

議決：通過，由林文書主任督同科員宋文熙等上緊編輯，一俟完成，公推委員審查後，即可

付印

臨時動議 無

散會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

第二十八次常會紀錄

日期 二月二十四日午後二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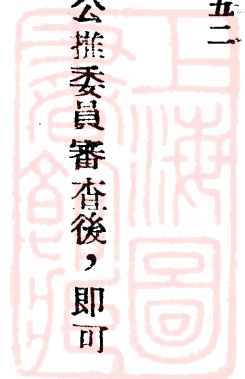
主席 委員長丁兆冠

出席 委員 李暉陽 戴紹祖 金在鎔 陳廷璧 蕭揚勛 喻宗澤 周宗順 何瑤

請假 副委員長陸崇仁

委員 龔自知 楊文清 高仁夫 華秀升

列席 文書主任林景輝



紀錄 一等科員劉觀光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 文書主任宣讀第二十七次常會紀錄。

(二) 民政廳報告，近二週自治工作進行狀況。

(三) 民政廳覆函一件(准貴會函請核委昆明縣縣長一案，已簽奉 省政府指令任命高仁夫試署縣政建設實驗區昆明縣縣長，等因；請查照由)。

討論事項

(一) 陳委員廷璧、金委員在銘、李委員暉陽提議：裁撤昆明縣縣政建設實驗區籌備委員會，設立昆明縣縣政建設委員會請公決案。

議決：本案暫行保留，待下次會議，討論決定。

臨時動議 無

散會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

會議紀錄



第二十九次常會紀錄

日期 三月三日午後二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主席 委員長丁兆冠

出席 副委員長陸崇仁

委員 高仁夫 陳廷璧 李暉陽 周宗順 華秀升 喻宗澤 蕭揚勛 金在鎔

何 瑤 戴紹祖

請假 委員 龔自知 楊文清

列席 文書主任林景輝

紀錄 科員王松軒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 文書主任宣讀第二十八次常會紀錄。

(二) 民政廳報告，本週自治工作進行狀況。



討論事項

(一) 陳委員廷耀、李委員暉陽、金委員在鎔，提議：裁撤昆明縣縣政建設實驗區，籌備委員會，設立昆明縣縣政建設委員會，請公決案，經上次會議議決，暫行保留，特
本次會議討論決定。

議決：昆明縣縣政建設實驗區籌備委員會，截至三月二十日止先行裁撤，至昆明縣縣政建設委員會，俟必要時，再行設立。

(二) 戴委員紹祖、金委員在鎔、高委員仁夫，草擬雲南省各縣自治實驗區鄉鎮暫行辦法，請提會討論公決案。

議決：修正通過。

臨時動議 無

散會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

第三十次常會紀錄

日期 三月二十四日午後二時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

會議紀錄

地點 本會會議室

主席 委員長 丁兆冠

出席 委員 高仁夫 陳廷璧 李暉陽 周宗順 華秀升 喻宗澤 蕭揚勛 楊文清

金在鎔 何瑤 戴紹祖

請假 副委員長陸崇仁

委員 龔自知

列席 文書主任林景輝

紀錄 科 員宋文熙

開會如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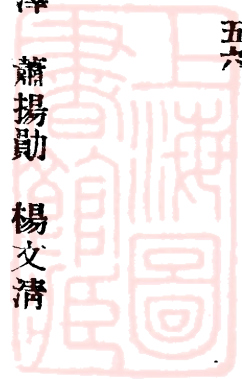
報告事項

(一) 文書主任宣讀第二十九次常會紀錄。

(二) 民政廳報告，近二週自治工作進行狀況。

討論事項

(一) 高委員仁夫提議，請予轉函追加昆明實驗縣行政經費；並將前議決劃撥地方省稅百分之五十，實行撥定，而資進展案。



議決：追加行政經費一層，已經昆明實驗縣高縣長呈請民政廳轉請省政府核示！應不置議。

劉撥事業經費一層，先由高縣長擬具方案，造具預算，再以委員資格，提會討論。

臨時動議 無

散會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

會議紀錄

五八



提案原文及審查報告



擬請呈明本省市、縣、情勢，變通法規，坊、鄉、鎮、調解委員會，暫不設立；及各縣區調解委員會，調解事項，僅以民事爲限，以資救濟案。

提案人委員戴紹祖

理由

按坊公所，鄉鎮公所，附設調解委員會，原爲便利調解，息事寧人起見，用意本極完善。惟滇省地處邊僻，文化落後，教育既未普及，知識極其匱乏。就昆明市而論：其自治區域原係劃爲七十坊，若於各坊公所，附設一調解委員會，每會選舉委員四人以至六人，則應選出之調解委員，均在三百餘人之多，不但人材缺乏，難選多數合格之人，且調解事件無多，亦無庸設此多數之調解委員，致有疊床架屋之嫌。準情度勢，只須於各區公所內，附設一調解委員會，庶人材經濟，均不至感受困難，不必於各坊公所，普遍設置也。至各縣鄉鎮數目：多者，在二百有奇，少者亦在四十以上，若就各鄉鎮選擇具有常識，公正無私之調解委員四人，以至六人，實覺受乎其難。自督促各縣區鄉鎮公所，附設調解委員會以後，各縣縣長及區長等，不詳究自治法規，依法組織，往往以區長或鄉鎮長爲調解主幹，兜攬民刑訴訟；不但出票拘人，且任意處以罰金，或予以拘留。一經調解，復不論當事人或被害人，是否同意，多即強制執行，不准正式起訴。又刑事調解案件，原係限於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事項。各縣區鄉鎮調解委員，大部識字不多，毫無法律知識，何者爲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案件，茫不知曉，以致凡屬刑事案件，一概受理調解，而妄事拘押，濫處罰金，及藉端搗搗之事，時有所聞。似此違法妄爲，是人民未得息事寧人之益，而先受各級滋擾之害！勿怪人民一聞促進自治，即有談虎色變之概。自非體察情勢，因地制宜，將市、縣、調解委員會，酌予變更，不足以利推行，而杜流弊。

辦法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度工作報告書

提案原文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 提案原文

(一) 昆明市改爲由各區區公所內，各附設一調解委員會，各坊公所，不再設立。

(二) 各縣地方，僅於各區區公所內，各附設一調解委員會，各鄉鎮公所，均暫不設立。

(三) 市區公所，附設調解委員會，應行調解事項，仍照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各縣區公所附設之調解委員會，其調解事項，僅以民事爲限。刑事事項，無論大小，均不得調解，以杜侵越法權，任意妄爲之弊。當否？伏乞

公決！

各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擬在區長民選後，依法選員組織案。

提案人委員金在鏞

理由

按治法治人，相得益彰，如車有輪，不可偏廢，前奉部頒自治組織法，及區鄉鎮自治施行法有區鄉鎮坊公所，(市區不設)附設調解委員會之規定，洵屬法良意美。惟因治人問題，不能不有時間性之研討；在區長民選以前，人民尙未受過相當訓練，自治亦未宣傳了解，欲求選出調解委員，具有法律常識者，已如「碩果晨星」，不可多得；而一般不肖者流，往往假借調解委員之頭銜，爲實施魚肉鄉里之工具。甚至以不得被選之區、鄉、鎮、坊長，亦不借違法越權，擅受民刑訴訟，演出威逼強詐、拘禁人民、種種怪劇，業已數見不鮮，此爲立法初意，所難預料，實則教育尙未普及，人民知識幼稚，以致缺乏治人，妨害良善治法。日前該委員紹祖提議案內，有調解委員會專就各區組設，而各鄉、鎮、坊均擬暫不設置，似亦爲治人方面着想，理由亦甚充足；無如區調解委員，依法應由鄉、鎮、坊長，選出半數，如鄉鎮調解委員會，暫不組設，此則半數區調解委員，即無法產生，結果，區調委會仍不能成立。若在此時期按級組設，非徒無益而反有害，已如上述。惟惟有於區長民選前積極訓練人民，實施自治運動，一俟時機成熟，(即區長民選後)，再按各級依法組設，方不致令人民未受自治之益，而先蒙自治之害矣。

辦法

基本上理由，凡各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之設置，不適於區長民選前，而宜於區長民選後，固已昭然若揭。如荷贊同？即由本會函達民政廳，轉呈

省政府，核咨

內政部銜核施行。當否？伏候

公決！

擬函請民政廳，遴選具有自治學識經驗人員，分區視察各縣自治進行狀況，及辦理應行考查糾正指導宣傳事項，呈備查核設計案。

提案人委員戴紹祖

理由

本省政府，因欲明悉各縣政務，曾於上年將全省縣分劃為十二區，每區委派政務視察員一員，分頭前往指定各縣，按照奉發表式，逐一視察，填表具報。自治視察，亦其一端，但政務視察員，視察之目的，係備考核縣長，操行成績之參証。視察職務，既不只自治一項；視察人員，亦未限定有無自治學識經驗。以故查報表內，僅將辦理自治概況填入，而亦應行調查，指導，糾正，宣傳，事項，均無暇顧及。若不將自治視察，提出專辦，殊於自治進行，大有妨碍。茲擬函請 民政廳先就曾經自治訓練，具有學識經驗人員，遴選十人。由本會推請 高委員召集來會，作長時間之研究，俾對於視察應行工作，明澈無遺。並將本省各縣劃為十區，委派選定各員，分區前往視察，其視察職務如後：（一）各縣辦理自治，現在達到若何程度？（二）各該縣需要之點何在？（例如民智鋼鐵縣分，首重識字運動，平民教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 提案原文

育；盜匪未肅清地方，首重辦團自衛，交通梗阻地方，首重修築縣道等。事業較多，不能類舉。○（三）區長，鄉鎮長副，未諳法規，辦事錯誤者，應指導糾正，俾悉合法規。○（四）應召集鄉鎮長副在適中地點，將鄉鎮自治法，明白解釋，使未經訓練，或不識文字之鄉鎮長副，明瞭自身職權。○（五）於各鄉街期民衆集會地方，明白演講，使鄉村農民，漸知自治意義，期引起其興味。以上五項，均須一一辦畢，填具報告之後，方能另到他縣。○日期久暫，不必限定，其所需經費，擬將財政廳指定裁撤縣佐，每年騰出之經費改充之，另行呈明。

省政府核准，撥充視察經費。○如確有不敷，仍請財政廳設法撥足。○緣此項經費，在前原係呈准補助各縣辦理人事登記費用，但切實攤算，大縣只攤得八九百，中縣七八百，小縣五六百圓。每縣攤發各區，每區只得一百圓有奇。○照財政廳核定原案，每年分三次撥送，則每區每次只領得三四十圓，距離校遠者，尙不敷預款人，往返旅費。○各縣自治經費，雖籌措困難，然此區區之數，得之實於事無濟，不如移作視察之用，於自治進行尙有裨益，且所派自治視察員，其各種工作，仍係爲各縣辦理自治事項，並非將核定專案，移作他用也。○

辦法

（一）自治視察員選定後，其研究時期，多則訂爲三星期，少則二星期；每日以二小時到民政廳內研究，區鄉鎮自治法規，及應行調查指導事項。○以經過訓練具有學識經驗人員，自必綽有餘裕。○

（二）縣佐裁撤後，節出經費，每年共玖萬圓，全省劃爲十區，每區派視察員一員，平均攤算，年合玖千圓。○每年以十個月爲視察期，月合攤得九百圓，以四百圓作視察員薪金，以五百圓作旅費，已足敷用；即使稍有不足，由財政廳撥款補足，自不爲難。○

（三）視察員應行調查表式，及文字宣傳。○由民廳妥爲撰擬，交視察員親身帶往，督同區鄉，鎮長，實行張貼，再於街期，明白演講，以補文字宣傳之不足。○雖不能達到家喻戶曉之目的，預料每縣當有多數人民，漸知自

治意義。以上所提議案，經多日悉心研究，似非如此辦理，不足以利推進。當否？伏候
公決！

為建議關於設立模範縣，指定昆明，玉溪，宜良，昭通，保山，等五縣，於
籌劃設立之不能一致，應請參酌改設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案。

提案人委員高仁夫

查二次全國內政會議，內政部提縣政改革案，為：關於縣為自治單位，在訓政時期，縣之組織，最關重要。倘縣之組織不能健全，則於自治之推行，吏治之改進，均受莫大之影響。而完成訓政事業，亦不能計日而程功。此於縣政改革之不能不加以注意者也。惟縣政之不能整飭與發展，其原因甚為複雜，基於法律者半，基於事實者亦半。茲特擬就各省籌設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列後：

(一) 總綱

- 一、各省為改進地方人民生活，實現地方建設起見。得根據本辦法之規定，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以下簡稱實驗區)
- 二、實驗區之範圍原則上，以縣為單位，但必要時亦得擴充為數縣。
 - 一縣實驗有效後，應隨時推廣及於他縣。其辦法及步驟。由各省政府擬定之，咨請內政部備案。
- 三、各省為比較實驗之效果，並便於觀摩起見。得就風土民情不同之地方，設立兩個以上之實驗區。
- 四、實驗區之選定，以其有左列條件三款以上者為合格：

1 該區情形，可代表本省一般情形者。

2 從前辦理自治，較有成績者。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

提案原文

3 地方人士了解自治並能出力贊助者。

4 自治實驗場所所有相當設備者。

五、各省府應事實上之需要，應在縣政建設實驗區內，設立縣政建設研究院等類機關，集合專家負責調查事實研究設計訓練人才實地試驗之責任。以期促進社會生活，實現地方建設。

研究院設院長，副院長，總理院務。弄得酌設調查、研究、訓練、實驗、等部，各部設主任一人。

研究院院長由省府提請內政部聘任，各部主任，由院長聘任，其他組織辦法另訂之。前項實驗區之各種實驗事業，必要時得委託學校及其他學術團體辦理之。

(二) 組織及權限

六、各省實驗區之選擇，及其計劃大綱，在已成立省自治籌備委員會之省區，應提出於該會議商決，由省府執行之。

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各委員，及內政部所派之委員，對於實驗區進行事項，均有輔助考查之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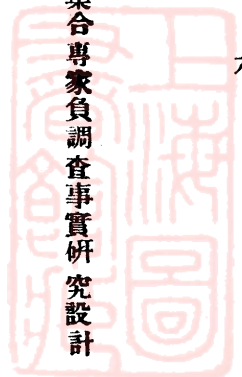
七、實驗區內仍設縣政府，其組織得就所在地原有之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酌量改組或擴充之。

八、實驗區之範圍，在一縣者，由縣長負責；在兩縣以上者，應另組區公署，設區長官一人，總攬實驗區內一切行政事宜，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九、實驗區之區長官或縣長，即以研究院實驗部主任兼任，由研究院院長，呈請省政府委任之。研究院長，遇有必要時得兼任實驗區之區長官，或縣長。

十、區長官公署之組織，及縣政府機關之改組，或擴充，其詳細辦法，由各省府擬定，咨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

十一、在未設立研究院之實驗區，為計畫及指導縣政建設之進行，得設立各種專門委員會，實驗區之區長官，或縣長，得兼任委員長各種專門委員之人選，以曾在研究院研究者為原則。



十二、實驗區之區公署，與縣政府，均直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各廳與區公署，縣政府，及各局，同不直接行文，以免紛歧。

十三、實驗區之一切用人行政權，設有研究院者，屬於研究院院長；設有區公署者，屬於區長官，未設研究院或區公署者，屬於縣長，但須受上級政府之監督。

十四、實驗區各公務員之任免，考核，待遇，及獎懲辦法，由各省政府依法訂定之。區長官之待遇，應為簡任職。

十五、實驗區執行中央及省之法令，確認礙難時，得呈請上級政府核准變更之。并得制定各種單行規則。

十六、實驗區之事權範圍如左：

1 依法令上屬於縣者；

2 雖屬於全省之事業而有實驗性質者；

3 上級政府特別交辦者

十七、實驗區遇有臨時事變，或影響重大事項，仍應隨時呈報省政府處理之。

十八、實驗區與省之權限，及國家之行政權，與地方自治權，均應明白劃分，其辦法另訂之。

十九、實驗區之各縣，應在其他各縣之先成立人民代表機關，實行監督財政，審核法規，以樹立民治之基礎。

二十、實驗區之各縣，其自治事業，已到達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之程度者，是為自治完成之縣，其人民有直接選舉，及罷免官吏之權，有創制及複決法律之權。

二十一、實驗區之租稅，由區統一征收，對於中央與省之負擔，應暫以歲入百分之三十為限，其劃分之辦法，由省政府決定之。

凡關於省經營之事業，具有全省一致性質之試驗事業，其經費應由省庫籌撥。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

提案原文

二二 實驗區之經費不足時，應依法呈請省政府酌量補助，其原有之一切附加及苛捐雜稅，應分別蠲免及整理之。

二三 實驗區遇有增減稅率，或募集公債時，應依法由縣政府擬具計劃，在縣參議會未成立前，召集地方各法團公開討論，呈請省政府議決令行，并咨送財政部備案。

二四 實驗區應注意公營事業，以其收益辦理地方公共事業，并須提出相當之公債金，實驗區之一切公有財產，另組地方產款委員會保管之。

二五 實驗區應實行預算制度，按期編制預算，及決算書，送請省政府審定之。

二六 實驗區之財政，應實行公開，并勵行統收統支辦法，絕對不許各機關任意分割或挪用。

(四) 實施之方法與程序

二七 實驗區得按交通，文化，物產，及社會組織之狀況，將全境劃分為幾個不同性質之區域。在每一區域中，選擇適合於當地人民需要之中心事業，從事實驗。

二八 實驗區之縣政設計及實施事項，應注意下列各原則：

- 1 一切設施須根據現實環境之需要，與當地人民之程度定之，勿重形式，勿求速效。
- 2 隨時隨地與其他各種專門團體及機關，分工合作，聯絡進行。
- 3 從各種實驗專業中，訓練人民培養專才。
- 4 辦理地方行政及自治人員，對於書面報告表式填寫，以及不切實際標語，口號，宜力求減少，務須深入農村，設法解除農民痛苦。
- 5 注意人民團體組織，輔導人民自動進行。
- 6 採取「政」「教」「富」「衛」合一精神，以整個之計劃，謀農村之復興，與發展。

7 一切事業，須以改善人民經濟生活為起點。

8 辦法力求簡易與普遍。

(五) 附 項

二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各省咨請內政部隨時修訂之。

三十、本辦法由內政部咨請行政院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其此要案，仁夫認為應先就昆明縣作縣政建設實驗區；尤應本調查研究，設計，實施，之四大程序，就現實狀況，作切實有效之努力，方能逐步分期分區推行普及全省各縣，亦即模範之本意。用特縷述。當否？伏乞公決！

內政部二次全國內政會議為改進地方自治辦法大綱案

高 仁 夫 報 告

(一) 關於自治區劃及組織者

一、各縣市自治區域，已劃分確定者，應以保持原有之自治區域為原則。

二、各縣劃區尚未舉辦者，應從速依照各縣劃區辦法劃分之，劃分之區數如有增減之必要，得由民政廳呈經省政府咨請

內政部核定之。

三、各縣之鄉鎮公所，以直屬區公所為原則，但如有特殊情形者，亦得編劃直屬於縣之鄉鎮。

四、區鄉鎮間鄰，及區坊里鄰，編配標準，得酌量實際情形變更之。但須經主管官署核准，轉報內政部備案。

五、鄉以下之村保，莊，集，等固有名稱得因舊之。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

提案原文



六、區鄉鎮坊民大會出席人數之計算，應以各個公民為單位，但如有困難時，經直屬上級監督機關之許可，得以戶為單位。

七、各自治鄉，為辦理特種事業，或上級機關委派之特種職務，如認有合作進行之必要時，經各關係鄉之同意，得在兩鄉以上聯合辦理之。

八、區以下之各級自治組織，為應事實之必要，得設置各種委員會，以補助鄉鎮長之進行。

九、區，鄉，鎮，均各設立議會，由人民選舉代表組織之。其職權以鄉鎮民大會所規定者為限，議員之任期為三年，區，鄉，鎮，長由議會之主席兼任之，每年改選一次。

十、區鄉鎮會議選舉時，應就其原有區域劃分為數個選舉區，每區應依人口比例選舉議員，非鄉鎮議會之議員，不得兼充區議會之議員，

(二) 關於自治事業及權限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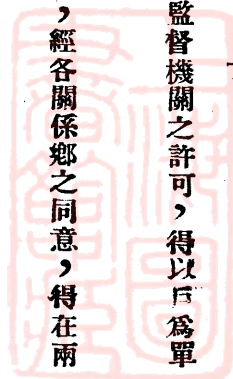
十一、確認縣政府為行政機關，而兼自治機關；區以下之自治組織，為自治機關，而兼下級行政之輔佐機關。

十二、國家之地方行政事務，由縣行政機關辦理之。縣長一面為地方政府之官吏；一面為高級地方自治團體之首領。縣之自治職權，應依法律規定，以區以下之自治能力所不及者為限，不得侵奪區以下之自治範圍。

十三、各級地方自治團體，均具備法人資格，在法律範圍內得行使其獨立之意思與政策，上級監督機關不得任意干涉。

十四、各級自治團體，受國家行政機關之委任，執行左列各項事務：

- 1 教育事業
- 2 人民生命財產之保障
- 3 法律秩序之維持
- 4 道路建築
- 5 公共衛生
- 6 社會風化之維持
- 7 貧苦人民之保護
- 8 社會保險事項
- 9 消防事項
- 10 徵稅
- 11 工人及農工商業之監察事項
- 12 水利交通
- 13 其他非自治事項——依國家法令及省法令賦與或委託處理之事項



十五 警察行政，應認爲國家地方行政之一，不屬於自治範圍之內。

十六，省縣政府，對於各級自治機關之行政監督，其範圍如下：

甲，辦理各種行政，是否超出法定限度以外；

乙，法定的委任職務，是否切實執行；

丙，辦理各種行政，是否合於法定程序。

十七，省縣政府對於各級自治團體之監督方法如下：

1 責令報告 2 發布命令 3 強制加入預算項目 4 代行被弛怠之職務

十八，各級自治機關，辦理以下各事○必須經上級監督之核准：

甲，增加居民之債務 乙，公產之變賣抵押 丙，新稅之征收 丁，使用費與手續費之征收 戊，其他增加人民之

負也事項

上列事項，在已設有議會之地方，並須先經議會之通過。

十九，區以上之自治團體，對於縣政府之監督及處分，認爲不當時，得上訴於省政府。

二十，人民對於各級自治機關之命令及決議案，有提出訴願權，但以侵害人民權利者爲限。

二一，上級監督機關，遇有人民訴願時，得有權力審查各級自治團體之決議案。

二二，各級自治權力機關之決議案，須於一星期內呈報上級監督機關，監督機關接到報告後，如發現有違法案件時，須

於兩星期內提出意見，交出復議；如復議結果，原監督機關，仍不同意時，得再呈請上級監督機關撤消之。

(三) 關於自治經費者

二三，各縣原有之自治經費，已移作別用者，應一律撥還，仍爲地方自治經費。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 提案原文



二四、各級自治機關之經費，在過渡時期，國家機關得以「協款」方法補助之。但補助金不得超過歲入總額百分之四十。

二五、各級自治機關之經費，須實行預算決算制度，並須經過人民議事機關之同意通過，呈請上級監督機關核准。

二六、監督機關，對於下級自治團體賬目，認為有審查之必要時，得隨時派人舉行非常審查，但須於三日以前以文書通告該機關。

二七、區以下各級自治機關，應有確定之財源，其收入之範圍如左：

- 1 該自治團體公有財產之孳息。
- 2 該自治團體公營業之純利。
- 3 人民請求官辦事務之特別費。
- 4 各種公共事業之捐款及使用費。
- 5 本區內之地主房主，及企業家，對於公營事業，直接受利之特別捐款。
- 6 上級機關之補助金。（正稅的分撥）
- 7 附加捐。
- 8 中央及省特許征收自治捐款。
- 9 對於地主房主及企業家之額外征收。
- 10 公積。（不得為臨時費）

（四）關於自治人才者

二八、各省訓練人才之機關，以統一組織集中訓練為原則。其已設有縣政研究院者，應併入該院辦理之。

二九、對於區鄉鎮長等領袖人才應就地之有固定職業，而能熱心任事者物色之。并加以相當之訓練，以能明瞭現行法令為合格。

三十、對於其他各種協助人才，應分科或分組訓練，使其有專門之技能。訓練程度，屬於專門性質者，應占全部課程三分之一。訓練方法應注重實習方面，及操行之砥礪，與意志之統一。

三一、協助辦理自治之人員，如合作指導員，農業推廣員，醫藥衛生管理員，區教育員，以及治蟲委員等，均須隸屬於區鄉各所之下，不得單獨進行。

(五) 關於市自治者

三二、各市辦理自治之機關，應成立自治籌備委員會，由政府參事、秘書長、各局長、各區長，及市民中之有自治學識經驗者，若干人組織之。前項自治籌備委員會，必要時並得附設自治專門委員會，負責劃及保管自治經費之責任。

三三、各市之區坊鎮長等領袖人才，應就各區域內之有固定職業，而能熱心任事者選任之。其專以辦理自治為職業之人員，應逐漸淘汰之。

三四、市自治應探複區域制，並應於區自治以外，注重職業自治。

三五、各市選舉成立市參議會，應酌量情形採用法團代表議員制，其法團以曾經登記合格，並繼續存在三年以上為限；法團代表議員之名額，及選舉法，由各市政府擬定咨經內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准行之。

三六、市之自治機關，為處理特種事件，得聯合其他自治機關協力進行。在規定職權範圍之內，並得組織聯合會。惟須呈請上級監督機關核准。

三七、各市區公所之組織，得分為社會、教育、公安、工務、衛生、農林、各股，其職員應由市政府及各局抽調之，協助人民辦理各項自治事業，不另支薪。

三八、市四郊之村落集市地方，得編劃為鄉，或鎮，與坊同等。

三九、市之坊或鄉鎮均應成立人民代表會，其選舉辦法及代表之任期另定之。

四十、市內區坊，間鄰，之編配，得斟酌變更之。其標準鄰以三戶至八戶；間，以三戶至七戶；坊，以二十間至五十間；區以十五坊至三十坊為限。前項所稱之戶，不分正附以每一門牌為一戶，一號門牌內住數戶者以一戶計。

四一、市之自治區域，以坊或鄉鎮為基本單位，其間鄰居民會議，得免除之。

審查戴委員在第五次常會報告四項案 (報告載附錄欄)

審查委員

金在鏞
李暉 陽鏞

爲簽覆事：竊查本會第五次會議戴委員紹祖報告十九年以來本省籌辦自治經過，及困難情形。以人材缺乏，經費困難，及黨派爭持，自治法規，於本省情形未能一一適合等四項。實爲最大之障礙。當經委員長指派在鏞暉陽根據報告擬具方案，提請討論。謹就管見所及，畧陳如次。敬乞公決！

(一) 人材缺乏及黨派爭持問題

今當訓政時期，推行自治，猶感人材缺乏，雖經訓練所先後畢業一千四百餘名，而組織鄉鎮自治，選派鄉鎮長副，不數甚鉅；儲備人才，實爲當務之急，惟是自治事業，係以地方之人材，舉辦地方之要政，鄉鎮長副，尤須明習地方利弊，融洽黨派紛爭，始克勝任愉快。伏查各縣委任區長，熱心任事勤儉從公者固不乏人；而庸劣不職違法妄爲者，實亦不少。加以青年學子，平日於地方政務，既無若何經驗，一旦充任區長，民衆多不信仰，辦理自治事項，已覺窒礙難行，而創辦之初，尤貴提起人民辦理自治之興趣，指導人民認識自治之意義，凡屬一切窒礙難行之原因，應即剔除，務期人材得盡所長，自治推行無阻。擬暫本三全會議議決案；地方自治與建設，第七項，第四條，之旨，權作過渡之方，以補人材之不足，而除黨派之爭持。凡委任區長，不限訓練所畢業人員，地方之優秀份子，及鄉里老成篤實人士之合格者，均得委充。若區長一職，委地方人士充當，則以畢業人員助理之；區助理一職，委任地方人士，則區長一職即以畢業人員充任；其鄉鎮長副，及各種委員會，保衛團，區團長副，均如是辦理。遇特殊情形，區團長一職，未便以區長兼任時，得由縣長酌量情形，呈請補遺。如是則學理與經驗並重；民衆與公府融洽，和衷共濟，新舊洽爲一爐，則從前之失可補，人材不虞缺乏，地方要政，亦不致因爭意氣而障礙橫生，推行必較易矣。一俟經費問題解決，省會設立訓練所，三迤各於適中之地，設立訓練分所，是時再將各地辦理自治而未經訓練之人員，分別調所學習，既有經驗，再入學堂，

成就必有可觀，不數年間，全省辦理自治人員，無不受訓練者矣。要之，設所訓練，固屬急務，各中級學校，以及師範應酌加自治法規鐘點，以謀自治思想之普及，而備後日之應用，亦為培養人材之一法也。

(二) 經費問題

地方經費之來源，不外由直接國稅附加，或另立地方稅目，或由上級團體補助，以及地方公產公營業之收入，雜項收入等為其財源，已成一定之恆規，依縣組織法施行法，第十條，區自治施行法，第六十三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六十一條，於地方財政，各有明白之規定。今本省各縣公款公產，以及各種迎神賽會之公款，自應切實整理，以作自治經費；至公營業之純利，本省缺如；省縣補助金，則以庫帑奇絀，亦難勻挪補助，原有自治經費，為數甚微，而組織區、鄉、鎮自治，經緯萬端，如行政，如教育，如建設，等項，在在需款，不有確實之財源，何足以立宏規，而期永久。且訓政時期，地方自治，必須完成，依法規之所列，籌辦經費，實為辦理自治之先決問題，前者，田賦附加，抽收雜捐，以及向人民攤派各種提議，因與取銷苛捐雜稅之旨未符，未能准予照辦。報告書中，根據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政法，及閭鄰用款，自行籌集之規定，擬向人民平均攤派義務捐一層，於理本屬至當，惟際此農村疲敝之秋，深恐紛擾難行，且行政、教育、建設，各項需費甚鉅，非有經常穩固之財源，難定預算之方針。擬請：

政府核定，酌由地畝抽收自治經費，或亦穩便之一法。蓋本省人民大多數以農為業，除錢糧冊外，如房產，及營業等稅目，各具特殊情形，不如地畝捐之確實，而且普遍。若於五畝或三畝以下，特予免征；於十畝或二十畝以上，略施累進。則貧者得免於負擔，稅源不至於枯竭；負擔公允，較易施行。倘猶不足，得酌量地方情形，分別附加烟酒，或消費稅，以及其他特捐，亦不失為因地制宜之一道。俟自治完成，經濟事業發達，地方富足，然後再議減免，亦無不可。

(三) 法規問題

鄉，鎮，調解委員會，應否設置？載委員已有提案，自當專案討論，茲不復贅。至劃區辦法內載：平原地方，劃區宜大；近山沿海，得特設劃設，不限面積。又戶口稀少地方，劃區宜大；繁庶地方，劃區宜小；並以地形交通，習慣，經濟，為原則；四的地方情形適宜劃分。又縣組織法第六，第七，第十各條，亦有除外之規定，是劃分區域，各地方應，天然形勢，習慣，經濟，以及其他特殊情形處理，不宜專照戶數割裂，致碍自治之進行。應俟本會擬定辦法，派員分赴各縣實地查勘，會同地方人士，妥為糾正，以符定章。

擬函請民廳，飭令昆明縣長，將昆明縣自治訓練分所，暫行緩辦，以籌定訓練經費，併入本會指定昆明實驗縣辦理，儲備人材事宜。並由會，速擬儲備人材具體辦法，以廣造就，而期實用案。

提案人委員戴紹祖

理由

查昆明縣自治訓練分所。昨據擬具章則，呈報民廳核准，定期於九月一日成立，其經費一項，係每鄉鎮籌備費演票四百四十元，以全縣二百零八鄉鎮計算，共應籌備費演票九萬元有奇，其數並不為少。但徵調學生方法，係飭各鄉、鎮、各選送二名，以備考選一名，畢業之後，即以委充鄉鎮長副，姑勿論六個月期間，教授十餘種科目，萬難得其要領，且限定各鄉鎮選送學生，畢業後能否取待人民信仰，而應付裕如，實屬毫無把握。預料耗費九萬餘元之款項，其訓練成績與結果，斷不能超過區區長訓練以上，蓋可斷言。現任昆明一縣，既經指定作縣政建設實驗區，並將二十年度，裁撤縣佐騰出經費九萬元，議決撥充儲備自治人材經費，似不如將昆明縣籌定之自治訓練分所經費，合併為一；由會迅擬昆明實驗縣儲備人材具體辦法，俾經費增多，規模稍可放大，將來實驗之設，庶不致有人材缺乏之虞，其於昆明實驗前途

，裨益匪尠。昨將此意陳明民廳廳長，已蒙飭知昆明縣長，從緩籌設分所，改爲十月一日成立，以應趕速另擬辦法，以期踴躍，而便積極進行。

辦法

由本會擬具昆明實驗縣政建設訓練所辦法草案。其訓練項目，分爲普通、專門、兩種：普通科，以研習黨義，自治法規，及辦理自治有切要關係之學科爲標準，不必拘泥訓練所規定科目，以免兼修疊裝，不切實用；專門科，以自治事業中具有普遍性，而又切合目前之需用者，擇其二三種切實教授，俾有一種專門技能，足供實驗之需用，而漸次推行各縣。當否？伏乞

大會公決！

報告審查

戴委員紹祖提議：擬函請民廳，飭令昆明縣縣長，將昆明縣自治訓練分所，暫行緩辦，以籌定訓練經費，併入本會，指定昆明實驗縣辦理儲備人才事宜。並由會速擬儲備人才具體辦法，以廣造就，而期實用案。議決：先推舉高委員仁夫，李委員曉陽，戴委員紹祖，會同審查報告，再討論決定。

審查意見 原案擬將昆明縣現在籌設之自治訓練分所併入，業經指定昆明縣實驗縣辦理。係爲力求實際，增加訓練效率起見。且合併辦理，係以民廳指定之，訓練人才經費，補充昆明實驗縣，並非將昆明縣籌定訓練經費，移作別用，擬請照案辦理。惟歸併訓練後，應有一種具體辦法，以便着手。查七月二十八日天津大公報載：「各省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經行政院發交內政、教育、實業、財政、四部，及政務處，衛生署，等機關會同審查後，將原辦法酌量修正，送請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公布。其辦法第九條載：實驗區內縣政府，應比一般縣政府之權限擴大，必要時並得設立縣政建設委員會，集合專家負責調查事實，訂定計畫，訓練人才，及實地試驗之責任，等語。」是昆明實驗縣訓練人才，應設

置昆明縣政建設委員會負責辦理。但昆明縣，雖經指令定為實驗區，而實行之時，約在數月以後，在此過渡時間，自應先有負責之人，對於昆明實驗縣訓練人才，及籌備一切建設事宜。擬由本會暫行負責辦理，於會內暫行附設一訓練部，一建設部，每部各設部長，或主任二員，就委員中推派擔任。一俟實驗縣政府成立後，再為設置縣政建設委員會，以符通案之當否？伏候公決！

李暉陽
高仁夫

戴紹祖

各縣自治區長，應辦事項，與建設、教育、各局，互有關連，應如何明訂權責，以利進行，而免牽掣案。

提案委員

金在鎔
戴紹祖

理由

查區公所應辦事項：如道路、橋梁、土木、工程、水利、森林、等事，與建設局之職掌相同；設立小學校，國民補習學校，國民訓練講堂，及其他文化事項，與教育局之職掌相同。各縣建設局經費，固無多數的款；而教育局經費，則均有相當之收入。現在各縣區長，對於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所列事項，未見切實舉辦，或係以道路、橋梁、土木、工程、水利、森林、待諸建設局；而設置小學校，及國民補習學校，國民訓練講堂，及其他文化事項，則以為教育局之

職掌內事，待教育局以教育經費，次第辦理。當此各級自治，甫經組織之時，雖區長職權，會於區自治施行法內分別列舉，明白規定；但事屬創舉，並無途徑可循，各縣區長與建設，教育局長，往往因職責牽連，非互相推諉，即多所衝突，若不將區長職權，明白規定，於自治進行，實覺障礙滋多。嗣後各區區長對於自治施行法內規定事項，其與建設、教育、互有關係者，似應分別訂明，俾便遵守，而資推進。

辦法

擬請將各縣建設教育兩局，改局為科。關於建設、教育事項，由縣長，督同建設、教育、兩科，及各區區長，統籌辦法，交由區長執行；如仍照舊設局，則對於局長與區長權責，應即明白規定，凡各區建設教育事項，經縣政會議決定，或各區公民會議決定；呈由縣政府核准者，建設教育兩局，應協同各區區長，積極進行，其事業費一項，得就原有者平均分派，不足之數，再由各區擔任籌款補助。似此分別明白規定，庶免牽掣，或發生其他爭執。當否？伏候公決！

審查報告

奉 大曾交到金、戴、兩委員提案一件。並推派自知、暉、陽會同審查。等因；並即會同審查，擬具報告。是否有當？敬請提會討論公決！

審查委員

龔自知
李暉陽

查原案認為自治區長應辦事項，與建設教育各局，互有關連，因權責不明，非互相推諉，即多所衝突，主張明定權責，以免牽掣，而利進行，等語。關於此點，自知等極表贊同，至原案根據上項主張，所建議之辦法者：

一 改建設教育兩局為科。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

提案原文

二、仍舊設局，但關於辦理各區建設教育之全責，主張區長居於主辦地位，局長居於協同地位。

三、關於經費，主張原有者平分，不足則由區籌款補助。

茲謹就原案主張各點，分別審查如次：

一、改建設教育兩局爲科

查局與科同爲縣政府所屬之專管機關，局長與科長，同爲縣長所屬之佐治人員，就其設置之目的言之，同爲分掌佐治，但就其組織之形態與發揮之機能言之，則設局設科，結果頗不相同，大抵設局利於專管事務之進展，設科利於地方行政之統制。專管機關，若不確守分掌佐治之分際，任意發揮其專管之機能，往往妨害行政中樞之統制；統制機關，若不尊重專業分掌之精神，自由行使其統制之大權，往往妨害專管事業之進展，二者之間，畸輕畸重，利固見而害亦隨之，孰得孰失，殊難斷言。竊查現行縣組織法第十六條，關於縣政府下分掌事務之組織，有左列三種方式之規定：

1, 設公安、財政、建設、教育、四局。

2, 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得呈請改局爲科，附設縣政府內。

3, 有必要時，得呈請增設衛生、土地、社會、糧食管理各局。

尋繹法文，似以第一種組織方式爲正則，二三兩種爲變則。至某縣宜於採用某種組織方式，純依各該縣事務之繁簡事業之張弛而定，勢難一概強同，原案主張各縣改教育建設兩局爲科，概行適用變則組織，縮小範圍，一則過於硬性，仍不如現制之因應咸宜；二則不免因趨重自治而影響官治；三則不免重視行政統制而忽畧專業發展；四則不免抹煞建設兩局與各局之均等地位。竊謂不如仍照現制，保持其因地制宜之彈性，一視其地方事業之張弛與夫事務之繁簡，而定設局，或設科，之組織，不必一律強同，且不能限於建設兩局，若認爲現制實存不良，有一概改科之必要，似應以中央法令爲準據，在中央法制未有明令變更以前，似以不加變更爲要。



二、仍舊設局，但各區建設教育事項，由區長主辦，局長協同之。

此為原案關於區與局劃分權責之意見。就大體上言之，可謂不成問題，蓋區之事屬於區，區長應就所管事項，負責進行，縣不特不應侵越之，且與從前督促之，毫無旁貸，法理上當然不成問題。但有左列各點，似應研究：

縣為區行政管轄之權責。縣為上級，區為下級。縣政府暨所屬各局之對各區；猶之國務院暨所屬各部之對各省，省府暨所屬各廳之對各縣，雖其事有綜理與專掌之分，其官有主治與佐治之別，但俱立於上級行政地位，對其下級行政機關，有監督指導之權責。其監督指導職權之行使，姑就行文程式一項言之，目前所常見者不外兩種：（甲）各廳對各縣，就其專掌事務，有所委託或指示、用令。○（乙）中央各部，對各省政府用咨，雖行文程式有用令用咨之不同，但其為行使上級管轄機關，監督指導之權則一。○蓋必如是而後始能確保上級法令之統一，與下級職責之踐行也。○試舉實例言之：如教育部與雲南省政府，為平行對等之機關，但部派一督學，來雲南查學，雲南省政府暨所屬之教育廳，依法均應接受其督察與指導，推之縣教育局與縣自治區，其關係正復類是。○局與區之權責，在行政管轄上，應明白規定者，不在彼而實在此，至相互間行文程式，或函或咨，以示互相尊重之處，請大會公決！

2、縣與區事業分辦之權責。有為一縣應辦之事業，有為一區應辦之事業，各有限度，各有範圍，各盡職責，互不侵越。此為分辦事業之正軌。其事業之利益涉及全縣，其事業之經費出自全縣，而為一區之人力財力所不能辦或一區之地位職責所不當辦者，為縣辦之事業。○舉例言之：如縣教育局在各區以縣款分別設立一中心小學，其目的在實驗示範，其款為全縣公有，非區所獨有，其事為區之所不能辦或不當辦，則其校自不能因地理上設於某區之關係，遂謂當歸區辦而不當歸縣辦。

又如縣教育局釐定小學教員，此純為上級機關之一種行政措施，不能因縣教育局釐定小學教員，在城內第一區舉行，遂謂此事當歸區辦而不當歸縣辦。○反之，區公所本其職責，籌集區教育款；鄉鎮長本其職責，籌集鄉鎮學款，分別設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 提案原文

立區立或鄉鎮立小學，縣教育局不得不應當不准區鄉鎮設立學校，或強將區鄉鎮學款攫奪而為縣款，或強將區鄉鎮立學校改為縣立學校，而反當獎勵其設立。扶助其發展，維護其經費，其不設立者反當從而督促之；其辦理不善者，反當從而指導改進之；其經費困難者，反當從而設法補助之也。抑有進者，國家，或省，或縣，以其國庫省庫，或縣庫，支出之款，在某區所屬地方，經營其國辦省辦縣辦之任何建設或文化事業，縱其事與該區區長之職權有關，與該區應辦之事項雷同，但因其經費，別有來源其事業之利益，該區得以優先享受，該區儘可坐享其成，將其應辦事項之經濟負擔減輕，或轉嫁，在理不惟不應加以妨阻或爭奪，反當歡迎擁護之不懈，否則一味發揮區自治主權之排他性，則國辦省辦縣辦之事業，將無立足之餘地。良以自治編制完成，中國之大，無往而非區也。再則區若不能容納外交或上級之事業建設，則區自治區事業之本身，恐將因其貧血而大感萎頓也。

三、事業一項，得就原有者平均分派，不足之數并由各區担任籌款補助。

查原案所謂事業費，似指建設及教育兩項而言所謂就原有者平均分派一語，似為將縣有之建設教育兩項事業經費，平均分派於各區或就縣有建設教育兩款全數合併平均分派於縣與區之建設及教育而言，倘所推究者不誤，則前之主張未敢贊同。蓋縣有縣行政，因而有縣事業區事業經費。區之不可瓜分縣款，猶縣之不可強提區款，舉例言之：如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所列舉區公所應行辦理事項，其關於建設方面者，如道路、水利、等項，倘將縣建設經費瓜分於各區，則其關於全縣共通者，將由各區分辦乎，抑由聯區合辦乎？蓋此類事不特區與縣共通，等而上之，且與國省共通。所分別者，不在其事之應歸何人辦，何機關辦，而在其事業經費出自某方面，其事業利益，屬於何範圍二點而已。若平均分派一語，係指後者而言，則更難贊同，查各縣教育尙若不足，推行維艱，若如案原任意分配，則教育既無由維持，建設亦難收成效，兩無成就，未見其可。自知等審查結果，擬將原案此項修正如左：

1, 將縣款、區款、鄉鎮款，按其性質及來源，大體上劃分清楚，各歸各款。

2、關於一區單獨應辦之事業，如區教育所包之區立小學，區立國民補習學校，訓練講堂等由區款辦理，區長執行之；關於全縣共通事項，由縣款辦理。

3、款項劃清後，省對縣，縣對區，區對鄉鎮，不得強提其款產，並層遞督促各區鄉鎮長，以其區鄉鎮款產，辦理其應辦之教育建設等事。

4、省款有餘，或縣款不足時，應酌量以省款補助縣，縣款有餘，或區款不足時，應酌量以縣款補助區，區款有餘或何鄉鎮款不足時應酌量以區款補助鄉鎮。

雲南省縣政建設實驗區暫行辦法

（此項辦法未經會議通過，故列入本欄）

一、本省為實現地方建設，改進人民生活起見，遵照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議決「各省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選定昆明縣為縣政建設實驗區。

二、實驗區一切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三、實驗區之縣政府，直隸於省政府其組織另定之。

四、省政府所屬各廳，對於實驗區之縣政府，均不直接行文。

五、實驗區之縣長為簡任職，秘書科長技士，為薦任，職視查員科員為委任職。

六、實驗區之縣政府秘書科長技士，由縣長呈請省政府委任，視查員科員，由縣長委任，呈報省政府備案。

七、實驗區之縣政府，所屬各公務員，均不限於本籍，並不隨縣長為進退。

八、實驗區原設之財政教育公安各局，一律裁撤，其事務歸併縣政府辦理。

九、實驗區設置賦稅征收處，及縣金庫，均直隸於縣政府其，組織辦法另定之。

十、實驗區設置地方產款保管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其組織辦法均另定之。

十一、實驗區之國省各項租稅，由縣政府統一征收，暫定截留歲入百分之七十辦理各種建設事業，及縣政府經費，其劃分辦法另定之。

十二、實驗區原設之國省各項租稅，征以機關均一律裁撤。

十三、實驗區一切經費取及預算決算由縣政府呈省政府審定。

十四、實驗區原有之縣保安團，義勇隊，均一律撤銷，另依法編組人民保衛隊，其辦法另定之。

十五、實驗區設縣政建設訓練處，內分調查，設計，訓練，實驗，四組均以專門人才充任。

十六、訓練處，應將各項事業研究成績，及實驗狀況，隨時送請省政府查核。

十七、實驗區之縣政府，應將每年度行政大綱，及每期行政計劃，呈報省政府查核。

十八、實驗區之縣長，得列席省政府委員會會議。

十九、實驗區區域內各種民衆團，體或職業團體，除受當地黨部之指導外，并由縣政府監督指揮之。

二十、實驗區應設立縣參事會，參事暫由縣政府聘任，其組織另定之。

二十一、本辦法由省政府公佈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雲南省縣政建設實驗區昆明縣政府組織暫行規程

(同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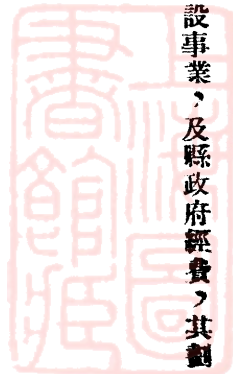
一、本規程依據各省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第十條製定之。

二、實驗區之縣政府一切事務，除法定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辦理。

三、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由省政府依法任用，綜理全縣一切政務，監督所屬各輔佐機關及自治團體。

四、縣政府設置左列各處科：

(一) 秘書處



(二) 第一科 民政科

(三) 第二科 財政科

(四) 第三科 公安科

(五) 第四科 建設科

教育科

土地科

五、縣政府設秘書二人，科長四人，技士一人，視察員二人，科員十人，事務員七人，雇員十二人。

六、秘書處之職掌如左：

(一) 總核文件事項；

(二) 本府一切機要及縣政會議事項；

(三) 本府職員及區鄉鎮自治人員任免獎懲事項；

(四) 典守印信事項；

(五) 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六) 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七) 繕寫校對事項；

(八) 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七、第一科職掌事項如左：

(一) 地方自治及選舉事項；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 提案原文



(二) 警衛事項；

(三) 戶籍事項；

(四) 衛生事項；

(五) 禁烟事項；

(六) 社會救濟事項；

(七) 消防事項；

(八) 勞資及佃農之爭議事項；

(九) 其他民政事項。

八、第貳科職掌事項如左；

(一) 國稅及省稅事項；

(二) 縣公債募集事項；

(三) 縣公產管理事項；

(四) 縣金庫收支事項；

(五) 預算決算編制事項；

(六) 會計庶務事項；

(七) 其他縣財政事項。

九、第參科職掌事項如左：

(一) 縣道路修築事項；



(二) 森林蠶桑漁牧鑛業之計劃管理及監督保護事項

(三) 工商業之獎進事項

(四) 墾荒事項

(五) 水利農田事項

(六) 農村經濟事項

(七) 土地測丈事項

(八) 農會工會商會各團體事項

(九) 度量衡事項

(十) 其他建設事項

十、第四科職掌事項如左

(一) 各級學校事項

(二) 民衆教育事項

(三) 教育及學術團體事項

(四) 圖書館及博物館公共體育場等事項

(五) 名勝古蹟古物保管事項

(六) 禮俗宗教事項

(七) 著作出版事項

(八) 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 提案原文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通行遵辦在案，是本省設立昆明縣政建設實驗區，當然遵照此項辦法辦理，似不必另訂辦法，致滋紛歧。○高、戴、兩委員所擬雲南省縣政建設實驗區暫行辦法，自可無庸審查。

又查高、戴、兩委員所擬雲南省縣政建設實驗區昆明縣政府組織暫行規程，及員額經費表，均與中央頒佈之各省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稍有不符，即徵諸本省情勢，亦覺滯碍難行。○茲將重要各點，先行擬定。○應請大會不推委員，依照各省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修正縣組織法，及下列擬定各點，另行擬訂昆明縣縣政建設實驗區縣政府組織規程，以符法令，而利實施。○擬定各點如下：

- (1) 名稱仍照原案定爲「昆明縣縣政建設實驗區」。
- (2) 昆明縣實驗區縣長地位仍與普通縣長同。
- (3) 昆明縣實驗區縣長人選及待遇，均酌量提高。
- (4) 昆明縣實驗區縣政府之組織，應酌予擴充。
- (5) 昆明縣實驗區經費，應如何劃分，由會函請民政廳轉咨財政廳，查照部頒各省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第十九條，明白具體規定。

委 員 楊文清

委 員 龔自知

審查副委員長 陸崇仁

委 員 喻宗澤

委 員 金在鎔

審查報告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 提案原文

昨奉

大會推派楊勛等，依據部頒各省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修正縣組織法，及廳副委員長等，審查案各要點，另行擬訂昆明縣政建設實驗縣政府組織規程，提會核定，等因茲經會同討論，擬具昆明縣政府組織規程共計二十條，并將主張理由分述之：

(1) 查昆明縣政府現在之組織，係依照修正縣組織法，設縣長一人，秘書一人，科長二人，科員僱員各若干人，秘書科長均由縣長遴員，自行任用，茲為提高待遇起見，秘書及科長均定為呈請民政廳委任之。

(2) 依審查案第四項，昆明縣政府組織，應酌予擴充之規定。擬就原設第一二兩科之外，再增設一科。將自治範圍內一切應辦事項，統由第一科辦理。其原定一二兩科職掌，另行酌量分配於二三兩科，俾專責成。並於三科之外設技士三人，分掌土木、工業、農田、水利、森林之考核，及指導事項，以實驗縣之縣政建設論，技士三人本不敷分派，但將來縣政建設委員會成立後，其實地試驗之人材，得就事務之繁簡，酌量設置，縣政府因行政經費，為數無多，而其執事，又重於考核及指導，為注重事實，只能規定為三人。

(3) 昆明縣縣長人選及待遇，既酌量提高，縣政府之組織，亦酌予擴充，對於縣政府經常費，自應從優加給，斯足以敷應付，現在 省政府核准公佈之二十二年度預算案，昆明縣政府行政經費，月定為現金陸百元，折合舊滇票叁千元，雖比照其他一等縣格外增加舊滇票陸百元，但昆明縣政府之組織，既已增加科長一人，技士三人，科員僱員若干人，則格外增加之舊滇票陸百元，實屬不敷應用。預算案業經公佈，能否再行追加，自係事實問題。故對於薪工等項，未便明白規定，致發生其他困難。

本上述三種理由，擬訂昆明縣政建設實驗縣政府組織規程，當否？伏乞

大會公決！

李暉陽

華秀升

委員 蕭揚勳

何瑤

戴紹祖

附雲南省選定昆明縣爲縣政建設實驗區之旨趣及組織昆明縣政府綱要

滇省於民國十八年內，奉令籌辦自治，即就民政廳內，組設自治籌備處，規劃進行。幾經嚴厲督促，詳密指導，至二十一年年底，始將各縣戶口，調查完竣；自治區域，劃分核定。其中區、鄉、鎮、各級自治，一律組織完成者，雖僅有二十餘縣，而呈請核委區長成立區公所者，已有九十餘縣之多。祇以自治經費，多未籌定，自治人材，極形缺乏，以致自治機關，雖已成立，而自治事業，尙未舉辦。故朱前廳長特擬具推行辦法，就各縣中，擇其人材經濟較爲優裕者，指定數縣，按照組織辦法，及區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事項，切實舉辦，以作各縣模範。當經呈奉省政府核准，指定昆明、玉溪、宜良、昭通、保山、等五縣，先行着手試辦，正分令各廳院，就其職掌內，每定應辦事項，咨由民政廳彙訂施行辦法間，適奉

內政部催設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當經依法組織，於三月一日成立。迨部派委員高仁夫到職後，提出第二次內政會議議決，各省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草案，一再開會討論，僉謂應先就一縣試辦，俟有成效再行以次推廣，庶於人才經費，兩得其宜。當即議決，指定昆明縣，爲縣政建設實驗區。兩由民政廳呈奉

省政府提會議決，照自治籌委會所請，先就昆明縣着手試辦。至其他指定各縣，仍應陸續舉辦，以期實效；並飭擬具計劃大綱，及施行方案，呈候核定。此本省籌設縣政建設實驗區，指定昆明一縣之旨趣也。

伏查實驗之義意，係因全省各縣，對於縣組織法，及區、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事項，未能同時切實舉辦，乃選擇中心地點，定為實驗區，按照縣行政應辦事項，逐一實地試驗，並非侈談高調。於縣行政外，另辦其他特種事業。實驗區應辦事項，第一步為整理行政，第二步為地方建設，實驗方案應由昆明縣政建設籌備委員會，切實調查設計，妥為擬定呈請核准施行外，茲特將昆明縣政府組織規程，先為擬訂定，以便遵守。依

部頒各省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昆明縣政府之組織，及其職權，自應比較普通各縣，酌量擴充，以便辦理一切實驗事項，復經提會研議，擬定組織綱要各點如後：

- (1) 名稱：定為昆明縣政建設實驗縣。
- (2) 昆明實驗縣長地位，仍與普通縣長用。
- (3) 昆明實驗縣長人選，及待遇，均酌量提高。
- (4) 昆明實驗縣政府之組織，應酌予擴充。
- (5) 昆明實驗縣經費，以原有教育自治各費及以後劃撥附加之地方收入支付之。其實驗事業，含有省辦性質者，得呈請酌由撥省款補助。

本上述每要點，擬具昆明縣政府組織規程。(規程載法規欄)

為請廢市還縣，期得集中全力，統籌兼顧，積極促設昆明縣政建設實驗區，藉以改善地方行政，從速完成自治事業，用樹風聲而擊觀瞻案。

提案人 滇中區委員金存鏞
內政部委員高仁夫

竊以本會成立，半載於茲，日聞籌備之聲，未見實施之事，至深遺憾！爰以

部令一再嚴詞督促，務冀各省民政長官積極重視，期以完成訓政六年者，實地方自治之完密規劃也。○案據縣政建設實驗區之籌設，誠為改進人民生活，實現地方建設之急圖。○伏以吾滇地處極邊，與

中央聲息乏使，今次以限於財才兩難兼就事實，擬定昆明首善之區，為縣政建設實驗區。○實屬創舉之初，不能不謹慎將事於萬一耳。○堆以昆明市縣劃分，政府今既指定昆明先事籌設，是本會第一聲施政方針，端賴積極傾全力於籌設昆明，已成不可掩蔽之事實，復可預知其關係責任之重大，於此，昆明市區既圍於昆明縣境之內，其外包應積極推進實驗區，其內心似更不可忽棄，且昆明市為省會所在商旅輻輳，人事夥頤，有待於農、工、商業之改善者，不遑枚舉，又加以在本會肩睫之下，自易增加推動效率委員等再四思慮，深覺昆明之宜於設置實驗區，已屬至當，然於縣市劃分，僅屬內包外延，况精華全屬市區，於實驗區之辦理，殊多捉襟見肘，礙難難行之處，本為大多數人民增加大多數福利起見，爰具昆明市依法未備設市資格之條件，呈臚如後，應請

大會公決，函達 民政廳轉呈 省政府核示廢市組織還縣政府接收，以符法案。

案查昆明市政府之成立，雖遠肇於民十一年，迄今十又餘年，一切市政事業，已臻上進，然於先後改組與設市規定，尙缺吻合；歷查部令自國民政府成立後頒發之市組織法，其中關於隸屬省政府各市，應依照現行市組織法第三條規定辦理，以符法案之辦理情形，曾疊見於民十九七月二十四日內政部民字第一零五八號咨雲南省政府文開：「為咨請事：案查現行市組織法第三條所定，各省設市之條件必須人口在三十萬以上，或人口在二十萬以上，其所收營業稅，牌照稅，土地稅，每年合計占與該地總收入二分之一以上者，始得設立。」本此規定，所有各省依照舊市組織法呈准設立各市，是否合於現行市組織法第三條之法定條件，尙須重行調查，依法辦理。○至於各省自行設立，尙未呈報各市亦應查明現行市組織法第三條由敘理由，呈請

行政院，轉請

國民政府核准設市，以符法案。否則未便自行成立，本部掌理職方，兩待查考。除分咨外，相應咨請

貴省政府查照。希將

貴省辦理情形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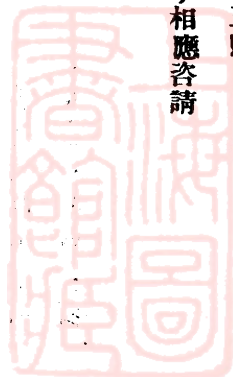
見復爲荷！此咨

雲南省政府云云復查民十九九月二十一日，張前民政廳長兩次簽呈省政府原案：聲敘昆明應行設市理由：有一昆明市調查戶口結果，僅有人口十六萬六千七百有奇，而營業稅，牌照費，土地稅，等多尙未舉辦，依法似無設市資格，惟昆明爲首善之區其人口不及法定數目者僅三萬餘耳。而市內各項建設，刻正積極辦理，社會進步自在意中；人口增加，指顧間事；稅收一項，陸續舉。亦不難最短期間達到法定比率。又自滇越路通自關商埠以來，昆明市之地位，不但爲全省政治中心，并爲全省經濟中心，矧西連英、緬、南界法越，東北兩方，又與黔、桂、川、相比鄰，將來西南鐵道之粵、滇線或湘滇線通，必一躍而爲西南交通中心，更兼爲歐亞交通中心，且昆明市政府之成立，遂始於民十一，迄今八載，對於市財政之整理，以及公益、工程、公安、衛生、土地、教育、慈善、各事項，莫不積極進行，著有成績，雖與設市規定，稍有不符。然於政治上，經濟上，均有特殊情形，應請轉呈

行政院准照梧州設市，貴陽設市之成案，變通特准設立，以期適應環境，又市組織法，現已新頒，則昆明市之組織，兩應遵照改組，昨奉

鈞諭飭即擬具具體辦法，呈候核議……云云。至於咨部核准在案。以否尙未見有檔案可稽，僅見九，

一三民廳查復昆明市九月二日之存件有云：「查昆明市之成立，與現行市組織法第三條之規定，本不相符，來呈僅稱昆明市地位特殊，成立年久，而對於應請變通設市之理由，未能充分申叙，殊難核轉。而昆明市、縣、區域之劃分又另案正在辦理中。職意以爲昆明市之應否成立，實爲先決問題，必須准其成立，而後始有劃區之必要，擬請先將本案提出省



府會議公決後，再一而咨請立案……其未各部核准成立，似屬事實。至若市之更廢裁撤，諸如河南省之開封、鄭州、浙江省、杭州、寧波、均經部令公布在案，原文抄錄付考：

雲南省政府訓令

爲令知事：准案

內政部民字第三一六號咨開：「爲咨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一五號訓令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准河南省政府咨送裁撤開封、鄭州、兩市政府理由，請核轉鑒核施行，等情到院。○常經提出本院第八次國務會議決議，呈請

國民政府准予裁撤，并經錄案呈請鑒核，暨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零五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准河南省政府咨送裁撤開封鄭州兩市政府理由書到部，常經轉呈

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前因，除呈覆并分別咨令外，相應抄送原呈，咨請

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爲荷！計抄送本部原呈一件。○」等由；准此，并據民政廳呈奉前因，除分咨外合將原呈

抄發仰該 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

爲令知事：案准

內政部民字第三一六號咨開：「爲咨行事：案查本年一月三十日奉

行政院第四二五號訓令開：「案據浙江省政府第八號呈稱：「竊查杭州、寧波、兩市，前據該市政府查覆人口稅收等情形案內，即經咨請內政部轉報鈞院，并轉呈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 提案原文



國民政府准予繼續成市在案。茲又據寧波市各法團，暨民衆等紛紛呈請將該寧波市廢止前來。○當就法律事實，民意財力各方面詳細研考，似寧波一市實有廢止之必要。○謹將其理由臚呈如下：查市組織法規定凡隸屬於省政府之市，人口必須在三十萬以上，或人口在二十萬以上；其所收營業稅，牌照費，土地稅，每年合計占該地總收入二分之一以上。○今寧波市人口爲二十一萬二千五百八十人，土地稅，營業稅，尙未舉辦，牌照費收數尙微，而全年總收入則爲七十五萬元，其不及二分之一彰彰甚明。○雖據該市府呈報舉辦土地稅營業稅後，估計可達該地總收入二分之一以上，但是項估計，全憑理想，是否進確，殊無把握，此就市組織法之規定言，甯波市實有廢止之理由一也。○又查半載以來，迭據該地黨部精里會，律師公會，及民衆等紛紛呈請廢市，文電交馳，積貯盈尺，類皆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在職府當初設市之本意，原爲謀市政之發展，與市民之幸福。今經過三年之試驗，開支達二百餘萬元以上，而市政之進步無幾，市民之反對日烈，爲阻從輿情起見，似亦無繼續存在之餘地，此就民意言，寧波市政有廢止理由二也。○再就日前該市之財政狀況論，收支相抵，不敷甚鉅。總計三年以來，負債達四十萬元以上，市民負擔日益加重，幾於無業不捐，無物不稅，公私交困，岌岌不可終日；且從前十八十九兩年度預算，省政府均列有每年補助該市九萬元之專款，現在省庫異常支絀，應付爲難，此項補助專款，亦復無從籌措，似應即將該市廢止，以省去一部分不必要之行政經費，而又可藉此減輕人民之負擔，此就財政方面言，寧波市政有廢止之理由三也。○其他如因杭、紹、之直接通車，溫、台之直接通航，該市在商業上之位置，已遠不如前而工廠寥寥，企業衰微，尤無設市之必要。○爰經職府委員會第三百六十八次會議，詳加討論，衆意僉同，議決：將該市取消，由鄞縣縣政府接收管理，以符法令，而節糜費。○除咨內政部暨令該市縣政府遵照外，理合具文呈報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實爲公便。○等情到院當經提出本院第十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轉呈國府備案，除照案轉呈國民

政府駁該備案，並指令該省政府外，令行仰該部知照！此令。○「同年二月九日，又奉行政院，第五七二號訓令開：「案查前據浙江省政府：「呈為職府委員會議決：將甯波市政府取消，由鄞縣縣政府接管，請鑒核轉呈備案。○」等情到院。○當經提出本院第十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轉呈，並令行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第二二八號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令浙江省政府知照外；令行仰該部知照！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查照，「等由；准此，並據民政廳呈奉前因，除咨令外，令行仰該部知照！此令。○

請審定各縣自治行政三年實施方案，函民廳轉呈 省政府核准通令各縣
遵辦並咨請

內政部查核案。

提案人委員 戴金 在紹 祖鏞

理由

查本會組織規程施行細則第九條載：「本會職務範圍如左：一、全省地方自治推行方案之設計及擬訂。○」等語；本省各縣自治組織，業經民廳通令限至本年十月底一律組織完成，就中雖有少數縣分，因有特殊情形，呈請酌予展限；但至十二月底止，總可一律組織完備矣。○關於鄉鎮自治之進行，已經區自治施行法，分別明白規定，本可飭令各縣，依法辦理，原無庸再事擬定；惟本省地居邊徼，夙稱貧瘠，不獨各縣自治經費，多未籌定；抑且自治人才，亦感缺乏，若責令按照法規，同時興作，微諸事勢，萬難做到。○茲特函請本省情勢，就各縣可能範圍內，擬具「自治行政三年實施方案

以使督飭各縣，按年分別進行。至所擬方案，有無遺漏？應否再行充實？應請公決後，函請民廳查照，分別轉呈辦理。

附雲南省各縣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

共地事項

(一) 關於自治事項

1, 繼續辦理人事登記。

說明：辦理人事登記，原為明晰戶口動態，以作行政根據，並作戶籍登記之張本。各縣人事登記，原限自二十二年一月起一律舉辦，現查能依限造報戶口變動統計表者，寥寥無幾，截至是年十月底止，完全未舉辦者，尚有多數，各縣第一二三年均應查遵前令，及表式繼續舉辦，並須力求翔實，不得稍涉敷衍。

2, 訓練自治人才。

說明：訓練自治人材，原有籌設訓練分所，及鄉鎮長副養成所，兩種辦法；但因各縣經費缺乏，故設置鄉鎮長副養成所者不過三十餘縣；而籌設訓練分所者，不及十縣。辦理自治以儲備人材為前提，第一年內已經設所訓練者，宜繼續進行；未經設所訓練者，宜積極舉辦，但訓練方法，得查照部頒之訓練分所，鄉鎮長副養成所章程，斟酌地方情形，將訓練日期及科目，變通辦理，或聯合數縣選擇適中地方遴設所訓練，亦無不可。至第二三兩年，應以宣傳講演方法，灌輸自治知識，以期一般人民，漸知自治意義。

3, 縣政府派員分區巡迴講演自治要義及應用四權方法。

說明：地方自治原屬下層工作，非一般人民了解自治要義，不能實現。應由各縣政府，遴派諳悉自治人員，分赴各區巡迴講演自治要義，及應用四權方法，以引起其興味而增長其知識；第二三兩年，識字人民漸多，並須



編印自語刊物，以期普遍。

4, 籌設國民訓練講堂國民補習學校。

說明：國民訓練講堂，國民補習學校，均為救濟失學人民起見。第一年應於各區區公所所在地，分別各設國民訓練講堂一堂，國民補習學校一校；第二年就各鄉、鎮、適中地點，聯合籌設；第三年逐暫推廣，以各鄉鎮均能設置為主。

5, 辦理識字運動

說明：辦理識字運動，為增進民智之要務，迭經教育廳通令遵辦。應督飭各區區長，會同各縣教育局長，隨時磋商辦理，務期逐年推進。

(二) 關於倉儲事項

1, 繼續辦理積谷填倉。

說明：查各縣積谷事項，原限至二十二年底，以戶口總數為標準，儲足每戶一京石之數量，聽候派員覆查。本不必再行列入，致使各縣有所誤會，轉致抽填鬆懈之漸，惟抽谷填倉，係為救濟民食預備荒歉起見，繼續抽填，多多益善。第一、二、三年應照各該縣規定數額總額，各增加十分之二，如因特別故障，於本年內不能照規定填足者，應於次年連同應增谷數，附帶填足之。

(三) 關於救濟事項

1, 籌設救濟院

說明：各地方慈善事業，如施棺、施藥、濟貧、等各種款項，雖數目多寡不一，而地方所在多有。應於第一年督同區鄉鎮長，及城鄉紳耆切實清理，並酌予籌設增置救濟院。第二三兩年，繼續籌增款項，以資充實。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

提案原文

特殊事項

屏邊縣
昌甯縣

第一年

劃分自治區域

說明：查該縣係新近改縣治，對於自治區域，尙未劃定。應飭遵照各縣劃區辦法，於第一年六月以前將自治區域劃定，繪具區域圖說，呈候核定。

組織自治籌備處籌設各級自治

說明：查該縣自治區域劃定核准後，應繼續組織自治籌備處，遴委請習自治人員，分任各區籌備員，籌辦各級自治。

編查戶口總數（昌甯）

說明：該縣因所劃區域，尙不實行，對於全縣戶口總數，未能確定，應飭將奉令劃併該縣各地方之戶口總數，分別調查明晰，於六月以前列表呈報。

第二年

遴員請委各區區長組織區公所

說明：查該縣各區區長，應於第二年六月底以前，遴員呈請委定，依法將公所組織成立。

選定鄉、鎮、長副，組織鄉鎮公所，編制閭鄰

說明：查鄉、鎮自治爲下級基本工作，應於區公所成立後，繼續選舉鄉、鎮長副，組織鄉鎮公所，並將各鄉鎮所屬之閭鄰，於第二年十二月以前，一律編制完備，分別列表呈報民政廳查核。

觀山、金河、平河設治局，河蘇兩對乳督辦



第一年

劃分自治區域

說明：全上（照屏邊昌寧兩縣）

組織自治籌備處籌設各級自治（說明全上）

第二年

選員請委各區區長組織區公所（說明全上）

選定鄉鎮長副組織鄉鎮公所編制閭鄰（說明全上）

臨江、梁河、帶西、瀘水、隴川、蓮山、盈江、瑞麗、康樂、德欽、碧山、貢川設治局

第二年

劃分自治區域（說明全上）

組織自治籌備處籌辦各級自治（說明全上）

第三年

選員請委各區區長組織區公所（說明全上）

選定鄉鎮長副組織鄉鎮公所編製閭鄰（說明全上）

審查報告

奉 大會交到，戴金兩委員提出：「雲南省各縣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中自治方案一件。推派仁夫等會同審查

○等因；遵經會同審查，擬具報告，是否有當？敬請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 提案原文



提會討論公決！

審查委員 高仁夫

蕭揚勳

喻宗澤

查自治事項，在此次各廳現擬實施方案中，所占部位固輕，而自治本身，在將來實行憲政時，所居地位實重。以廣義言之，則各廳所主管之地方行政，無一不屬於自治範圍，今之編擬方案，僅屬狹義之自治事項，自不能包舉無遺，亦未便推一漏萬。仁夫等謹就原案，悉心研究，以為必須顧及者有下列數端：（一）原案編制有統一體例，若予變更牽動甚大。（二）原案所列事項，表面稍嫌單薄，然以分隸主管者自不能重複列舉。（三）全案完成，時期促迫，應付事機，已無從容考究之餘暇。仁夫等竊本斯旨，從事審查，其結果如左：

一、原案「共通事項」說明中，有應為文字修正者如下：

1. 「繼續辦理人事登記」說明內自「尚有多數……至不得稍涉敷衍」一段○擬改為「尚有多數，凡已辦者，廣續辦理；其未舉辦者，限於第一年六月以前辦竣，仍繼續照辦，均應確遵前令，及表式辦理，並須力求詳實，不得消涉敷衍」○

2. 「訓練自治人才」說明中自「亦無不可……至自治意識」一段○擬刪除，因與三項重複也○且亦無不可句，語義稍輕○擬改為「其訓練分所養成所，應分年造就人才若干，又應聯合之縣屬均田民廳規定令飭照辦」○

3. 「縣政府派員分期巡迴講演自治要義，及應用四權方法」說明中自「識字人民漸多……至以期普遍一段」○擬改為「識字人民漸多，由民廳編印白話刊物，發交各縣廳翻印，以期理論統一，傳播普遍」○蓋原文係由各

縣屬編印，熟議論歧出，紛擾滋生也。

二、原案共通事項，未列自治經費及事業。仁夫等以為經費關係重要，未便棄而不舉；自治事業為究竟目的，雖有主管分列，此處亦宜標舉綱要，庶免內容空虛。謹擬補充事項二端，計七項，另詳附件。

三、特殊事項有應補充者；有應修正者。如昆明實驗區，為此三年中重要工作之一，應行補入。又原案編制覺其次序稍欠整齊，謹另擬修正案一件，除補增外，內容並無變更，次序略為改易，另詳附件。

補充共通事項

關於自治經費事項

一、劃撥烟酒性屠稅。

說明：查各縣屬自治事業費，前經省自治籌備委員會議決：「由本省現行征收烟酒稅內，加征百分之三十；性屠稅內，加征百分之十。」業已函山民廳，轉呈省府核行。其收撥保管支用各辦法，詳在專案。

二、清理應廢祠廟款產，及提撥迎神賽會公款。

說明：查此項，前經省自治籌備委員會議決：函由民廳依照部頒神祠存廢條例實行。

三、清理原有自治經費。

說明：查此項，前經省自治籌備委員會議決：各縣屬原有自治款產，除以興辦教育、實業，未使中輟外；其餘款產，概行提還，函由民廳分令實行。

關於自治事業事項

(一) 復興農村

(二) 普及教育

(三) 開闢交通

(四) 振興實業

說明：查上列各事項，屬於自治範圍者，經緯萬端，其具體分年實施辦法，已分列於各主管機關，三年實施方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

提案原文

四三

案中。

特殊事項

第一年

一、昆明實驗區縣政府成立，開始工作。

說明：查本省自治選定昆明縣為縣政建設實驗區，業經省務會議核定。現正草擬縣政府組織規程，及工作大綱，應於第一年組織成立，依照大綱進行。

二、劃分自治區域，縣屬如左：

屏邊、昌寧、硯山、金河、瀘水、河麻兩對汛所屬、臨江、梁河、潞西、隴川、蓮山、盈江、瑞麗、戛樂、德欽、碧川、貢山、

說明：查各該縣屬，或因新進改縣，或因甫經設局；或因地處邊遠，對於自治區域，尚未劃定。應飭遵照各縣劃區辦法，於第一年六月以前，將自治區域劃定，繪具區域圖說，呈候核定。

三、組織自治籌備處（縣屬如第二項）

說明：各該縣屬自治區域劃定核准後，應隨即組織自治籌備處，遴委諳習自治人員，分任各區籌備員，籌辦各級自治。

四、調查昌甯縣戶口總數。

說明：該縣因所劃區域，尙未實行，致全縣戶口總數，尙未確定。應俟將奉令劃併該縣各地方之戶口總數，分別調查明晰，於第一年六月以前，列表呈報。

第二年



一、考查昆明籌備區工作成績，並按照大綱繼續進行。

說明：查創舉實驗區，原探試驗態度，原定工作大綱，能否推行無阻。又工作有無疎懈，自非分年考績不足以策勵進行，及隨時改善。比對於實驗區，必要工作。

二、遴委各區區長組織區公所

縣屬如第一年第二三項

說明：各該縣屬自治區域，既經劃定，自治籌備處，又早已成立。應於第二年六月底以前，遴選各區區長，呈請委定，依法組織各區公所，同時即撤銷各自治籌備處。

三、選定鄉、鎮長副，組織鄉鎮公所。

縣屬如前項

說明：查鄉鎮自治，為下級基本工作。應於區公所成立後，隨即選舉鄉鎮長，組織鄉鎮公所，並將各鄉鎮所屬之閭鄰，於第二年十二月以前，一律編制完竣，分別列表呈報查核。

擬請認真籌辦昆明市地方自治，以重觀瞻而資楷模案。

提案者委員 高 仁 夫

查市組織法凡人民聚居地方，滿人口三十萬以上，或滿二十萬以上，有一定之收入者設市隸屬於省政府。（市組織法第 條大意）昆明市人口，雖不足法定數目，然以現實情況而論，在黨則有昆明市黨部，在政則有市政府，是昆明之為市久已成爲事實。又查市組織法第十一條：「市設市政府，依法令……：監督所屬機關，及自治團體。」則市之宜辦自治，亦毫無疑意。當茲舉辦地方自治之時，部令一再嚴厲督促，



政府又指定昆明縣爲實驗區，是第一步積極工作，將傾全力於籌辦昆明縣政建設實驗區，已可想見。唯是昆明市區，既囿於昆明縣境之內，其外包既應積極推進實驗區，其內心似更不可忽養；且昆明市爲省會所在，商旅輻輳，人事夥頤，收入不少，人才薈萃，又在本會肩睫之下，自應切實加以充實整理，庶免外間有祇聞籌備之聲，不聞實施之譏評。用特提請公決，轉達主管機關，依市組織法，及其他現行法規，從速整頓昆明市地方自治，以樹風聲，而資模範，且與實驗區可收唱和之效，是爲至懇。○當否？

敬請

公決！

審查報告

昨承 大會推派，審查高委員仁夫提議：推進昆明市地方自治，以樹風聲，而資模範一案。○當經召集市政府，社會，工務，兩科長，六區區長，一併列席，按照

大會所議：（一）本市人事登記，如何認真舉辦？（二）本市自來水如何整理改進？（三）各區街巷之下水道，如何修

濬？（四）本市舊有各慈善團體，如何清理？另行依法組設救濟。○（五）本市失業青年，日漸增加，如何籌設各小工廠

？（六）按照自治法規，切合於本市需要之其他事宜等項，逐一審查。茲將審查意見，分述如左：（一）認真舉辦人事

登記事項：擬給予區長辦公費，演票各拾元，責成認真舉辦，惟計算此項辦公費，每月約需舊演票一萬三千餘元，爲數

甚鉅，應由六區事務所，先將各區自治經費，列單呈送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參考後，再行決定籌集區長公費。○在區長公費

未經籌定以前，仍由區公所負責切實舉辦。○（二）整理自來水事項：公推蕭委員敬業，何耀員元良，先將市政府所擬整

理計劃書，分別審查，再行決定整理改進辦法。○（三）修濬各街下水道事項：應由市政府認真辦理：第一步先將各區街

巷原有下水道，加以修濬；第二步再通盤測量各街高低度，統籌計劃分別修通，務使啣接，并須注意改善排洩污水地點

，以重衛生○（四）清理各慈善團體另組救濟院事項：公有團體，由市政府調查列表送會；私人團體，由各區長調查列表送會，表內務須將團體現有財產數目組織內容，及活動情形，詳細列入，以憑考核○（五）籌設各種小工廠事項：據各區長意見，擬呈請酌提王小齋報效財產一部分，或將現收戲院影院之公益捐，撥作工廠經費○現在公益捐一項，已經市府指定，作民生工廠之用，與原擬尙屬相符○擬由市府先將民生工廠組織成立，再隨時設法擴充○（六）按照自治法規，切合本市需要其他應行舉辦事項：據各區長提出意見，擬加緊訓練坊閭鄰長，陸續普及民衆；改善自治人員待遇，改良風俗等，三項○均屬切要之圖○擬併由市府查酌辦理○

以上審查各事項，特檢具各區長條舉意見，請祈大會公決！

審查委員

何 瑤
蕭 揚
喻 灤
陳 廷
李 暉
戴 紹
祖

茲摘錄昆明市六區區長暨社區區長意見書于后

（一）加緊訓練坊閭鄰長陸續普及民衆 查訓練民衆，爲自治首要工作○矧吾滇風氣晚開，人民安于故習，凡事不知改善，更宜提前訓練，故于成立之初，即擬先訓練坊閭鄰長，繼訓練民衆○乃因經費，絲毫無出，致停頓二年之久○目下自治完成在即，自非加緊訓練不爲功○擬請指定的款，選派講員，分區輪流訓練，以期人民咸知國民義務，及行使

四權。然後地方自治的七項運動，方有繁榮的希望。○（2）改善自治人員待遇。查自治基本重在下級，閭鄰不負責任，坊長即失指臂之效；坊長能力不及，區必大受影響。○本市自治，自成立以來，閭鄰長雖經委任，然多不負責；坊公所雖設，又未照規定設置書記坊丁，每坊僅坊長一人，百事自理，以致凡事均多掣肘，現雖由區職員每坊指定一人補助，而區職員名額無多，又不敷分配。○且因薪金太微，不能贍養家身，以致良好者，均不肯就，或係另有兼差，故前曾呈請閭長開始辦公，鄰長有不負責任者，另選更換。○坊雖無款設置書記，然坊丁必不可少。○區務紛繁，員薪必須增加，區丁一人不敷分配，亦非添設一人不可，屢經聯區研議，非達到此最小限度，不能辦理。○現尙未奉核准，用特提請大會公決！期於實現。○

（以上二項係市六區區長等意見）

（3）改良風俗。查本市風俗，此時墮落極矣，婚喪事件，亟求華美，雖破家蕩產，無所足惜。○尤其甚者，女衣服制奇形怪相，短則齊腹，細則勒腰，服制乃文化之，本可文化竟如此之卑下乎。自治機關，爲民衆領導，以大無畏精神，領導民衆，力求儉樸，以闡文化。○

（以上一項，係市三區社區長意見）

請函民廳通令各縣政府，轉飭自治各團體，對於農業生產方面，積極舉辦，以裕民生；並引起民衆對於自治組織之興味案。

提案委員戴紹祖

理由

查各縣區長委定以後，因自治經費，尙未籌定，對於自治事業，無從舉辦。○縣政府奉令徵兵、修路、募集救國捐、

抽填倉谷、征收烟款罰金、催繳新舊糧賦、均責成各區區長，分頭辦理；人民不明真象，以為自治機關，一經成立，即事向人民攤款，匪但不能熱心贊助，抑且視為長途，加以庸劣不肖之區長，黃派人民，任意剝削，請調解委員會之名，濫用職權，妄肆處罰，致使民衆中心之區公所，一變而為衆矢之的，欲望自治推行，實覺障礙叢生。○現在各縣自治組織，業經

民政廳一再通令，限於本年十月底，務將區鄉鎮公所，一律改組完成，列表具報。○嗣後各縣自治事業，自應按照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條，列舉事項，分別辦理，以符自治之真義，藉謀種族之利益。○惟滇省地居邊僻，夙以貧瘠著稱，歷年盜匪滋擾，水旱頻仍，農村經濟，早呈枯窘之勢；若侈談高調，多事興作，勢必至重苦吾民，鮮有成效；如使民衆各出資勞，而所辦之事，於民生無裨益，則羣情疑沮，其信仰自治之心理，勢必更為薄弱。○目前各縣區鄉鎮自治既將一律組設完成，若於自治事業，擱置不辦，殊失限期完成之本旨。○擬就農業生產中，酌擇一二簡易可行，生效較速者，由各縣政府轉飭所屬區鄉鎮長，查酌地方情形，分別舉辦，以資觀感，而期推進。

辦法

(一) 籌設仔種交換合作社

查交換仔種，於農產改進，極有關係，本年昆明縣龍旺村一帶，谷被虫陷，發見白穗；就中有以富民昂谷仔種換栽者，既未受虫陷，而收成較豐，可見交換仔種，實改進農產先決辦法。○由各區鄉鎮公所，籌設仔種交換合作社，趁此新谷登場之時，籌款向附近產谷縣分，選購良籽種仔，存儲社內，俟明年栽種之時，或由農民以原存之仔種照數交換，或照市面谷價備款購買。○其以原存仔種交換者，仍由社照市售出，連同社內購種價款一併歸還。○其貧苦農民，無力購買仔種者，得央請妥保，認息暫借，俟收穫時，加工收成回，預計此時以賤價收存，將來照市出售，定能有益無損，不過籌款暫整數月，即可使一般農民蒙交換仔種之利益，而免除重利盤剝之惡習矣。

(二) 興修水利

各縣田畝，多因無水灌溉，致栽插不能按時，收成常虞歉薄，興修河道，開塘築堰，及購置汲水新機，均為農事先務之急，亦即農民切膚利害。應即由縣政府，督飭各區鄉、鎮、長，切查所屬田畝，無水灌溉者究有若干，興修水利之切近有效辦法，宜如何着手？第一步先就一鄉一鎮，開塘築堰，或疏濬潞河，務期用款不多，而較易生效，以迎合一般人民「吹糠見米」之心理。惟各縣開塘築堰，每因需用之田地，屬於私人所佔有，從中阻撓，未能實施。此後關於開塘築堰，應由各縣區公所，或鄉鎮公所，推舉素有聲望之公正紳耆，會同查勘，擇適當地點，釐定水利公約，切實遵守。凡需用之田地，得照公用土地征收法，以相當價值，收買應用，以免因一二人私意阻撓公益。

(三) 提倡副業

農民生產副業，至為繁夥：如飼養牛、馬、豬、羊、雞、鴨、蠶、栽花、種竹、蒔花、及手工業等類，均屬見利較速，輕而易舉，應由縣政府，督飭各區公所，及鄉鎮公所，按照地方需要，及人民性行竭力提倡，積極舉辦。如能籌款組設供給合作社，俾貧苦人民，得由社內賒借各種蓄種，自行喂養，俟其長成，售賣得款，再照原定價格，加利償還，尤為便利。否則剴切演說勸導，務使人民詳知副業之利益，積極舉辦，其獲益亦頗不少。

(四) 設置苗圃

各縣區鄉鎮公所，應各設置苗圃，儲備各鍾樹秧，除查照

實業廳規定辦法辦理外，應由區長鄉鎮公所，盡力勸導農民，於附近山場，及田園隙地，種植各種樹木，并規定每人每年，須種樹若干，以資督促。似此辦理，既可以開闢利源，調節水量，培植風景，實為一舉而數善兼備。

(五) 推廣改進固有事業

查各縣固有之農產物，及粗淺工業，物品，如華蜜、開遠、彌勒、之甘蔗，開廣之三七，賓川、永北、之棉花，玉

溪、保山、彌渡、等處之靛，宣威、鶴慶之火腿，昭通、巧家之黃白蜡，棧油、甘蔗、藥材。通海等處之黃菸、糖蜜食醬油、元謀之蔗布。玉溪河西昭通之布匹，鶴慶之紙業、陶器，劍川之木器，種類繁多，不及臚舉。應由各縣區鄉鎮公所，詳查土地氣候，及當地民衆之能力，於固有之農產工業竭力推廣改進，以盡地方，而裕民生。

(六) 斟酌地方情形籌設農會及各種合作社

滇本山國，以農業爲本；改良農事，實爲先決問題；而欲改良農事，非籌設農會不爲功。現在經費既感缺乏，人材亦難遴選，又各種合作事業，於農民便利極多，亦因財才兩乏，急切難於籌設。但長此不圖，實永無成立之日，應由各區鄉鎮公所，斟酌各地方情形，設法籌備，目前雖難辦到，亦不能永久擱置也。

以上六項，均就切合農民本身，易於舉辦，而生效較速者言之。○農業稍爲見效，對於自治事業之進展，自能通力合作而爲之，當否？伏候公決！

擬就各縣酌量設置自治實驗區，或自治實驗鄉鎮以資推進，而收實效案。

提案人委員金在鎔

竊查地方自治，爲訓政時期首要工作。○本省自民十八年積極督促籌辦以來，統計全省一百零九縣，除邊遠縣份，暨新改縣治六七縣外；所有百餘縣，關於自治區域，均已劃編完竣；區鄉鎮公所，亦已組織就緒。區長任期，已屆滿年，先後呈准更換，或連任至兩年以上者，所在皆是，叩其任期內所應舉辦自治事業，如依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二十一款事項內，僅辦到縣政府委辦事項一款，餘俱無成績表現，推其所以致此之由，是皆人才經濟，兩不集中，匪特難期均齊發展，反覺移廢而荒，究應如何別尋途徑，藉以補偏救弊，計惟有遵依

先總理遺訓，按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篇云：「地方自治之範圍，當以一縣爲充分之區域，如不得一縣，則聯合數村，

而附有縱橫二三十里之田野者，亦可爲一試辦區域。○爲本省實施自治改進方針，除昆明一縣，業已指定設置縣政建設實驗區不計外；其他各縣，擬請通令各縣長，酌擇實力相當一二區，或少數鄉鎮，爲自治實驗區，或自治實驗鄉鎮，集中人才經濟，就當地環境需要，實施法定各款自治事業，以爲他區或他鄉鎮之楷模，陸續推進，並不拘定若干區鄉鎮數目，方爲合格，較之普遍籌辦，收效易而且速。○進此以行，則各縣自治，或可有完成之望，易言之，即達到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程度者，亦不致遙遙無期耳。○至設置自治實驗區，或自治實驗鄉鎮，一切調查事實，訂定計劃，訓練人才，實地試驗，即由各縣長詳密設計，酌定步驟，擬具實施方案，呈核施行。○在銘一得之愚。○當否？敬請公決！

審查報告

昨承 大會推派 文清 等，合併審查，戴委員紹祖，前次提議：「請函民廳，通令各縣政府，轉飭各自治團體對於農業生產方面積極舉辦，以裕民生，並引起民衆對於自治組織之興味。」及令委員在銘提議：「擬就各縣，酌量設置自治實驗區；或自治實驗鄉鎮，以資推進，而收實案。」當以自治生產事業，關於農業方面者，居其多數，非邀具熟悉農業行政人員，參加討論，不能明悉底蘊，爰於開會審查時，約同實業廳周秘書浩東，列席審查，參加意見。茲將審查各點，分述於下：（一）關於籌辦各種交換合作社事項，照戴委員原提案意見辦理。（二）關於興修水利事項，除照戴委員意見辦理外，並加一應由各縣區鄉鎮公所，斟酌地方情形，釐訂水利規約，以資遵守。（三）關於改良肥料試驗土質事項，其根本辦法，應由各縣設立農會，統籌辦理。現因財才兩乏，各縣應設之農會，一時難以籌設，其改良肥料，試驗土質一層，暫緩辦理。○此外尚有應行補充者：（一）提倡副業。（二）各縣區鄉鎮公所設立苗圃。（三）除遵照實業廳規定辦法辦理外，應由各區鄉鎮公所，限定人民每年種樹若干株。（四）推廣改進固有事業。（五）並將各縣較爲顯明之固有事業，分別臚舉，以作例証。（六）各縣農會，及區鄉鎮分會，於改進農業前途，極有關係，各種合作社，亦爲促進

生產之重要組織。現雖未能一律組設。應由各區鄉鎮公所，斟酌當地情形先事預備，逐漸籌設。○上列各點，統由戴委員將一切辦法，加入所提案內，或為整個提案，俾各縣區鄉鎮公所，查照辦理。分別辦理，此審查戴委員提議：關於自治團體生產事業之意見也。○至區鄉鎮自治實驗事項，除自治組織，及自治建設中行政事項，業由高戴兩委員，於前次審查報告內，加具意見，經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其事業方面，擬請即照審查戴委員原提案內，修正各項逐一辦理。○惟通令各縣時，應由民廳依照

中央規定各省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釐訂各縣區鄉鎮自治實驗辦法大綱，將指定縣分，及應行防止，應行辦理事項，加以說明，俾各縣及區鄉鎮公所，有所遵循！易於着手。○當否？伏候公決！

審查委員
楊文清
李暉陽
周宗順
高仁夫
金在鏞
戴紹祖

審查報告

昨承

大會推派 仁夫等，擬具各縣實驗區自治區鄉鎮辦法大綱，儘下星期開會時，提會討論等因，適仁夫奉委試署縣政建設實驗區昆明縣縣長，須籌備一應事項，致前次會議，未及趕擬提會。○昨經會同磋商，爰體察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 提案原文

內政部頒行各省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及遵照大會議決應行防止各點，暨指定設置實驗自治區、鄉、鎮縣分，擬具辦法大綱共十六條，是否妥適，及應否增加修正，均請

大會討論公決！（辦法載法規欄）

委員 金在鎔 高仁夫

戴紹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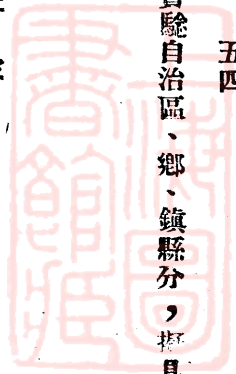
提議裁撤昆明縣縣政建設實驗區籌備委員會，設立昆明縣縣政建設委員會，請公決案。

提案人委員 李暉陽 陳廷璧

金在鎔

函經 竊查本會第十三次常會議決：設立昆明縣縣政建設實驗區籌備委員會，擬定組織規程，公推 廷璧 等為籌備委員，

民政廳飭據昆明縣長呈覆：選定縣紳惠我春，縣指委李鑑之為籌備委員，劉縣長言昌為當然委員，分別函聘，於上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將會組織成立，具報有案。○隨即依照組織規程，第四條之規定，於第一次常會議決：推 廷璧 與劉委員言昌，為訓練組正副組長，高委員仁夫，惠委員我春為設計組正副組長，分任訓練設計事務。○當由 廷璧 擬具昆明縣縣政建設實驗區籌備委員會建設人員訓練所簡章，暨辦事細則案，提會議決：「本案建設人員訓練所，暫緩設置，其昆明縣原日擬設之自治訓練分所，應由本會函達昆明縣長，按照部頒自治訓練分所規則，提前分班訓練，惟課程內，應將關



於本縣縣政建設實地需要各種學科，酌量加入。○又人選上再就原考取學員，詳加選擇，俾資實用；并呈報

民政廳備案。○「等語紀錄；由會分別函呈照辦在案。○越日惠委員我春提議：召集縣區臨時諮詢會議，討論建設事項案。○經會議決：「原則通過，并推高委員仁夫等擬定規章表式，及各種辦法，提會議決，照案通過。應照繕會議規程，細則諮詢表式，並編具預算，呈請核示。」○等語紀錄，由會呈奉民政廳核准。定於本年一月二十五、六、七、等日為開會日期，先行加印規則表式，送由昆明縣政府，分發各區推出會員。按表據實查填，以備屆期諮詢，并督促辦事員，將一應事宜，籌備就緒。○廷璧等七人，按時蒞會。○殊是日為風雪所阻，待至午後三時餘，始到會員三四人，乃開茶話會議，改期於二月一、二、三等日舉行，並函送昆明縣政府，通知所屬各職暨各會員依期赴會。○屆時查點人數，每日均有一百二十餘人，由在鎔廷璧分日輪流主席，暨公推陽興高委員仁夫，李委員鑑之，惠委員我春，分組按區諮詢，綜計諮詢所得，據作將來縣政建設設計之資料。○刻正由陽陽等分類歸納，交由設計組彙總提會專案呈報，是則昆明縣縣政建設實驗區籌備委員會，自成立至今，依照組織規程第四條之規定，積極進行之工作概況也。○此外似無其他應行籌備事項，且昆明縣縣長已奉

省政府任命高委員仁夫移署，自應依據

內政部頒發各省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第九條之規定從速設立昆明縣縣政建設委員會，並依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定，將昆明縣縣政建設實驗區籌備委員會，先行裁撤預備一切交代事宜。○俾得分工合作，均齊發展，完成縣政建設，用副

政府勵精圖治之至意。○廷璧等往復磋商，意見從同，故特聯名提請

大會公決

爲提案請予轉函追加 昆明實驗行政經費、并將前議決劃撥地方省稅白分之五十實行撥定、而資進展案。

提案者委員 高 仁 夫

竊仁夫猥以菲才，奉命試署昆明實驗縣長。遵於三月一日宣誓就職，接准劉前縣長言昌之咨交印信，暨各項文件，至三月十五日完畢，除照案分別咨覆呈報外，并奉

省政府訓令，「昆明實驗區，成立日期，即以該縣長就職之日爲成立日期」，等因；自應遵照前頒發雲南縣政建設實驗區昆明縣政府組織規程，及綱要各點組織成立。查昆明縣政府，原設秘書一人，第一二兩科。現任組織新增第三科科長一人，科員四人，書記四人，技士三人，應加經費，固不待言，惟縣政之繁，舊者，如積穀，保甲瘋瘋，取締女子纏足，四大要政，及救國捐，鋪填公路，與夫行政訟訴盜匪各機關發交執行各案件，拿解逃兵……等難經劉前任辦理，尙未結束，仁夫不能不廢續趕辦。○新者復接踵而來，僅設秘書一人，勢難勝任。○緣昆明爲首善之區，轄地係屬市外鄉鎮，實驗開始，從事建設，而風氣鋼蔽，民智未開，又非仁夫躬親赴鄉，隨時與民衆講演，勸導，督促，難期日起有功，擬請添設秘書一人，俾內有專責，外能實施。○特按照綱要，「人選及待遇，均酌量提高之意。」擬具預算，月支行政經費新幣二千四百元，比較原案合增新幣壹千四百圓，然例諸

中央規定驗縣組織之經費，以國幣計之，不及百與一之比亦不及昆明市府三與一之比，仁夫明知我滇財政未裕，特殊情形曷敢非分要求，稍事浮誇，蓋如是，當茲百物騰貴，生活維艱，即難網羅人才，以資助理，此應請轉函照，仁夫呈報追加預算案核准者。○至於縣政建設自治事業，我滇先已舉辦，未見實效，是以政府有鑒於此，特頒長南縣政建設三年

實施方案，因地制宜，分爲共通特殊兩類，仁夫應即督同該管教育建設公安財政各局長，分別計劃，次第整興，目下尤以縣參事會，爲刻不容緩，茲奉

政府令飭組織成立，以鞏固縣行政之基礎，促進縣自治之完成且縣參事會爲民意機關，國民代表大會，轉瞬即屆，若不籌設完備，國民代表，無從產生，關係綦重。昨日提交縣務會議議決，籌備早日組織成立。又昆明縣府，現住市區，行政諸多窒礙，遷地爲良，尤孚衆意所同在在均需款項，責諸民衆，力難負擔，而經費爲辦事之母，如不預先籌定，無米之炊，雖當世之大政治家，大經濟家，夾權斯篆，亦難成粥，况如仁夫庸愚，又奚能爲役哉？第職責所在，祇有竭盡棉薄，自失勤慎，進勉奉公，不敢偷安，徒事敷衍。仰望

政府暨 諸公之指導，及僚友之襄助，實事求是，庶不負實驗之虛聲，徒糜地方之公帑，此仁夫兢兢自持之素志也。○用敢提請核議轉函查照前議決劃撥地方省稅百分之五十案實行劃，以資進展。○撥是否有當？敬希
公決！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

提案原文



濼

規



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公佈

第一條 凡本省地方自治事宜，除法令別有規定者外，均由本會籌劃決定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分配如下：

1. 內政部派員一人；

2. 省黨部派員一人；

3. 省政府就省政府委員中推派三人，民政廳廳長及主管科長共二人；

4. 本省農、工、商、教各職業團體共四人；

5. 本省各地方區域之素負聲望，而有自治專門學識或經驗者，四人至八人。

前項所稱地方區域，得以舊制道區為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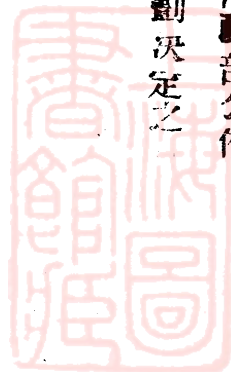
第三條 本會委員，除派員及當然委員外，餘由省政府聘任之。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民政廳長兼任之；副委員長一人，由省政府就聘任委員中

選任之。

第五條 本會設文書主任一人，掌理文書議事事項；科員二人，書記二人，分任所屬職務。

第六條 本會為設計機關，對外不發布命令，其所決定事項，交由省政府民政廳執行。



第七條 民政廳對於本會決定事項，須採納執行；如認為窒礙難行時，得經由省政府會議送請本會覆議，但以一次為限；民政廳如仍認為有困難得詳敘事實理由，呈請內政部作最後之決定。

第八條 本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得酌送辦公費，或出席費，主任及科員給委任公務員俸，書記給僱員薪資。

第九條 本會經費，由省庫開支。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修改之。

提議各省設立自治籌備委員會說明書

謹按建國大綱第十八條規定：「縣為自治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省在將來固為一虛體組織，然在過渡時期，確仍為中央與地方政治之重心也。中央法令之奉行，地方事業之推進，均以省為樞紐。現當訓政時期，最重要工作，即為地方自治，根據實際考察，各省之地方自治事業，能否推進，與各省之籌備自治機關組織健全否與有極大關係。過去各省促進自治之總機關有二，其一為省黨部，其二為省政府。但現在之各省省黨部，力量甚小，無可諱言。而省政府之主持地方自治事務者，實只有民政廳之一科，事實上人材有

限、辦理例行公文則有餘，計畫推進及實地指導則不足。因此訓政甚久，各省推行自治能達預期之成績者，實不一見。其原因固多，而籌備自治機關組織之不健全，要為主要原因之一。蓋惟有完整之組織，而後乃有積密之設計與調查，有積密之設計與調查，而後乃能期其速效。故提議設立各省自治籌備委員會。以補助現有行政機關之不足，實為事實上之需要而不可或缺者也。且按訓政時期原定六年，現已過半，各省官廳多仍因循敷衍，務名棄實，甚至不明訓政時期之必要步驟，以為各縣將成立縣參議會，訓政即告結束，又或誤認自治與官治衝突，對於自治進行，時復加以阻撓，其成績較好之省份，亦往往在表面上作工夫，空掛招牌，徒糜巨款。步驟雖合，實質全非，馴致人民之怨望日增，訓政之基礎愈薄，此固不獨有違本黨訓政建國之初衷，實為國家前途莫大之隱患，現在挽救方法，惟有加緊訓政工作，努力促進地方自治，然非徒恃中央法令所能收效，必須有熟悉地方情形之人，通力合作。根據各省需要，審度情形，因地制宜，如自治組織如何方能健全運用，自治區域如何乃能劃分妥當，以及自治經費之籌措，自治職權之厘定等等，均須有適當負責之人，分別緩急先後，隨時討論，擬定計畫，乃能推行無阻，計日程功。此就各省訓政之成效而言，則省自治籌備委員會之組織，更不可緩也。

根據以上理由，爰擬定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并略加以說明如左。

第一、各省自治籌備委員會之組織，係由內政部省黨部各派一人，民政廳長主管科長省政府之一部份委員，及各區域及職業團體中之素著聲望而能熱心自治者數人，共同參加。內政部之派員乃為傳達中央之政令，且為增加中央與各省之聯絡并協助其進行。此所派之專員，與平日所派之視察員有別，視察員大都為臨時性質，重在事務之調查，而此則實際參加組織，重在計畫之推進也。至省黨部派員與省政府之一部份委員及民政廳長主管科長之為委員，其理由甚為明顯，一則為溝通黨部與政府之意見，一則為地方自治之推行，與黨部及各廳之主管事項，均有密切關係。其由地方區域及職業團體聘人參加。主旨在喚起人民對於自治之興趣，且可收官民合作之效。目前職業團體組織雖不健全，但實為地方有力之份子，其主張與行動對於政府及民衆有直接之影響，政府應注意扶助其發展，以深植地方自治之基礎，而增厚政府之力量。

第二、省自治籌備委員會之職權，重在協助各省民政廳關於自治之設計與推行，其不日設計委員會，而日籌備會者，蓋其意尚不只於設計，而實兼有考察促進指導等任務。但此會并非獨立機關，日常事務之處理及對外命令之發布，均仍由民政廳及省政府負責，至內政部之派員其作用亦只在輔導發展協助進行，并無特殊權力。故此會在行政系統上既屬不相紊亂，而在職權上更無扞格衝突之虞也。

第三、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經費，依照本會組織規程規定多數委員均係兼職，且除當然委員外，方得酌支辦公費或出席費。又因本會僅為附設機關，故無須多用職員。總計每月經費不過二千元。與普通新設立之機關，成效未見，動需巨款者，實不相同。以推進一省自治事業之機關，而所費僅如此，當茲訓政工作加緊之際，區區之費，實絕對不可省也。

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施行細則 二十一年八月四日內政部公佈

一、各省省政府於本會組織成立後，應即將成立日期，及各委員履歷表，咨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

二、本會之委員，以常在本省服務為原則，其聘任委員人選標準加左：

1. 在本省有相當革命歷史而有指導能力者；
 2. 對於現行法令，及地方自治法規有明白認識者；
 3. 熟習地方情形，確能代表人民需要者；
 4. 熱心自治事業，且著有成績者；
 5. 曾辦理地方行政事務三年以上，確具經驗者。
- 三、本會組織規程規定聘任農、工、商、教各團體之人員，以曾為該團體之會員，或現正從事該項職業者為限。

四、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本規程第二條第四第五兩項之聘任委員：

1. 有上劣行爲經查有實據者；

2. 有貪污情事經控訴判決有案者；

3.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4. 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五、本會各委員於就職以後，非有特殊事故不得辭退。

前項辭退之聲請，應提出具體證明。

六、省政府於聘任委員之辭退聲請核准後，應就辭退人原團體，或原區域內補聘之。

七、聘任委員，於接到省政府聘任狀後，須於一星期內，向省政府及民政廳報到。

八、本會委員不得委託代表出席會議，並不得無故告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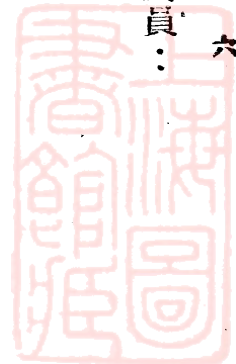
九、本會職務範圍如左：

1. 全省地方自治推行方案之設計及擬訂。

2. 考察各縣地方自治進行之狀況。

3. 督促各縣地方自治計劃之實施。

4. 指導各縣地方自治職員工作之方針。



5. 籌畫各縣地方自治經費及自治人才之來源與分配。

6. 關於鄉村建設及改進事項。

7. 地方自治宣傳事項。

8. 其他有關於自治事業之進行事項。

十、本會委員長因事缺席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之。

十一、本會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之職員，由正副委員長遴選合格人員，提交本會決議任用之。

十二、本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之決議事件，民政廳應於本會開會時，將執行經過，及各縣奉行狀況，詳細報告；於必要時并須用書面報告。

十三、本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之覆議事件，民政廳應用書面詳述本案窒礙難行之事實理由，經由省政府會議決定送達本會。

本會接到前項覆議事件，應即編入最近會議之議事日程，詳加討論。

十四、本會得設臨時審查委員會，審查各項提案。

十五、本會經費，由民政廳分別經常、臨時各款編列預算決算，經本會會議通過，呈請省政府核撥之。



十六、本會辦事細則，議事細則，及工作計劃大綱等，均由本會制定後，送達民政廳，呈請省政府備案施行。

十七、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工作計劃大綱

——本會第四次常會修正通過——

一、本會抱定努力工作之精神，務達完成自治之目的。

二、函請民政廳遴選具有自治學識經驗之人員，分別派赴各縣視察自治進行狀況，據實呈報，以憑設計。

三、審查本省推行自治現況，斟酌各縣辦理自治情形，擬訂後列各方案，送請民政廳分期按步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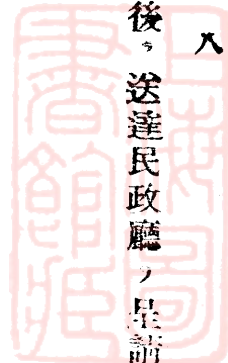
(甲) 儲備自治人材。

(乙) 確定自治經費。

(丙) 關於鄉村建設及改進事項。

(丁) 宣傳自治各種方法。

(戊) 督促各縣辦理自治。



(已)關於地方自治應行舉辦事項。

四、審定各縣應行改劃，或爭執未決之自治區域。

五、凡送請民政廳實施各方案，依照本會組織規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之規定，隨時函請民政廳將實施經過，及各縣奉行狀況查覆，以資考核。

六、本會於必要時推派委員分赴各縣考察辦理情形。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辦事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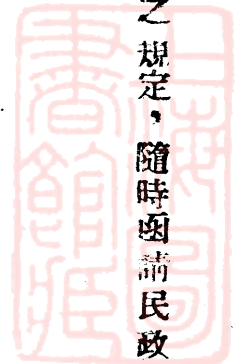
二十三年五月十三日第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內政部公佈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九條，暨施行細則第十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處理事務，除本會組織規程，暨施行細則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本會設文書處執掌如左：

- (一) 編訂議案事項；
- (二) 會議紀錄事項；
- (三) 撰擬文電事項；
- (四) 典守印信事項。



(五) 庶務會計事項，

(六) 文件收發事項；

(七) 卷宗保管事項；

(八) 其他應辦事項。

第四條 本會委員長，綜理本會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本會副委員長，襄助委員長處理本會事務。

第六條 本會文書主任，秉承委員長副委員長，掌理第三條規定事務，並綜核各科員簽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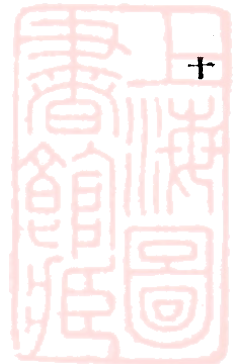
第七條 本會科員，書記員，秉承文書主任，分辦第三條規定事務。

第八條 本會到文，由收發員送呈文書主任，酌定辦法，分交各科員擬稿核正，轉呈正副委員長判行，發交繕寫校對印發後，將原稿送管卷員銷號歸檔。

自收文至歸檔，均須分別置簿，摘由登記。

如過重要或疑難事件，須先送由正副委員長裁奪，再行擬稿送核。

第九條 職員承辦文件，自接受之日起，三日內即須辦竣，若遇緊要事件，應隨到隨辦，但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職員承辦文件，未經發表以前，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第十一條 遇有應行宣傳文件，由文書主任於核稿時，加蓋登報兩字圖記於稿面，俟繕發後，交担任宣傳人員辦理。

第十二條 本會經費，依照省政府決議數目，按月請領，並照民政廳原擬預算表，分別開支

第十三條 前條開支經費，應按月造具書表單據，報請核銷。

第十四條 本會辦公時間，除星期例假外，每日自午前十時起，至午後四時止，但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五條 本會科員、書記員，於入值時，須各親在考勤簿內書名盖章，呈委員長核閱。

第十六條 本會科員、書記員，有因病或要事請日假時，應先期繕具假單，送由文書主任轉呈委員長核准，若請時假，得逕由文書主任核准登記。

第十七條 本會職員，在辦公時間，不得接見賓客，但商洽公務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本會職員，由正副委員長隨時考核其勤惰，分別獎懲。

第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細則由本會決議制定，送達民政廳，呈請省政府轉咨內政部備案施行。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議事細則

二十三年五月十三日第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內政部公佈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九條，暨施行細則第十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事除照本會組織規程，暨施行細則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行之。

第三條 本會每週開常會一次，於星期六午後二時舉行；但遇必要時，得由正副委員長召集臨時會議。

每值開會，均由本會文書處，先期通知各委員。

第四條 本會會議時，由委員長主席，委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副委員長主席。

第五條 本會委員，均有提案、發言、及表決權。

第六條 各委員議席，依本會組織規程第二條之規定，順序編列。

第七條 本會須委員過半數出席，方得開會。

第八條 凡屆開會時間，由文得主任清點出席委員；如已足前條規定人數，即報告主席宣告開會。

開會以搖鈴為號。



第九條 委員因病及有要事不能出席時，應先期函知本會。

第十條 委員凡提議案，須先送會，以便編入議事日程。

第十一條 本會議事日程，由文書主任編定之。有必要時，得先期分送各委員。

第十二條 議事日程所載議案，如有不能開議，或議未完結時，得再訂議事日程。前項議未

完結事件，應編於下次議事日程之首。

第十三條 本會議案，有應行審查之必要者，得推舉委員組織臨時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四條 臨時審查委員會，將議案審查完竣，應作成報告書，送由正副委員長，於開會日

報告之。

第十五條 本會議案，如性質相同者，得併案討論之。

第十六條 討論終結之議案，主席應將要點宣告提付表決，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

能決議，可否同數時，主席加入表決。

第十七條 已經決議之議案，經委員一人提議，二人聯署，並經出席委員之贊同，得提出覆

議。

第十八條 本會會議紀錄，由文書主任或指派科員担任，會議畢，逐案宣讀，再繕呈正副委

員長覆核。

第十九條 本會議決事項，由正副委員長核定後發文書處，依照本會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辦理，并分別編登各報。

第二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由本會決議制定，送達民政廳，呈請省政府，轉咨內政部備案施行。

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內政部委員服務規約

一、部派委員，於接到內政部公文後，在京者須於三日內來部報到，在各省者，須於一星期內，來信或親自來京報到，聽候指示。

二、部派委員，於各該省自治籌備委員會成立時，須即向各該省政府、及民政廳報到；並接洽有關係之事項。

三、部派委員，除在他處有兼職者外，須常住省政府所在地，開會時並須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其有特殊情形者，亦須呈部核准後行之。

四、部派委員，於到任兩星期內，須將各該省之自治進行狀況，依照部定調查表式，據實填明報部，一面並協同其他委員，擬定分期推行自治計劃，交由各該省政府，咨部查核。

五、部派委員，應恪守本部規定範圍切實負責籌劃推行各該省之地方自治事宜，不得隨意以部派名義，涉及其他事務。

六、部派委員，應將工作狀況，及各該省之自治進行狀況，每月列表，或用書面報告本部一次；每六個月，應作總報告一次，遇有重要事項，並應以函電隨時報告。

七、部派委員，有受本部委託辦理特殊事件之義務，其必要之經費，由本部支給之。

八、部派委員，依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由各該省政府支辦公費或出席費，其額數與省政府所聘任之委員同。

九、部派委員，在各省服務如有勤慎練達，成績卓著者，由本部酌予獎叙，或由該省政府轉請獎勵之。

十、部派委員，如有違法瀆職行為，經查明屬實者，應依法懲戒之。

十一、本規約，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各省縣市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

一、確定縣市為自治單位。在訓政時期，縣市政府所有設施，應注重由上而下，實行訓政，縣市行政與自治，須打成一片，不可勉強分開。

二、切實整理，縣市行政充實縣市政府之組織與職權，增進行政上之效率，以為實施地方自治之初步。

三、在訓政時期之區公所，應認為縣市以下之自治機關，其一切進行事業，均須受縣市長之

指揮監督 在此時期，區長及其他自治職員之選舉，應暫緩舉行。

四、區鄉坊鎮劃分過細者，應酌量合併之。其劃分區域，并宜與警區學區一致，以便聯絡辦事。各鄉鎮坊公所，為辦理特種事務時，並得聯合組織。

五、區鄉鎮公所，應酌置專門人員，以辦理各種地方建設事業。縣政府應隨時指派得力人員至區鄉鎮公所指導督促，必要時并得分區設置鄉村建設辦事處，以謀鄉村事業之發展，各鄉鎮公所，為事業上之需要，亦得隨時請求縣政府或區公所派遣專門人員，指導進行不另支薪，如在人才缺乏之地方，縣政府及區公所，得分區分期指導之。

六、各縣市區長之委用，除已受訓練者外，得擇用當地負有聲望而熱心辦事之人員，其辦法由省政府另定之。

七、現在立法院正在修訂各項自治法規，在新法規未公佈施行以前，民選鄉鎮坊長副及監察委員調解委員等任期，得酌量延長一年，其成績不良者，不在此限。其尙未民選鄉鎮坊長之地方，應一律暫緩選舉，以免將來多所紛更。

八、縣市政府應於最短期內，切實指導并督促各區鄉鎮坊公所辦竣下列各種事項：

1. 辦理社會調查及統計。

2. 嚴密保衛組織。

3. 實施民衆教育

4. 發展社會經濟 改進民衆生活（縣市政府須指導農民組織，各種合作社，籌設各縣農民銀行，或分行，設立借貸所，農業生產儲蓄會，改良農器及農產品，修築堤壩水閘，河流道路，造林，及舉辦農業倉庫，實施衛生檢查等）

5. 指導并協助民衆組織各種社會團體（特別注意人民固有之職業，其不善者，應改進之，利用人民固有團體之組織與經費，發展地方事業，并藉此養成人民互助合作之習慣，訓練四權之行使。）

九、每一自治公所，至少應辦一種地方事業（應按照第八條第四項列舉各種事項，擇一辦理，以引起人民對自治之信仰）

十、縣市行政經費與自治經費，不能勉強分開，惟應確定預算，注重事業費。各項辦公費須儘量減少。如經費困難，在農隙時，得督促各鄉鎮，實施義務勞力制度，以舉辦各種地方事業（其不能勞力者，得以相當代價免除之。）

十一、舉辦各種事業，須酌量地方實在情形，分別先後次第實施，不可一律限期完成，徒重形式。

十二、在鄉鎮坊長副已爲民選之地方，仍須兼用行政監督權，實行監督。（現在人民之訓練

、尙未達相當時期，人民之罷免權尙難行使，亦不宜輕用。故行監督權甚爲重要。十三、此後訓練自治人員，應選取各當地之成年而有相當資格者加以訓練，并特別注意民衆教育，合作組織、公共衛生，農民改良，人民自衛等課程，以造成專門專業人才爲目的，同時亦須按照區鄉鎮現係自治人員訓練所章程之規定，訓練區鄉鎮坊現任自治人員。

十四、本辦法大綱，由各省省政府參酌地方情形，分別擬定實施辦法，咨報內政部備案。

十五、本辦法大綱由內政部呈請

行政院備案。

內政部制定各省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經過

縣政建設，萬緒千端，中央政府與地方當局，均早注意及此；然或因環境影響，一時不易普遍推行，或因問題複雜，須待爬梳研究。近年以來，各省有所謂農村改進試驗區，鄉村建設研究院，以及實驗區，實驗鄉等類組織，均已著有成效；倘能擴而充之，以政府力量，扶助進行，自可事半功倍。本部有鑒於此：特於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提出各省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專案及具體辦法，經到會各省代表，民政長官，以及本部延聘之專家，多次精密研究，確認設置縣政建設實驗區，爲改善縣政之有效辦法；當經大會議決通過，由本部轉呈

行政院核示。各省民政長官，於內政會議閉幕以後，積極籌設此項實驗區，或實驗縣者，已不在少數。嗣經

行政院將原擬辦法，發交本部及財政、教育、實業等部，會同審查，迭經開會詳加研討，補充修正。至本年七月間，始提經第一一七次行政院會議通過。迭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定，通行遵辦。此本辦法製定之經過情形也。

二十二年七月內政部識

各省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

(一) 總綱

- 一、各省爲改進地方人民生活，實現地方建設起見，得根據本辦法之規定，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以下簡稱實驗區)
- 二、實驗區之範圍，原則上以縣爲單位；但必要時亦得擴充爲數縣。
- 三、實驗區著有成效後，應隨時推廣及於他縣，於必要時，得呈准於本實驗區內，設立訓練機關，負責訓練各種建設人員，以供其他各縣辦理縣政建設之用；其辦法用各省斟酌地方情形訂定之，咨報內政部查核備案。
- 四、各省爲比較實驗區效果，并便於觀摩起見，得就風土民情不同之地方，設立兩個以上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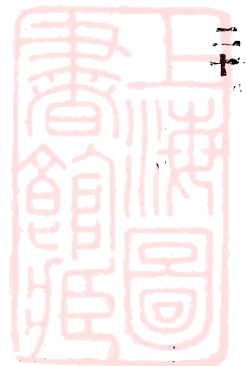
實驗區

五、實驗區之選定，以其有左列條件之一者為合格：

1. 該區情形可代表本省一般情形者；
 2. 交通便利，地方適中者；
 3. 從前辦理自治較有成績者；
 4. 地方有領導人才且能出力贊助者；
 5. 實驗場所所有相當預備者。
- 六、各省實驗區選擇，及其計劃大綱，應由省政府會議決定之。
- 七、各省擇定實驗區，決定設置時，應由省政府開明實驗區設置地點，管轄範圍，及其進行步驟，咨請內政部轉呈 行政院備案。
- 八、各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對於實驗區進行事項，有輔助考查之責。

(二) 組織及權限

九、實驗區之縣政府，應比一般縣政府之權限擴大。必要時，并得設立縣政建設委員會，集合專家，負調查事實，訂定計劃，訓練人才，及實地試驗之責任。其委員會及縣政府之組織辦法，由省政府訂定，咨請內政部核準備案。



十、實驗區之行政範圍，在一縣者，由縣長負責。在兩縣以上者，由各該縣縣長負責。於必要時，得另組區公所，設區長官一人，總攬實驗區內一切行政事宜。

十一、實驗區內之縣長或區長官，由省政府選擇學識優良經驗豐富之合格人員担任之。區長官為簡任職，其任用手續，均依照縣長任用法之規定辦理。

十二、實驗區內縣政府機關之改組或擴充，以及區公署之組織，由省政府擬定詳細辦法，咨請內政部轉呈 行政院備案。

十三、實驗區執行中央及省之法令，確認為有碍變通時，得斟酌變更之。但須呈轉 中央核准備案。

十四、實驗區應事實之需要，得製定各種單行規則。

十五、實驗區之事權範圍如左：

1. 依法令屬於縣者；

2. 雖非縣之事權而有實驗性質者；

3. 上級政府特別交辦者；

十六、實驗區以省之權限，及國家行政權，與地方自治權，均應明白劃分，其辦法另定之。

十七、實驗區內之縣，應在其他各縣之先，依法成立人民代表機關，實行監督財政，審核法

規，以樹立民治之基礎

十八、實驗區內之縣，其自治事業，已到達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之程度者，是為自治完成之

縣，其人民有直接選舉及罷免官吏之權，有創制及複決法律之權

(三) 經費

十九、實驗區之經費，應就地方收入款內保留百分之五十以上充之

前項所稱地方收入，以二十年十一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之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案內列舉之地方收入各項為限

二十、實驗區之經費，除前條之收入外，如有不足時，應呈請省政府酌量由省庫補助；

廿一、凡屬於省經營之事業，或具有全省一致性質之試驗事業，其經費應由省庫籌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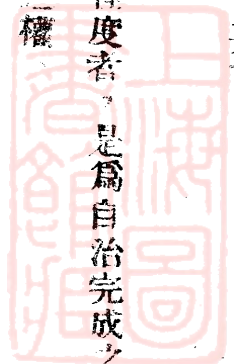
廿二、實驗區應注意公營事業，以其收益辦理地方公共事業。

廿三、實驗區之一切公用財產，另組地方產款委員會保管之

廿四、實驗區應實行預算制度，按期編製預算及決算書，送請省政府審定之

廿五、實驗區之財政，應實行公開，并厲行統收統支辦法；絕對不許各機關任意分割或挪用

(四) 實施之方式與程序



廿六 實驗縣之縣政實施程序，應分爲以下兩個時期：

1. 行政整理時期——如財務行政，公安行政，教育行政之整理等。
2. 地方建設時期——如測量土地，修築道路，改良農業，提倡合作，添設學校，普及教育及醫療救濟設備等。

以上兩時期之工作，必須循序舉辦，在第一時期，應以整飭吏治，滌除積弊，爲中心之工作；

并須特別注意整理財務行政，及公安行政。

廿七 實驗區得按交通、文化、物產、及社會組織之狀況，將全境劃分爲幾個不同性質之區域；在每一區域中，選擇適合於當地人民需要之中心事業，從事實驗。

廿八 實驗區之縣政設計，及實施事項，應注意下列各原則：

1. 一切設施，須根據現環境之需要，與當地人民之程度定之。勿重形式，勿求速效。
2. 實驗計畫，應先就已推行之事項，加以整理，排除消極之障礙，避免不必要之紛更。
3. 隨時隨地與其他各種專門團體及機關，分工合作，聯絡進行。

4. 從各種實驗事業中，訓練人民，培養專材。

5. 辦理地方行政及自治人員，對於書面報告表式填寫，以及不切實之標語口號，宜力求減少，務須深入農村，設法解除農民痛苦。

6. 注意人民團體組織，輔導人民實行自治。

7. 採取「政」「教」「富」「衛」合一辦法，以適當地步驟，實現整個之計畫，謀農村之復興。

8. 辦法力求簡易及普及，以期減少人民負擔，并為大多數人民謀利益。

9. 一切事業之進行，須具有實驗之精神，以便將來得根據推行於他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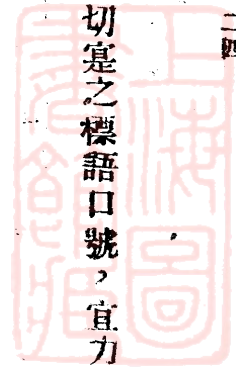
(五) 附項

廿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提出隨時修定之。

三十、本辦法由行政院核准施行。

卅一、本辦法施行前，各省已有類似縣政建設實驗區之組織，其原定名稱辦法，及其關係章程，如不便更改時，均得暫准適用，惟應由省府開明辦理經過，及組織情形，并檢同該辦法章程，咨送內政部轉呈 行政院備案。

昆明縣政建設實驗區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 本會遵照 省令秉承民政廳組成之。

(二) 本會以促成昆明實驗縣政建設為宗旨。

(三) 本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由民政廳長聘任之；并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其人數分配如下：

1. 省自治籌備委員中推派四人至五人；

2. 昆明縣長；

3. 昆明縣指委會委員中推派一人；

4. 昆明地方人士素孚眾望者，一人至二人。

(四) 本會設訓練 設計 兩組，中委員分任各組事務，以專責成。

訓練組：設正副組長各一人，負訓練縣政建設人員之責。

設計組：設正副組長各一人，負縣政建設實驗區計劃方案之責。

(五) 本會設辦事員三人，分掌文書、議事、及庶務會計事項，并得酌設雇員補助之。

(六) 本會委員均為義務職，但有特殊情形者，得酌送津貼；辦事員、及雇員、按級支薪。

(七) 本會經費，暫由民政廳訓練自治人員經費內撥墊，實支實報。

(八) 本會辦事細則，議事細則，另定之。



(九) 本會俟昆明縣政建設委員會成立之日，撤銷之。

(十) 本規程，呈由民政廳轉呈

省政府核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雲南省縣政建設實驗區昆明縣政府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 內政部頒行各省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第九項之規定，及修正縣組

織法厘定之。

第二條 昆明縣政府於不抵觸 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頒佈縣令，並得制定縣單行規

則。

前項單行規則，應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三條 昆明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由省政府呈請任命，督率所屬綜理全縣政務。

第四條 昆明縣縣長，兼任本縣保衛團總團長。

第五條 昆明縣政府設置人員如左：

秘書一人；

科長三人；

技士三人；



科員僱員若干人。

第六條 昆明縣政府，秘書科長技士，均由縣長遴員呈請 民政廳委任之。

第七條 昆明縣政府科員，僱員由縣長分別委任僱用之。

第八條 秘書承縣長之命 辦理總要，綜核一切文件；並指導各科辦理各種事務。

第九條 科長承縣長之命，辦理各主管科事務。

第十條 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關於辦理地方自治事項。

關於戶口調查事項。

關於人事登記事項。

關於教育事項。

關於社會救濟事項。

關於本府會計庶務事項。

關於所屬各機關賬目審核事項。

關於文件收發核對及保管事項。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十一條 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關於行政組織事項。

關於褒揚事項。

關於護送事項。

關於改進工商業事項。

關於農產改良事項。

關於風俗改良事項。

關於禁烟事項。

關於黨務事項。

關於保存古物事項。

關於典禮事項。

第十二條 第三科之職掌如左：

關於辦理保衛團及保衛事項。

關於進退團保人員事項。

關於審核團隊槍支事項。



關於上級機關委辦事項。

關於禁賭事項。

關於緝捕盜匪事項。

關於華洋訴訟事項。

關於度量衡事項。

第十三條 技士承縣長之命，分掌農礦、工藝、及各項工程事項。

第十四條 各科科員，稟承科長之命，辦理指派事務。

第十五條 各科僱員，專司繕寫及保管收發文件各事項。

第十六條 各科科員僱員員額，視事務繁簡由縣長酌定之。

第十七條 昆明縣政府，為傳達政務，及辦理一切雜務，得設置行政警察，及勤務若干名。

第十八條 昆明縣政府下得設左列各局：

(一) 公安局 掌戶籍 警衛 消防 防疫 衛生 救災及保護森林等事項。

(二) 財政局 掌徵稅 募債 管理公產，及其他地方財政等事項。

(三) 建設局 掌土地 農礦 森林 水利 道路 橋梁 工程 勞工 公營事業等事

項。



(四) 教育局 掌學校 圖書館 博物館 公共體育場 公園等事項，及其他文化，社會事業。

第十九條 各局各設局長一人，由縣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主管官廳委任之。

第二十條 昆明縣公安事項，得於各區酌設公安分局處理之，公安分局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呈請 民政廳委任之。

第二十一條 昆明縣政府月支經費，由省庫照預算案支給，其俸給薪公另表規定之。

第二十二條 昆明縣實驗事業費，照籌定及劃撥之地方收入款項支用。

第二十三條 昆明縣政府各科局辦事細則，由縣政府自訂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

省政府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雲南省各縣自治實驗_區暫行辦法

_鎮

(一) 本省為促進各縣，完成自治組織，實現地方事業起見，由各縣縣政府，就所屬自治區域內，設立自治實驗區，或自治實驗鄉鎮。

(二) 自治實驗之範圍，以一區，或一鄉，一鎮爲單位，但因文化經濟之關係，得設立兩個以上之自治實驗區，或自治實驗鄉鎮。

(三) 各縣自治實驗區，或自治實驗鄉鎮，分爲必成縣份，期成縣份兩種，必成縣份，務於二十三年內，就全縣中選擇一區，或一鄉鎮，實地試驗，其餘各縣，爲期成縣份，能提前籌設者，聽之。

必成縣份如左

宜良、徵江、玉溪、路南、武定、昭通、會澤、曲靖、羅平、蒙自、瀘西、石屏、通海、建水、文山、廣南、甯洱、景東、騰衝、保山、順甯、蒙化、永勝、楚雄、大理、麗江、鳳儀、賓川、鶴慶。

(四) 自治實驗之區鄉鎮，其選擇方法，以具有左列條件之一者爲合格。

一、該區或鄉鎮，對於地方事業，向有相當設備者。

二、交通便利、地方適中者。

三、地方有領導人才，經費較易籌集者。

(五) 各縣擇定自治實驗區，或鄉鎮，應呈報民政廳核準備案。

(六) 各縣自治實驗區之區長，或鄉鎮長，應由縣政府遴選經驗宏富，聲望素孚者充任，

如本區，或本鄉鎮，無相當人才，得於他區，或他鄉鎮，選充之。
(七) 各縣自治實驗區，或鄉鎮，一切應辦事宜，由縣長督同該區區長，或鄉鎮鎮長，負責辦理，縣府所屬各局長，并負指導協助之責任。

(八) 自治實驗區，或鄉鎮，應辦事項如左：

甲 依法令充實自治組織。

乙 依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條，規定各事項，分別舉辦：

一、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土地調查事項。

三、道路橋梁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築修理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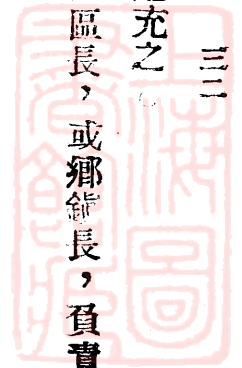
四、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五、保衛事項。

六、國民體育事項。

七、衛生療養事項。

八、水利事項。



九、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十、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十一、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十二、墾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

十三、合作社組織及指導事項。

十四、風俗改良事項。

十五、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十六、公營業事項。

十七、區自治公約制定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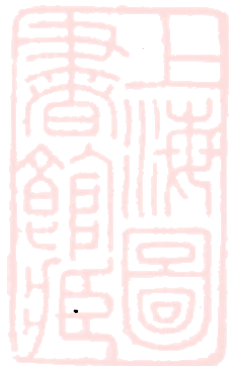
十八、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十九、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二十、縣政府委辦事項。

二十一、其他依法賦與該區應辦事項。

區自治施行法第廿六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條，規定各事項，所不同者僅三條，茲將不同三條列後，其餘均同。



十七、自治公約擬定事項。

二十、縣政府及區公所委辦事項。

二十一、其他依法賦與該鄉鎮應辦事項。

(丙) 依上級政府命令，辦理各種行政事項。

(丁) 依照民政廳通令，辦理農業生產方面，應行提前舉辦之各種事項。

(九) 自治實驗區，或鄉鎮，舉辦生產事項，以適合地方需要，及當地人民程度，所能及者，擇要辦理，辦成一事，再辦一事，勿重形式，勿求速效。

(十) 自治實驗區，或鄉鎮，於選定呈准後，縣長應負責督促指導，務收實效，其未經選作自治實驗之區，或鄉鎮，並應認真辦理自治範圍內一切事項，不得因選定一區，或一鄉鎮，為實驗區域，即偏重該區，或該鄉鎮，而忽略其他區鄉鎮之自治進行。

(十一) 自治實驗區，或鄉鎮，應需經費，由本區或本鄉鎮，設法籌集，不得強提全縣，或他區、鄉、鎮、公款，致妨碍他區，或他鄉鎮之自治進行。

(十二) 自治實驗之區鄉鎮，其經費應絕對公開，除造報外，每月須將收支數目，列榜公布一次。

(十三) 各縣自治實驗之區，鄉、鎮，以本縣實行憲政時，為實驗完成。

(十四)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重要公牘及圖表



內政部咨 雲南省政府，爲奉 行政院令發修正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
規程一案。除呈覆並公佈外，咨送查照由。

內政部咨

民字第一〇四九號

爲咨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零二六號訓令內開：

「案查本院第三十次會議，該部黃部長提議：「各省應設立自治籌備委員會擬具該會組織規程請公決一案。經議決：交該部復核在案。茲據該部呈復修正草案，暨說明書前來；經提出本院第三十九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呈報外，合行抄發修正規程，令仰該部查照公布此令。」

等因；計抄發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奉此，查本部前以推行地方自治，爲訓政時期最重要之工作；但考察各省辦理地方自治，大都未能按照分期進行程序，完全實施，其原因固屬甚多，而籌備自治機關，未能組織健全，實爲主要原因之一。爲完成訓政，促進自治起見，經已擬定，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呈奉

行政院決議：「修正通過」在案。茲奉前因；除呈覆暨公布分行外，相應抄同修正規程，及原提案，說明書，各十份，咨請

貴省政府查照，尅日籌設，並將辦理情形，咨部轉報爲荷！

此咨

雲南省政府

計抄送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原提案說明書各十份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一年工作報告書 重要公牘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 重要公牘

(規程載法規欄)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雲南民政廳呈 省政府爲奉 內政部公佈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

本省應否籌設，祈核示由。(附省政府指令)

呈爲呈請核示事：案奉

內政部民字第六八號訓令：「公布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令冠日籌設；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查。」等因；並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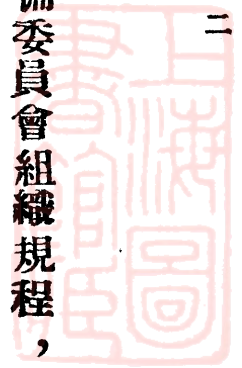
鈞府發辦准

內政部咨同前由，查此項省自治籌備委員會之設置，其主旨，在對於各市縣自治事宜，得有設計、考察、促進、指導、之健全機關，以爲倡率。其意至美，其法至善；惟是本省自治事業，前因軍事未平，迄未舉辦，迨至十八年九月，本廳因鑒於訓政工作之重要，即經呈准

鈞府撥發經費，成立雲南自治籌備處——附設於本廳第三科內——遵照

內政部頒發：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分年進行程序表，參酌本省情形，因地制宜，將原表期限，略爲變更，擬定本省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分年進行程序表，及本省完成縣組織分年進行期限表兩種，呈奉

鈞府核准，通令各市縣依期遵辦；並查明各市縣特殊情勢，途程遠近，分爲三期，推行自治。所有關於各級自治團體之組織，第一期原限至十九年十二月底，一律完成；第二期遞緩六月，限至二十年六月底完成；第三期又遞緩六月，限至二十年十二月底完成。嗣因各市縣戶口，繁無統計，雖歷年調查，究未精確，以致劃分區、坊、鄉、鎮、閭、隣、漫無標



準；且其中或以地處極邊，財源乏，或設縣未久，情形特殊，種種障礙，不一而足，故無論第一二三期各縣，均未能依限完成。兼廳長自本年三月就任以後，目睹情形，深切隱憂，以爲自治團體之組織，須根據於戶口之多寡，若不從根本上切實調查戶口入手，而徒責各縣長之完成組織，誠恐狡黠之徒，敷衍塞責，備具外觀；忠實之輩，一籌莫展，延誤要政。故爲正本清源，掃除障礙起見，特先行遵照

鈞府議決案：舉辦戶口總調查，責成各地軍政長官，分期嚴厲監督；並分委各區視查員，親往各縣，指導督促，認真抽查，以期實事求是，計日程功！一面復將各市縣辦理地方自治情形，詳加審核，列表呈請

鈞府分期獎懲，用資激勸。更另行擬定完成各市縣自治組織進行期限方案，所有第一二三期各縣，統限於二十二年三月底一律完成，俾各該市縣長於調查戶口後，得以籌維措置，積極進行，業經呈奉

鈞府提會議決照准，嚴令各市縣長遵辦在案。蓋戶口調查精確，則區、坊、鄉、鎮、闕、隣、始能依法劃編，一切障礙均可迎刃而解，而對於自治前途，亦斯有設計，促進之可能；若在此機關尙未組織健全之時，而貿然設置省自治籌備委員會，是不惟虛糜公帑，且恐無補實際。矧自治籌備委員會之經費。

內政部指定每月國幣二千元，由省庫開支，現本省財政支絀，似亦難於籌措。奉發前因，擬請將本省辦理地方自治情形咨明

內政部暫緩成立省自治籌備委員會，俟至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各縣市完成自治組織後，再爲依照規程設立，以應實際需要。惟是否有當？未敢擅專，理合檢同原咨，及組織規程，原提案，說明書，呈請鈞府鑒核示遵！俾便辦理。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南省政府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 重要公牘

雲南省政府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 重要公牘

計呈內政部原咨一件，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原提案說明書一分

兼雲南省民政廳長朱 旭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雲南省政府指令 省字第三七四號

令民政廳

呈一件○爲奉 內政部分公布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本省擬請暫緩成立，祈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呈各節，尙屬可行，應准照辦○仰其遵照，代擬咨稿，呈候核行，附件發還○

此令○

計發還 內政部原咨一件 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原提案說明書一份

主席龍 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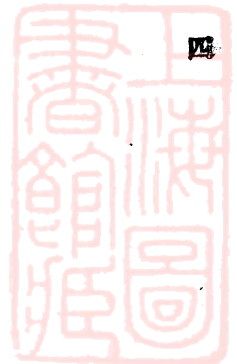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日

雲南省政府咨 內政部，爲據民政廳呈：展緩成立省自治籌備委員會一案，請查照轉報由。(附內政部咨)

雲南省政府咨 第一七九四號

爲咨復事：案准

貴部民字第一〇四九號咨開：「公布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囑尅日籌設；並將辦理情形咨部轉報。」等由；准此，當即發交民政廳核辦去後，茲據該廳呈稱：



「查此項省自治籌備委員會之設置，其主旨在對於各市縣自治事業，得有設計，考察、促進、指導、之健全機關，以爲倡率，其意至美，其法至善；惟是本省自治事業，前因軍事未平，迄未舉辦，迨至十八年九月，本廳因鑒於訓政工作之重要，即經呈准

鈞府撥發經費，成立雲南自治籌備處。——附設本廳第三科內。——遵照

內政部頒發：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分年進行程序表，參酌本省情形，因地制宜，將原表期限，略爲變更，擬訂：本省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分年進行程序表，及本省完成縣組織分年進行期限兩種，呈奉

鈞府核准，通令各市縣依期遵辦；並查明各市縣特殊情勢，途程遠近，分爲三期，推行自治。○所有關於各級自治團體之組織，第一期原限至十九年十二月底，一律完成；第二期遞緩六月，限至二十年六月底完成；第三期又遞緩六月，限至二十年十二月底完成。○嗣因各市縣戶口，素無統計，雖歷年調查，究未精確，以致劃分區、坊、鄉、鎮、閭、隣、漫無標準，且其中或以地處極邊，材財匱乏；或以設縣未久，情形特殊。種種障礙，不一而足！故無論第一二三期各縣，均未能依限完成。兼廳長自本年三月就任以後，目睹情形，深切隱憂，以爲自治團體之組織，須根據於戶口之多寡；若不從根本上切實調查戶口入手，而徒責各縣長之完成組織，誠恐狡黠之徒，敷衍塞責，僅具外觀；忠實之輩，一籌莫展，延誤要政。○故爲正本清源，掃除障礙起見，特先行遵照

鈞府議決案：舉辦戶口總調查，責成各地軍政長官，分期嚴厲監督，並分委各區視察員，親往各縣，指導督促，認真抽查，以期實事求是，計日程功，一而復將各市縣辦理地方自治情形，詳加審查，列表呈請

鈞府分別獎懲，用資激勵！更另行擬訂完成各市縣自治組織進行期限方案。○所有第一、二、三期各縣，統限於二十二年三月底，一律完成，俾各該市縣長於調查戶口後，得以籌維措置，積極進行。○業經呈奉

鈞府提會議決照准，嚴令各市縣遵照辦理在案。○蓋戶口調查精確，則區、坊、鄉、鎮、閭、隣、始能依法劃編，一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屆工作報告書 重要公牘

六

切障礙，均可迎刃而解；而對於自治前途，亦斯有設計，促進之可能。若在此機關尚未組織健全之時，而貿然設置省自治籌備委員會，是不惟虛糜公帑，且亦無補實際，矧自治籌備委員會之經費。

內政部指定每月國幣貳千元，由省庫開支。現本省財政支絀，亦亦難於籌措。奉發前因，擬請將本省辦理地方自治情形，咨明。

內政部 暫緩成立省自治籌備委員會，俟至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各市縣完成縣組織後，再為依照規程設立，以應實際需要，惟是否有當？未敢擅專，理合檢回原咨，及組織規程，原提案、說明書、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俾便辦理。○

等情；據此，查該廳所呈各節，均屬實情，擬請展緩至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底，各市縣之各級自治團體，組織健全以後，再行依照規程，成立本省自治籌備委員會一層，自應准予照辦。除指令遵照外，相應備文咨請貴部查照轉報為荷！

此咨

內政部

龍雲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廿日

內政部咨 民字第一八六三號

為咨復事：案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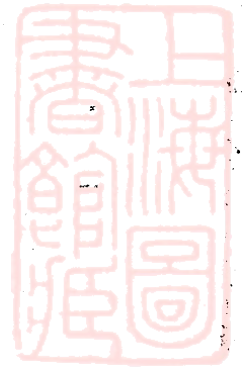
貴省政府第一七九四號咨：「據民政廳呈：為辦理地方自治困難情形，省自治籌備委員會，擬請展緩至二十二年三月底成立，請查照轉報。等由；准此，查省自治籌備委員會之設置，原為促進地方自治起見，

貴省擬請展緩至二十二年三月底成立，咨開各節，當係實情。惟事關推行地方自治要政，除呈請行政院核示外，一面仍請積極辦理，相應咨復 查照！

此咨

雲南省政府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



內政部銑日代電 雲南省政府，爲准綏遠省政府虞電：請解釋省自治籌備委員會成立後，以前組織之省縣促進地方自治等會，應否解散？各情一案。電請查照！並轉飭知照由。

各省省政府勛鑒：案准

綏遠省政府虞電開：

「頃准咨發修 正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並囑查照尅日籌設。等由；准此，查該項組織規程第二條：「關於委員之分配，」現在第四、第五、兩項，已定有農、工、商、教、各職業團體，及地方區域人士，充任之規定，所有以前地方士紳，於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一節、第一二、兩項規定之外，另行組織之，省縣促進地方自治等會社，應否解散？以免紛歧，況此等會社，既非社會團體，尤非職業團體，如仍有存在必要時，其組織與指導，本府均乏明文根據。○再查奉頒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一節載有：「人民團體，除地方自治團體，另有規定外。」等語；其所謂地方自治團體，是否即指縣組織法，或貴部咨發之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兩規定而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 重要公牘

七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 重要公牘

言；抑係別有所指，請將此項法規頒發一份，俾資遵循。

等由；到部○當經本部以，「查本部頒行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原為統一並督促各省地方自治籌備事宜起見○除明文已有規定外，自不容有他項駢枝組織，或團體存在○至於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一節：所稱之自治團體，前經本部兩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解釋內開：

「查地方自治法規，除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已有規定外；對於自治團體組織方案並無其他規定；至於地方自治協進會等，其性質，屬於文化團體，可依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文化團體組織大綱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其活動範圍，亦應限於研究學術方面，非經黨政機關之咨詢及委託，不得干預地方自治行政，及事務。」

等因；在卷，來電所稱之省縣促進地方自治等會社，與所謂自治協進會等，大略相同；既係文化團體性質，則准其繼續存在與否，應由地方主管機關，加以審查○如准其繼續存在，亦必須遵照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解釋範圍內活動，不能任其與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定，有所抵觸，致涉紛歧○等語；復請查照，並分電各省省政府在案○合行電達查照！並轉飭知照○內政部鈐印○（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發）

內政部咨 雲南省政府 為制定：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施行細則，請查照辦理由。

內政部咨 民字第一四四九號

為咨行事：案查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業經本部呈准公布施行在案○所有未盡事宜，彙准各省先後電請解釋

爲統一辦法起見。亟應制定施行細則，以資遵守。茲經本部擬定：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施行細則，除以部令公布並呈請

行政院鑒核備案，及分行外，相應抄同施行細則一份，咨請

貴省政府查照辦理，爲荷！

此咨

雲南省政府

計抄送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施行細則一份（細則載法規欄）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日

內政部訓令 雲南民政廳，爲據浙江省民政廳代電：請核示擬定省自治籌備委員會辦事細則，議事細則一案，應由各省自籌備委員訂定，除電覆外，令仰遵照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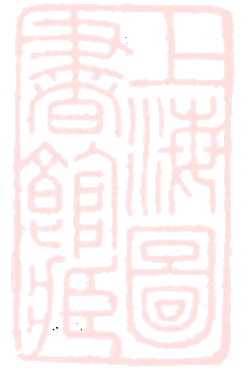
內政部訓令 民字第八四號

令雲南民政廳

爲令行事：案據浙江省民政廳廳長呂志籌，銑代電：「呈爲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之辦事細則，議事細則，是否由部另訂頒行；抑可由省或該會訂定，請核示。」等情；據此，查本規程規定之辦事細則，議事細則，應由各省自治籌備委員會，自行訂定，送部備案。除電覆並分令外，合亟令仰知照！

此令。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 重要公牘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 重要公牘

部長黃紹雄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內政部咨 雲南省政府，爲奉令修正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施行細則一案。咨請查照，并轉飭知照由。

內政部咨 民字第二七二二號

爲咨行事：案查本部前曾擬訂，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施行細則，經以部令公布，分別通行知照，並呈報各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二二〇二號指令開：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惟該細則第一條及第二條，本委員會字樣，宜一律改爲本會；第四條第四款，吸用鴉片字樣，宜改爲吸食鴉片；又各條內，所有本規程字樣，併宜改爲本會組織規程，已由院予以修正矣。仰即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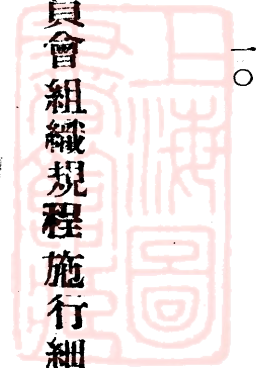
等因；奉此，除遵令修正公布，並呈覆及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知照爲荷！

此咨

雲南省政府

部長黃紹雄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一日



內政部咨，雲南省政府，爲准浙江省政府咨：爲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後半段規定，于行政系統職權上，不無問題，請察核見覆一案，咨請查照由。（附浙江省政府咨）

內政部咨 民字第一九三五號

爲咨行事：案准浙江省政府咨：

「爲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後半段規定，于行政系統及職權上，不無問題，請察核見覆○一等由；到部○常查省自治籌備委員會之職權，原係協助各省民政廳，關於自治設計與推行；兼負有考察、促進、指導、等任務。如果議決事件，不能執行；則會議形同虛設；且該規程第七條規定，民政廳如認爲決定事項，窒礙難行，得由省政府會議，送請覆議一次，如仍認爲有困難之處，並得轉請本部作最後之決定，是於補救之方，極爲周密；況該會組織委員中，在省政府方面，有省政府委員三人，民政廳長及主管科長，合計五人。餘人亦多由省政府聘任，一切重要事項，儘可從容發揮意見，商榷得失，似於行政系統，及職權上，並無紊亂之虞。經即咨復浙江省政府查照在案。事關地方行政系統，及職權問題，除分咨外，相應抄同浙江省政府來文咨請貴省政府查照爲荷！

此咨

雲南省政府

計抄送浙江省政府秘字第九五五二號咨一件

黃紹雄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重要公牘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 重要公牘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附浙江省政府咨

為咨請事：案查前准貴部先後咨送，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原提案、說明書，暨同規程施行細則等，過府○節經令飭民政廳遵照籌設，嗣據該廳呈稱：「以原規程第二條規定：該會委員，應由內政部派員一人，請即咨請照派，以便籌設成立○」等情；前來○復經咨請貴部查照辦理，各在案○茲查是項委員會，依規程第六條，係為設計機關，即依說明書第二項，謂該會職權，重在協助設計，推行，其兼有之任務，亦僅考察促進與指導，且謂在行政系統上，不相紊亂，在職權上無扞格衝突，是對於該會性質，權限，說明至為詳晰○顧規程第六條後段：「有該會決定事項，交由省政府民政廳執行之○」規定，其第七條，省政府又僅有送請復議一次之權，固與通常設計機關，性質不符○而於一省之內，在省政府外，另有此種隱然含有行政上議決權之組織，似於行政系統及職權上，均不無問題；且核與該會重在協助之本旨，亦未適合○事關行政系統職權，應否修正為「該會決定事項，送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或由省政府核定施行」之處，相應咨請貴部察核見復為荷！

此咨

內政部

浙江省政府主席魯滌平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三日

內政部咨 雲南省政府，為奉 行政院指令「省自治籌備委員會仍應尅



日成立由。

內政部咨 民字第二一五四號

為咨達事：案查前准

貴省政府第一七九四號咨：「據民政廳呈報：辦理地方自治困難情形，擬請將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展緩至二十二年三月底成立，請查照轉報一案。」常經呈請
行政院核示，並咨覆查照各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二八五七號指令內開：

「查省自治籌備委員會之設置，係為促進地方自治事業起見，按照該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多數委員均係兼職，又會內職員無多，每月經費不過二千元，倘該省以財政支絀，自可將經費酌量減少，以資節省。所請展緩成立之處，未便照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相應咨達

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遵照為荷！

此咨

雲南省政府

內政部長黃紹雄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日

雲南省政府訓令民政廳：准 內政部咨：前准本府咨請，轉報省自治籌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 重要公牘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 重要公牘

一四

備委員會，擬展緩至二十二年三月底成立一案。經呈奉行政院指令：「未便照准。請轉飭遵照。」等由：令仰遵照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 省字第一四五〇號

令民政廳

為令遵事：案准

內政部民字第二一五四號咨開：

「為咨遵事：案查前准貴省政府第一七九四號咨：「據民政廳長呈報：辦理地方自治困難情形，擬請將自治籌備委員會，展緩至二十二年三月底成立，請查照轉報一案。」當經呈請 行政院核示，並咨復查照各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一八五七號指令內開：「查省自治籌備委員會之設置，係為促進地方自治起見，按照該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多數委員，均係兼職；又會內職員無多，每月經費，不過二千元，倘該省以財政支絀，自可將經費，酌量減少，以資節省。所請展緩成立之處，未便照准，仰即轉行遵照。」等因；奉此，相應咨達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遵照，為荷！」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合行令仰該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雲南民政廳呈報 省政府遵照部令：組織省自治籌備委員會，請鑒核示

遵由。 (附指令)

呈爲呈請核示遵辦事：案奉

鈞府訓令省字第一四五〇號開：

「爲令遵事：案准內政部民字第二一五四號咨開：「爲咨達事：案查前准貴省政府第一七九四號咨：「據民政廳長呈報：辦理地方自治困難情形，擬請將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展緩至二十二年三月底成立，請查照轉報一案。〇」當經呈請 行政院核示，並咨復查照各在案。〇茲奉 行政院第二八五七號指令內開：「查省自治籌備委員會之設置，係爲促進地方自治事業起見，按照該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多數委員，均係兼職，又會內職員無多，每月經費，不過二千元，倘該省以財政支絀，自可將經費，酌量減少，以資節省。〇所請展緩成立之處，未便照准。〇仰即轉行遵照，此令。〇等因；奉此，相應咨達省政府查照，並轉飭遵照，爲荷。〇」等由；准此，自應照辦，合行令仰該廳遵照！此令。〇」

等因；奉此，查此項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前經本廳呈請展緩至二十二年三月底成立，茲既奉 行政院指令不准，復蒙

鈞府核明照辦，自應查遵先後奉到之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施行細則，尅日籌設，以期各市縣自治事宜，得有設計，考查，促進，指導之健全機關；惟組織斯會，重要問題，厥有三項，謹爲 鈞府縷晰陳之：

第一會址 此會宗旨，專在自治，所有決議事項，均交本廳執行，故關係極爲密切，設立地點，擬即附於本廳，俾得就近互商，隨時討論。〇以收通力合作之效。〇

第二人數 依照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之規定，會內擬設委員十五人，由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 重要公牘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 重要公牘

一六

內政部派員一人，省黨部派員一人，省政府委員中推定三人，民政廳長及本廳自治主管科長共二人，本省農、工、商、教四職業團體各聘任一人，本省舊制四道區各聘任一人；又依同規程第四條之規定，會內設委員長一人，指定以民政廳長兼任；副委員長一人，則就聘任委員中選任之。○等語；應請分別咨派聘任，以期早日組成。

第三經費 查本省財政支絀，籌款維艱，本廳前請緩設，曾經顧慮及此，惟組織規程第九條：既有本會經費，由省庫開支之規定，而

內政部頒發，提議各省設立省自治籌備委員會說明書，又有「當茲訓政工作，加緊之際，以推進一省自治事業之機關，總計每月經費，不過二千元，與普通新設立機關，成效未見，動需鉅款者，大不相同，區區之費，實絕對不可節省」之說明。

行政院指令亦謂：「每月經費，不過二千元；倘該省財政支絀，自可將經費酌量減少，以資節省。」等因；查規定月費二千元，自係指國幣而言，茲為本省財政計，允宜極力減少，用免虛糜。現擬遵照規定除廳長及主管自治科長為當然委員二人，不需給費外；其餘委員十三人，按月各送出席費二百元，文書主任一人，月支俸給二百元；科員二人月各支俸給一百五十元，書記二人，月各薪資七十元，傳事二名，月各支薪工五十元，又辦公費如紙張、筆墨、郵電、印刷、燈油、茶炭、雜支等項，由最低限度計算，每月定為六百元，共計月支洋委千九百四十元。庶於規定之中，仍寓節省之意。

以上遵令擬具組織本省自治籌備委員會辦法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造具支出預算表，連同規程說明書，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指令祇遵，俾便辦理！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預算表二張規程及說明書一本（略）

兼民政廳長朱旭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雲南省政府指令 省字第二一五三號

令民政廳

呈一件○爲遵令擬具組織本省自治籌備委員會辦法，請核示遵辦由：

呈及附件均悉○當於一月十三日，提經本府第三二六次會議議決：「應即遵照，將該會組織成立，每月准予經費紙幣四千元，並由該會查照自治方案，一切規定，限期完成，勿得遷延！至委員由該廳擬定，呈候分別聘委○」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財政廳遵照外，仰即遵照辦理○附件存○

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雲南民政廳呈 省政府，爲遵令籌設本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定於二月十五日開始辦公，籌備一切，呈請分別咨派聘任各委員由。（附指令）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 重要公牘

一七



呈爲呈請事：案奉

鈞府指令省字第二一五三號：

「據本廳呈爲遵令擬具組織本省自治籌備委員會辦法，請核示遵辦一案。令開：呈及附件均悉。當於一月十三日，提經本府第三二六次會議議決：「應即遵照將該會組織成立，每月准支經費紙幣四千元，並由該會查照自治方案，一切規定，限期完成，勿得遷延，至委員由該廳擬定，呈候分別聘委。」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財政廳遵照外，仰即遵照辦理！附件存。此令。」

等因；奉此，遵即遴委該會辦事人員，於本年二月十五日，開始辦公，籌備一切，預計三月一日，即可召集各委員蒞臨開會；惟查該會委員十五人，依照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應由內政部省黨部各派員一人，已代擬咨稿函稿，分請內政部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照派。又同條第三款規定，省政府就省政府委員中推派三人，應請

鈞府查核推派。又同條第四款第五款規定：由省政府就本省農、工、商、教四職業團體及本省舊制四道區聘任素負聲望，而有自治專門學識或經驗者各四人，擬仍請

鈞府遴選，分別聘任。至廳長爲當然委員，並依前規程第四條之規定，應兼任委員長；本廳主管自治第三科科長張焯川，亦爲當然委員。均請

鈞府加給任狀，俾專責成。所有遵辦情形，及請分別咨派聘任委員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照抄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施行細則，連同咨稿，函稿，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辦理！指令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照抄細則一份，咨函稿各一件（細則載法規欄，咨函見後）

兼民政廳廳長朱旭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四日

雲南省政府指令 省字第二四八九號

令民政廳

呈一件○為遵令籌設本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定於二月十五日開始辦公，籌備一切，請分別咨派，聘任，各委員一案，祈核示由○

呈及細則擬稿均悉○當於二月十四日，提經本府第三三零次會議議決：「所擬咨函，應准照發，至四道區及各團體聘任委員，應由該廳遴選呈府，再行併同省委分別聘委○」等語；紀錄在案○擬稿隨發，仰即遵照辦理○細則存○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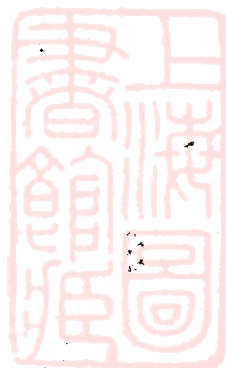
計發咨函稿各一件（咨函見後）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雲南省政府咨請 內政部：請派本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委員一人出○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 重要公牘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 重要公牘

雲南省政府咨 民字第三七七六號

為咨請事：案准

貴部民字第二一五四號咨開：

「為咨達事：案查前准貴省政府第一七九四號咨：「據民政廳長呈報：「辦理地方自治困難情形，擬請將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展緩至二十二年三月底成立，請查照轉報一案。」除原文不復冗錄外，後開，相應咨達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遵照為荷！」

等由；准此，當經令飭民政廳，遵照辦理去後；茲據該廳呈稱：

「已遵令遴委辦事人員，定於本年二月十五日，開始辦公；預計三月一日，即可召集各委員蒞臨開會。惟查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規定，該會委員，應由內政部派員一人，祈即咨請照派。」

等情；前來。覆查尙無不合，相應備文咨請

貴部查照派委，仍希

見覆為荷！

此咨

內政部

計抄送民政廳原呈一件（見前）

龍雲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內政部咨：雲南省政府准咨請派定本省自治籌備委員會部派委員一案。茲派高仁夫爲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委員，檢送部派委員服務規程一份，請查照由。

內政部咨

民字第九七〇號

爲咨復事：案准

貴省政府第二七七六號咨：「據民政廳呈：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已遴委人員，開始辦公，囑由部查照，派員見覆。」等由；准此，茲派高仁夫爲

貴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委員，除以部令知照外；相應檢同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內政部委員服務規程一份，咨請查照爲荷！

此咨

雲南省政府

計檢送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內政部委員服務規程壹份（載章則欄）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雲南省政府函請 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請派本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委

員一人由。（附覆函）

雲南省政府公函 民字第三七七七號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 重要公牘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 重要公牘

逕啟者：案准

內政部民字第一零四九零號咨：公布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囑尅日籌設○」等由；准此，當於一月十三日，提經本府第三二六次會議議決：「將該會組織成立○令飭民政廳遵辦去後；茲據該廳呈稱：「已遵令遴委辦事人員，定於本年二月十五日開始辦公，預計三月一日，即可召集各委員蒞臨開會；惟查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規定：該會委員，應由省黨部派員一人，祈即函請照派○」等情前來；覆查尙無不合，相應函請貴會查照辦理，仍希

見覆爲荷！

此致

中國國民黨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日

中國國民黨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公函 第四七一號

逕覆者：案准

貴政府第三七七七號公函開：

「逕啟者：案准內政部民字第一零四九號，咨：「公布 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囑尅日籌設○」等由；准此，當於一月十三日提經本府第三二六次會議議決：將該會組織成立，令飭民政廳遵辦去後；茲據該廳呈稱：「已遵令遴委辦事人員，定於本年二月十五日開始辦公，預計三月一日，即可召集各委員蒞臨開會；惟查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規定：該會委員應由省黨部派員一人祈即函請照派○」等情前來；覆查尙無不合，相

應函請貴會查照辦理，仍希見覆，爲荷○

等由；准此，當經本會提交第一三二次委員會議議決：「推陳委員廷璧參加○」等議；紀錄在案，除函知外，相應函覆貴政府希即查照爲荷○

此覆

雲南省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日

雲南民政廳呈 省政府遵令遴選各道區及各團體，自治籌備委員，開具姓名清單，請祈核聘由○

呈爲遵令遴選，請祈銜核聘委事：案奉

鈞府指令：

「據本廳呈：遵令籌設本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定於二月十五日，開始辦公，籌備一切，請分別咨派聘任各委員，祈核示一案○令開：呈悉○當於二月十四日，提經本府第三三〇次會議議決：「所擬咨函應准照發；至四道區，及各團體，聘委人員，應由廳遴選呈府，再行併同省委，分別聘委○」等語；紀錄在案，仰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遵即查照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資格，就四道區及各團體內，遴選相當人員各二員，請祈採擇選定一員；再此外尚有爲職廳訪查所不及者，並請另加選定聘委，俾符爲事擇人之意○奉令前因，理合繕具清單，具文呈請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 重要公牘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 重要公牘

鈞府俯賜銜候，分別聘委，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清單一紙（略）

兼民政廳廳長朱 旭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雲南民政廳 呈省政府請加給委員長任狀并請就聘任四團體四道區八委員中選任副委員長一人由（附指令）

呈為呈請事：查本省自治籌備委員會業經遵令籌設，呈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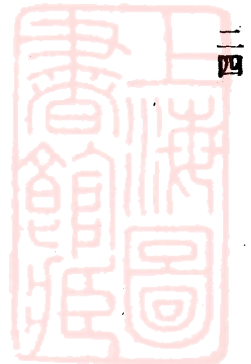
鈞府核准，於三月一日成立，所有應設委員並經查照組織規程，呈請

鈞府提會議決：分別推派聘任各在案。茲查組織規程第四條載：「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民政廳長兼任之，副委員長一人，由省政府就聘任委員中選任之」等語；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加給委員長任狀，並祈就本省農工商教四職業團體及四道區已經聘任之八委員中，選任副委員長一人，以符規程，而便組織。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兼民政廳廳長朱 旭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七日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字第三三三號

令民政廳

呈一件○請加聘本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委員長及副委員長由○

呈悉○當即提經本府第三三四會議議決：「聘朱委員旭為委員長，委員吳琨為副委員長，聘函隨發，仰即遵照轉送！」

此令○

計發聘函二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雲南民政廳呈 雲南省政府，請刊發自治籌備委員會關防，以昭信守由

○（附指令）

呈為呈請事：查本省自治籌備委員會，業經先後呈奉

鈞府核准，定於三月一日成立，委員會應設委員十五人，並經呈請分別咨兩遴選聘委各在案○惟查自治籌備委員會，其職權，雖係設計，考察督促，指導，所有議決事項，均交由職廳核辦，對於各縣，並不頒發命令，但送達職廳議決案之公文，仍須蓋用關防以資信守○應請

鈞府刊發關防一顆，文曰：「雲南自治籌備委員會之關防」令發到廳，俟委員會成立日，即便轉送啓用○理合具文呈請鈞府查核刊發飭遵！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 重要公牘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 重要公牘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兼民政廳廳長朱旭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廿二日

雲南省政府指令

令民政廳

呈一件○請刊發「自治籌備委員會關防」以昭信守由○

呈悉○照准刊發關防一顆，文曰：「雲南自治籌備委員會之關防」，隨令附發，仰即遵照轉送啓用，以資信守○此令○

計發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之關防一顆

主席龍 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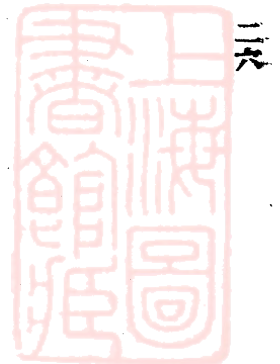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本會呈報 雲南省政府啟用關防日期由，

呈爲呈報事：案准

民政廳轉送

鈞府刊發木質關防一顆，文曰：「雲南自治籌備委員會之關防」，囑啓用具報，等由，准此，本會遵於三月十八日敬謹啓用，理合具文呈報



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兼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委員長朱旭

雲南民政廳呈請 省政府另行依法推派聘任委員及副委員長由。

(附指令)

呈爲呈請事：查本省自治籌備委員會，應設之委員長，副委員長，暨各委員，均蒙鈞府迭次提會議決，分別聘定各在案，茲准就

鈞府委員中推派之周委員鍾嶽，盧委員漢，及就舊滇中道區聘任爲委員、復就四職業團體四道區八委員中選任之吳副委員長長琨，先後來函，聲請辭職，周盧兩委員，並將聘函附送，囑代轉懇

鈞府另行推選各等由；准此，查周委員，盧委員，吳副委員長，函請辭職，能否照准，理合具文，連同聘函，呈請

鈞府鑒核，迅予決定；如蒙准其辭職，應請依照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施行細則第六條之規定，仍就

鈞府委員中，另行推派二員，及舊滇中道區，另行選聘一員，並請仍就四職業團體四道區八委員中，另選聘副委員長一員，以符規程。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原聘函二件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 重要公牘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 重要公牘

兼民政廳廳長朱 旭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字第三六九號

令民政廳

呈一件○自治籌備委員會周、盧、吳三委員辭職，請另行推派由○

呈悉○當經本府第三三七次會議議決：周、盧、吳三委員辭職，自應照准○本府另行推派魏委員自知，陸委員崇仁接任；至滇中道區，應另聘何人，由該區遴選員核定，等語；紀錄在案○茲將魏陸兩委員聘函隨發，仰即遵照辦理，轉送報查○並將滇中道區委員人選擬定，呈候核奪！

此令○

計發聘函二件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雲南省民政廳呈覆 省政府遵令擬定滇中區自治籌備委員人選並請另選副委員長各情一案由○（附指令）

呈爲呈請事：案奉

鈞府指令秘字第三六九號：據本廳呈：自治籌備委員會，周、盧、吳三委員辭職，請另行推派一案，令開：



「呈悉○此案當經本府第三三七次會議議決，周、盧、吳三委員辭職，自應照准，本府另行推派龔委員自知，陸委員崇仁接任，至滇中道區應另聘何人，由該廳遴選員核定等語；紀錄在案○茲將龔陸兩委員聘函隨發，仰即遵照辦理轉送報查，並將滇中道區委員人選擬定，呈候核奪！此令○計發聘函二件○」

等因；奉此，查滇中區委員人選，前經本廳擬定吳與金在銘二員，呈請擇任在案，茲吳委員現辭職，既蒙

鈞府提會決議照准，擬請即以金在銘補充，以符定額，又吳委員現副委員長遺職，應請

鈞府仍就本省四職業團體，四地方區域，已經聘定之八委員中，選任一員，以資補充○除將龔陸兩委員聘函轉送外，所有擬定滇中區委員人選，暨請選任副委員長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衡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王席龍

兼民政廳廳長朱 旭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 日

雲南省政府指令

令民政廳

呈一件○遵令擬定滇中區自治籌備委員人選，並請另選副委員長由○

呈悉○吳現遺缺准以金在銘補充，其副委員長一職，以陸崇仁選任，聘函隨發，仰即遵照，分別轉送報查！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 重要公牘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 重要公牘

此令○

計發聘函二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九日

民政廳呈 省政府請加委戴紹祖充任自治籌備委員會文書主任，林樹新

王猷誌爲科員由。(附指令)

呈爲呈請核委事：竊查本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經職廳遵令籌備，擬定於二月十五日，開始辦公，籌備一切，呈奉

鈞府核准照辦，指令遵照在案。○依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應設文書主任一員，科員二員。○自應先行遴員委充，以便辦理一切。○茲查有戴紹祖，堪以委充自治籌備委員會文書主任，林樹新、王猷誌，堪以委充自治籌備委員會科員，理合取具該員等履歷，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查核給委令發到廳，以便轉發祇領任事。○並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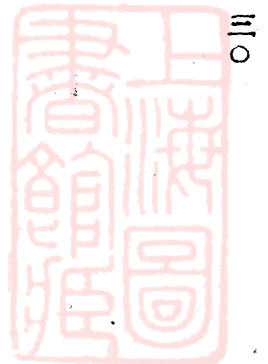
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履歷三紙

兼民政廳廳長朱 勉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字第三五三號

呈一件。請委戴紹祖爲自治籌備委員會文書主任，林樹新，王猷誌爲科員由。

呈悉。正核辦間，復據該廳三月四日呈稱：戴紹祖已請升任科長，所遺文書主任一職，請改委林景輝充任到府，業經准予改委，均案飭遵。所請核委林樹新王猷誌爲科員，應予照准。委令隨發，仰即轉發祇領報查。

此令。

計發委令二件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民政廳呈請 省政府核委戴紹祖爲第三科科长兼本會當然委員暨林景輝
改委爲省自治籌備委員會文書主任各情由。

呈爲呈請核示事：查職廳第三科科长張焰川，已另有差委，遺缺請以該科主辦自治第一股一等科員戴紹祖充，前請委張焰川爲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當然委員，照章並請改委戴紹祖充任。現在該員升充三科科长，文書科主任一缺，應請以該科主辦自治第二股一等科員林景輝升充。……理合取具該員等履歷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給委，實爲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 重要公牘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 重要公牘

兼民政廳廳長朱旭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四日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字第三五三號

令民政廳

呈一件○請核委戴紹祖爲第三科科長兼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當然委員，林景輝爲省自治籌備委員會文書主任由○

呈悉○所請核委各員一併照准給委，任狀聘書，委令、隨發，仰即遵照分別轉發祇領！

此令○

計發任狀二件聘函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雲南省政府咨內政部爲本省自治籌備委員會於二月十五日開始辦公，三月十五日組織成立，開第一次會議，開具各委員銜名清單連同履歷表，請查照轉 行政院備案由。（附內政部咨）

雲南省政府咨 民字第四一二二號

爲咨報事：查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施行細則第一條載：「各省省政府於本會組織成立後，應即將成立日期，及各委員履歷表，咨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等語○本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前經遴委辦事人員，於本年二月十五日開始辦公，籌備一切，業已咨明在案○旋即依照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之規定：分別推派聘任各委員，並



照同規程第四條之規定，聘任正副委員長，於三月十五日將該會組織成立，開第一次會議，相應開具各委員銜名清單，連同履歷表，備文咨請

貴部煩為查照轉呈

行政院備案，仍希

見復，至紉公誼！

此咨

內政部

計咨送清單一紙，履歷表十四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內政部咨 民字第一五七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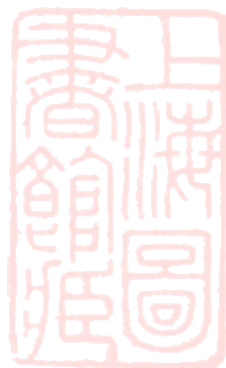
為咨復事：案准

貴省政府民字第四一二二號咨：

「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經分別推派、聘定、各委員於三月十五日組織成立，開具各委員姓名、清單、並履歷表，囑轉呈備案。」

等由；准此，查核各委員資格，尚無不合，惟陸崇仁，以省政府委員，而兼任該會副委員長，與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之規定未合，或係遷就事實之故。除轉呈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 重要公牘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 重要公牘

行政院備案外，相應咨請

查照飭知！

此咨

雲南省政府

部長黃紹雄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雲南省政府咨 內政部：送省自治籌備委員會辦事細則，議事細則及工作計畫大綱，請備案由。（附內政部咨復）

雲南省政府咨 民字第五二〇三號

為咨送事：案據民政廳呈：

「准自治籌備委員會函開：『查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本會辦事細則，議事細則及工作計畫大綱等，均由本會制定後，送達民政廳，呈請省政府備案施行』等語；現在此項細則大綱，已由本會制定，相應各繕二份，送請貴廳轉呈備案。』等由；准此，查此項細則、大綱，前奉內政部分字第八四號訓令開：『由各省自治籌備委員會自行訂定，送部備案。』等因；茲准前由，理合檢同原附細則、大綱，具文呈請鈞府鑒核轉咨內政部備案！』

等情；據此，覆查尚無不合，除將細則大綱，抽存一份備案外，其餘一份，相應備文咨送，即請

貴部查照備案。○伊希



見復爲荷！

此咨

內政部

計咨送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辦事細則，議事細則，工作計畫大綱各一份（載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內政部咨 民字第一七九五號

爲咨復事：案准

貴省政府第五二〇三號咨：「據民政廳轉准 自治籌備委員會函送，該會辦事細則，議事細則，及工作計劃大綱等件，轉請查照備案。」等由；准此，查核該會所擬，辦事細則，議事細則，及工作計劃大綱等件，尙無不合。除備案外，相應復請

查照飭知爲荷！

此咨

雲南省政府

黃紹雄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雲南省政府咨報內政部以新任民政廳長兼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委員長請轉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 重要公牘

三五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 重要公牘

呈行政院備案出 ○ (附內政部咨復)

雲南省政府咨 民字第五四二六號

為咨報事：案查敝省自治籌備委員會，所有推派聘定各委員，業已開具清單，連同履歷表，咨請轉呈備案在案。○旋據民政廳長朱旭，因病呈請辭去本兼各職，隨即出缺，曾經敝府提會議決權委丁兆冠署理，並于經日電呈

行政院暨另文呈請核簡在案。○其由民政廳長當然兼任之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委員長一職，自應改派新任民政廳長丁兆冠兼任，以符規程。○茲據該新任兼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委員長丁兆呈報：「適於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就職，並送履歷表，請核轉備案。」等情；據此，相應檢同履歷表，備文咨報，請煩

貴部查照，轉呈

行政院備案，仍希

見復，至紉公誼！

此咨

內政部

計咨履歷表一份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內政部咨 民字第二一六八號

案准

貴省政府第五四二六號咨：「爲本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委員長朱旭出缺，經改派丁兆冠兼任。○據報就職日期，並送履歷表，轉請呈院備案見覆。」等由；准此，查核尙無不合，除轉呈備案外，相應咨請查照。

此咨

雲南省政府

黃紹雄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日

雲南省政府訓令民政廳，省自治籌備委員庾恩錫辭職照准，改聘華秀升接充一案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字第六七二號

令民政廳

爲令遵事：案查本府第二五六次會議，議決：

「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委員庾恩錫辭職照准，改聘華秀升接充。」

合將聘函隨發，仰即遵照轉送，並轉函知照！

此令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 重要公牘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 重要公牘

三八

計發聘函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雲南省政府，咨報內政部：省自治籌備委員，庾恩錫辭職，改聘華秀升
接充，請轉報行政院備案由。

雲南省政府咨 民字第五八六一號

爲咨報事：案據敝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委員庾恩錫因病聲請辭職，並附呈醫士診斷書，以資證明。當經提交敝府第三五六次會議，決議：「照准，查該庚委員恩錫，原係由滇南區聘任，依照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施行細則第六款之規定，應仍由滇南區聘任華秀升補充。」茲據該新任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委員華秀升報告：「遵於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三日就職，並送履歷表，請核轉備案。」等情；前來，相應檢同履歷表，備文咨報貴部查照。並請轉呈

行政院備案！仍希

見覆，至紉公廑！

此咨

內政部

計咨送履歷表一冊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 日

雲南省民政廳呈 省政府請另頒「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關防」出。

(附指令)

呈爲呈請事：案准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公函開：

「本會第十二次例會，高委員仁夫臨時動議：本會關防，未將省字標明，應否另請刊發一案。當經議決：「函請民政廳呈請省府，另行刊發；於雲南字下，加一省字，以免混淆。」等語；紀錄在案，相應依照本會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函請貴廳查照辦理爲荷！」

等由；准此，查自治籌備委員會，不僅省應設置，即各縣市亦應設置，內政部已有明令。本廳前請頒發省自治籌備委員會關防，未將省字標明，恐與縣市混淆，准函前由。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准予另行刊發木質關防一顆文曰：「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關防」，以便轉送啓用，實爲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南省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 日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字第六五〇號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 重要公牘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 重要公牘

令民政廳

呈一件○請另刊「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關防」由○

早悉○准予另刊，仰即轉送啟用，並將原頒關防呈繳○

此令○

計頒發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關防一類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 日

本會呈報 雲南省政府，啟用新頒關防日期由。

呈為呈報事：案准民政廳轉送

鈞府另刊發木質關防一顆，文曰：「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關防」，囑將用上報○等由；准此，遵於十月一日，敬謹書

用○除將原頒關防裁角函送民政廳轉呈繳銷並分函外；理合具文呈報，伏祈

鈞府鑒核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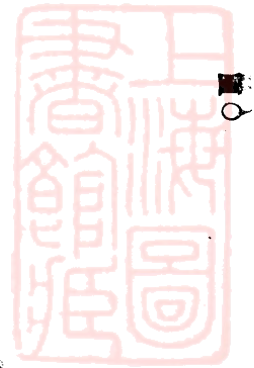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 正委員長 丁兆冠
副委員長 嚴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 日

函請民政廳，執行本會議決：金委員在鎔提議：「各縣，市，區，鄉，鎮，



坊調解委員會在區長民選以前，一律緩設」一案由。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公函

籌字第一號

逕啓者：本會前經委員介紹提議：「先設縣、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事項，僅以民事爲限。○至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暫不設置。」○令委員在案提議：「縣市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擬在區長民選後，再依法選員組織。」○各一案。○當於六月二十四日，提經本會第六次會議議決：「照令委員原案通過。」○紀錄在案。

查本會組織規程第六條載：「本會決定事項，交山省政府民政廳執行。」○等語。○相應檢同原提案函請貴廳查照辦理，並希依照本會組織規程施行細則第十二項之規定，將執行經過，隨時見覆，至緝公誼！

此致

雲南省民政廳

計送金委員提案一件（載提案原文欄）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函請民政廳派員視察各縣自治一案由。（附覆函）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公函

籌字第二號

逕啓者：本會前經委員介紹提議：「擬函請民政廳遴選具有自治學識經驗人員，分區視察各縣自治進行狀況，及辦理應行考查糾正指導宣傳事項，呈備查核設計。」○一案。○當於七月八日，提經本會第七次例會議決：「照原案通過。」○惟視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 重要公牘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 重要公牘

四二

察員應請民廳，慎選具有科學智識，並富自治經驗者充任。自治人才，亦應同時訓練；經費一項，以裁撤縣佐騰出本年經費，另由民政廳，呈請籌撥。○一停辦；○二在案。

除訓練自治人才，另案辦理外，相應依照本會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檢同戴委員原提案，送請貴廳查照執行，並希將執行經過見復。○至級公誼！

此致

雲南省民政廳

計送議案一件（載提案原文欄）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雲南省民政廳公函 第八六九八號

逕覆者，案准

貴會公函開：

「本會戴委員紹祖提議：一擬函請民政廳，遴選具有自治學識經驗人員，分區視察各縣自治進行狀況，及辦理應行考查，糾正，指導，宣傳，事項，呈備查核設計一案。二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相應依照本會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檢同，戴委員原提案，送請查照執行，並希將執行經過見復，至級公誼！計送議案一件。○一」

等由；准此，自應如函辦理，除飭科先行派員視察事項，及視察員服務規則，呈核；並將應需薪旅各費，切實預算列表

，呈請

省政府核定，飭令財政廳照撥，暨遴員請委之；相應先行函覆貴會查照備案！

此致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三日

函請民政廳報告自治概況由。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公函 籌字第三號

逕啟者：本會第九次例會高委員仁夫臨時動議：應請民政廳將自治工作狀況，按期報告本會一案。當經議決：

「民政廳本年七月份，自治工作狀況，應請於本會下次開會時，提出報告；以後請每週報告一次，以備參考。」

等語紀錄在案。相應函請

貴廳查照辦理為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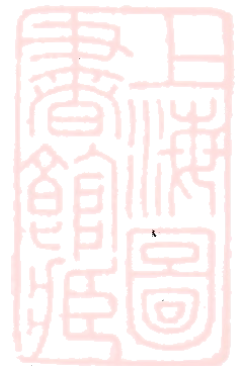
此致

雲南省民政廳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函民政廳本會第九次常會議決：緩派自治視察員一案由。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重要公牘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公函 籌字第四號

逕啓者：本會第九次例會下委員長臨時動議：本會議決「委派自治視察員一案」，由事實上多方觀察，均有稍緩之必要，可否假以時日，再行委派一案。當經議決：「由民政廳斟酌事實，定期委派。」等語；紀錄在案。相應依照本會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函請貴廳查照辦理爲荷！

此致

雲南省民政廳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函請民政廳令催未報自治經費各縣，并通令各縣市政府，編具所屬自

治機關應需經費預算由。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公函 籌字第五號

逕啓者：本會第十次例會，應副委員長報告：各縣自治經費收入情形一覽表一案。當經議決：「函請民政廳，令催未報自治經費各縣，尅日呈報；並通令各縣市政府，將所屬自治機關，應需經費，切實編具預算，呈候核辦。」等語；紀錄在案。

相應依照本會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請

貴廳查照辦理，見覆爲荷！

此致

雲南省民政廳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公函民政廳各中等學校，應酌加自治法規鐘點一案由。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公函 籌字第六號

逕啓者：本會金委員在鎔，本委員臨陽，審核委員報告四項案，經逐項擬具辦法，簽復到會。其第一款第三項：各中等學校應酌加自治法規鐘點一案。當經本會第九次例會議決：「由本會函達民政廳咨請教育廳，通令中等以上各學校，於公民科中，注重地方自治要義。」等語，紀錄在案。

相應依照本會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函請貴廳查照辦理爲荷！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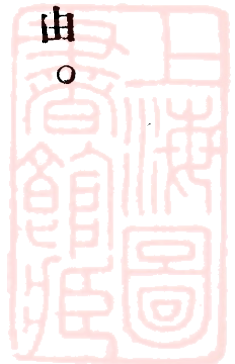
雲南省民政廳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函請 民政廳令催未報自治經費各縣，並通令各縣市政府編具所屬自治機關，應需經費預算由。（附覆函）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公函 籌字第一號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 重要公牘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 重要公牘

四六

逕啓者：本會第十次第十一次例會，廣續討論金委員在銘，李委員暉陽，簽復第二款自治經費問題一案，當經先後議決分爲三項：

「(一)各縣市自治經費，應函請民廳，呈請省府核定，由菸酒牲屠稅，附加自治捐，其數目：菸酒附加百分之三十，牲屠附加百分之十。此項附捐，統由各地稅局代爲征收，按月如數撥交各該縣政府，備充自治事業費。○(二)各縣市原有自治經費，除已經撥作正當用途者不計外，應就現有者切實整理。○(三)各縣市寺廟，除遵照內政部頒發神祠存廢標準條例規定應存者外，其餘一律廢除，其屋宇撥作自治機關及事業使用；所有財產，除酌提善後費外，餘均撥作該地自治機關設備及事業費，絲毫不能移作他用。○由本會函請民廳分別切實辦理。○至關於自治經費用途原則：機關費，採量出爲入主義；事業費，採量入爲出主義。」

等語；紀錄在案。

相應依照本會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函請

貴廳查照分別辦理，仍希

見覆爲荷！

此致

雲南省民政廳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雲南省民政廳公函 第一五八四號

案查前准

貴會籌字第七號公函：「爲議決自治經費籌集辦法三項請查照分別具覆一案。」到廳。當經呈奉

省政府秘字第二三五號指令開：

「呈悉○查省自治籌備委員會，所擬自治經費籌集辦法三項：其（2）、（3）項，自屬正辦，應予照准○（1）項，寺廟屋宇及款產，如未經撥作他項用途者，亦准予照辦；如從前業經撥用有案者，仍應先行呈核，以免衝突○（4）項，由菸酒牲屠稅，附加捐款，有無妨碍？及附加數量，是否允洽？應候令飭財政廳核議具覆，再憑核奪飭知○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等因；在案○旋又奉

省政府秘字第七六一號訓令開：

「案查前據該廳呈轉省自治籌備委會，議擬自治經費籌集辦法三項，祈鑒核令遵一案到府，除（2）、（3）兩項，已分別指令遵照外，其（1）項，當經令飭財政廳核議去後；旋以久未呈覆，復經令催○茲據該廳呈稱：（1）（略）查此案前奉鈞府訓令秘字第二三五號到廳；當以自治籌備會議擬由菸酒、牲屠項下附加自治捐款一節，固無不可；惟各屬菸酒牲屠稅兩項，現在均係招商包辦，此項附加，若飭由包辦人代收，誠恐流弊滋多，無俾實際，轉於正稅附加，兩有妨碍！前之所以未即呈覆者，職是故也○現在委辦制已由廳積極籌劃，大體就緒，至明年春間，今年各屬包商期滿後，即由廳遴員接收辦理○擬俟委辦稍有頭緒，再將此項附加，併飭兼辦○事實上既較周密；督責自無困難○合將此案先核議經過情形，備文呈覆，仰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核查議擬各節，尙屬允協，應准如呈辦理！除令民政廳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等語；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俟委辦制實行後，再通令遵照附加外，相應函請

貴會查照！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 重要公牘

此致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函請民政廳呈報 省政府，本會第十二次例會議決：指定昆明縣為縣

政建設實驗區一案由。（附複函）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公函 籌字第八號

逕啓者：本會第十二次例會委員長提議：「本會第八次例會議決：就昆明縣設縣政建設實驗區案。前經推舉楊、蕭、周、何、高、戴、李七委員，擬訂實驗區計劃大綱，迄因昆明縣各局長區長，書面報告，尙未到齊，以致未能擬就，應如何催促進行一案。」當經議決：

「先行函請民政廳呈報 省政府，照原議決案，指定昆明縣為縣政建設實驗區，俟奉到 核准後，再由前推七委員，擬訂實驗區計劃大綱，交由本會討論公決。」

等語，紀錄在案。

相應依照本會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函請

見覆為荷！

此致

雲南省民政廳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廿四日



雲南民政廳公函 第九九〇六號

逕啟者：案查前准

貴會函請，指定昆明縣為縣政建設實驗區一案，到廳。當經轉呈省政府核定在案。茲奉秘字第二零九號指令開：

一呈悉。當於九月十二日提經本府第三五五次會議議決：「照自治籌委會所請，先就昆明縣着手試辦；至其他指定各縣，仍應陸續舉辦，以期實效。」等語；紀錄在案。合行令仰該廳遵照，此令。」

貴會查照辦理！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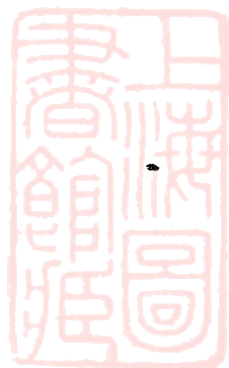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函民政廳本會議決金、李、兩委員報告第一款甲、乙兩項，及第三款法規問題由。（附覆函）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公函 籌字第九號

逕啟者：本會命委員在籍，李委員暉陽，審查戴委員紹祖，報告四項案。經逐項擬具辦法，報請討論公決一案。當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 重要公牘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 重要公牘

五〇

經本會第九第十第十一次會議，先後分別討論：其第一款甲項，任用自治人員。議決：「照原擬辦法通過。」乙項，訓練自治人材。議決：「由民政廳斟酌情形辦理。」第二項，法規問題。議決：「照原案通過。」紀錄在案。除第一款丙項「各中等學校，應酌加自治法規鐘點。」第二款「自治經費問題。」已先後函達在案外，相應依照本會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函請

貴廳查照分別辦理。

此致

雲南省民政廳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雲南省民政廳公函 第九四五一號

逕覆者：案准

貴會籌字第九號公函開：

一本會金委員在銘，李委員輝陽，審查戴委員紹祖，報告四項案，經逐項擬具辦法，報請討論公決一案。當經本會第九第十第十一次會議，先後分別討論：其第一款甲項，任用自治人員。議決：「照原擬辦法通過。」乙項訓練自治人材。議決：「由民政廳斟酌情形辦理。」第二項法規問題。議決：「照原案通過。」紀錄在案。除第一款丙項「各中等學校，應酌加自治法規鐘點。」第二款「自治經費問題。」已先後函達在案外，相應依照本會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函請貴廳查照，分別辦理。

等由；准此，除議案第一款丙項、各中等學校，應酌加自治法規一案。經咨請教育廳查照辦理；第二款，自治經費問

題一案，已呈請

省政府核飭財政廳照辦理在案外。至關於訓練自治人材一案，應由敝廳查照議案，酌量辦理。准函前由，相應函復，

即希

查照為荷！

此致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七日

函民政廳本會議決：設立昆明縣政建設實驗區籌備委員會由。（附覆函）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公函 籌字第十號

逕啟者：本會第十三次例會，高委員仁夫，戴委員紹祖，李委員暉陽，報告：「審查戴委員紹祖提議：「擬請將昆明縣籌定自治訓練分所經費，併入昆明實驗縣辦理儲備人材事宜」一案。」「擬具辦法，請討論公決一案。」「當經議決：

「照審查原則通過，設立「昆明縣政建設實驗區籌備委員會」，隸屬於民政廳，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由本會推定四人——或五人，餘由昆明縣縣長為當然委員，昆明縣黨部，推定一人，昆明縣地方紳耆中，熟習地方情形熱心自治事業者，推定一人——或二人。本會推高委員仁夫，金委員在銘，陳委員廷璧，李委員暉陽，為該會籌備委員。至該會經費，由省訓練人才經費項下，暫行借墊。組織規程推高委員仁夫，李委員暉陽草擬，提會公決！委員作為無給職。」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 重要公牘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 重要公牘

五二

等語；紀錄在案。除組織規程，應俟高李兩委員草擬提會決定，再行函請轉呈核辦外，相應依照本會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函請

貴廳查照辦理！

此致

雲南省民政廳

附高李戴三委員報告一份（報告載提案原文欄）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九日

雲南省民政廳公函 第一〇五四號

逕復者：案查前准

貴會籌字第十號公函內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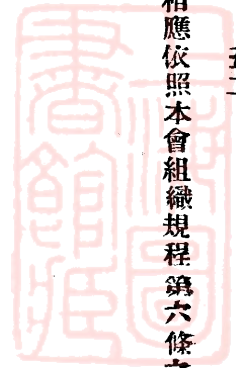
「本會第十三次例會，經議決通過：設立昆明縣政建設實驗區籌備委員會，隸屬於民政廳，設委員七人至九人一案（略）後開，相應依照本會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函請查照辦理。」

等由；惟此○當經飭據昆明縣縣長劉言昌呈復稱：

「選於十月二日提交第十八次縣以會議，經議決：公推惠我春為委員，並函准昆明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函復稱：「現決由本會委員李鑑之負責擔任，請查照彙報等由；分別取具履歷，請查核辦理。」

等情；據此，除照案分別聘任，暨呈報

省政府鑒核，並指令外，相應備文函覆



貴會查照！

此致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函民政廳本會擬具昆明縣政建設實驗區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由。(附覆函)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公函 籌字第十一號

逕啓者：本會第十四次例會，高委員仁夫，李委員暉陽，擬具昆明縣政建設實驗區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請提會公決一案。當經議決：「照修正通過」紀錄在案。

依照本會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相應檢同組織規程，函請

貴廳查照轉呈辦理！

此致

雲南省民政廳

附抄送昆明縣政建設實驗區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載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 日

雲南省民政廳公函 第八四八號

逕覆者：案查前准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 重要公牘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 重要公牘

五四

貴會籌字第二號公函內開：

「本會第七次例會，議決：訓練自治人材經費，以前指定補助各縣辦理人事登記費用之裁撤縣佐餘款，舊湏票玖萬元，變充支用，請查照。」

等由；又准籌字第十一號公函開：

「本會第十四次例會通過：昆明縣政建設實驗區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請查照轉呈辦理。」
各等由；准此，當經先後轉呈

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秘字第二五四號指令開：

「爾呈及附件均悉。當於十月二十日提經本府第三六一次會議議決：「所請轉移經費一層，應予照准；惟訓練時招收人選上，應極勿注意，俾資實用」等語；紀錄在案。昆明縣政建設實驗區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併准備案。仰即遵照，此令。附件存。」

等因；奉此，自應遵令辦理。相應備文函覆

貴會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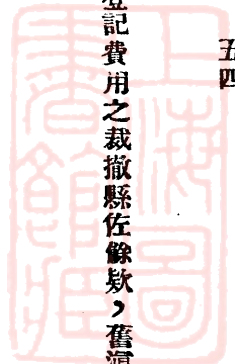
此致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函民政廳，本會議決高委員仁夫提議：「請擬定分期推行自治計劃，交

由省政府咨內政部查核以符部令一案。」請查照辦理由。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公函 籌字第十二號

逕啓者：本會第十五次例會，高委員仁夫提議：請擬定分期推行自治計劃，交由省政府，咨內政部查核，以符部令一案。當經議決：「照原案通過。」相應依照本會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檢同原提案，函請貴廳查照辦理！

此致

雲南省民政廳

計送高委員提案一份（載提案原文欄）

函民政廳本會議決各縣自治區長與建設教育各局權責一案。請查照辦理由。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公函 籌字第十三號

逕啓者：本會廳委員自知，李委員鄒陽，審查金委員在銘，戴委員紹祖提議：「明定各縣自治區長，與建設教育各局權責一案。」擬具報告，請提會討論公決一案。當經本會第十六次例會議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惟第二項行文程式一節，應依民國二十年八月，內政部頒：市、縣地方自治機關行文辦法第五款：市、縣政府各局與區互用函」之規定辦理。」

等語；紀錄在案。相應依照本會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函請貴廳查照辦理，爲荷！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 重要公牘

此致

雲南省民政廳

附送金戴兩委員提案一份，張、李、兩委員審查報告一份（載提案原文欄）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 日

函民政廳轉咨 財政廳劃分昆明縣實驗區經費由。（附覆函）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公函 籌字第十四號

案查本會陸副委員長、暨龔、喻、楊、金、四委員，審查高、戴兩委員，擬定雲南省縣政建設實驗區暫行辦法，雲南省縣政建設實驗區昆明縣政府暫行規程兩種，擬具報告，請提會討論公決一案。○當於十一月十一日，提經本會第十九次常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其審查報告，擬定重要各點，第五項「保昆明縣實驗區經費，應如何劃分，由會函請民政廳轉咨財政廳查照部頒各省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第十九條：實驗區之經費，應就地方收入款內，保留百分之五十以上充之。○前項所稱地方收入，以二十年十二月二日國民政府公佈之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案內列舉之地方收入為限。○明白具體規定。○」相應函請貴廳查照，轉咨 財政廳核辦，仍希 見覆，至紉公誼！

此致

雲南省民政廳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六 日



雲南省民政廳公函 第一三二四號

案准

貴會籌字第一四號公函開：

「案查本會陸副委員長，暨龔、喻、楊、金、四委員，審查高城兩委員擬定雲南省縣政建設實驗區暫行辦法，雲南省縣政建設實驗區昆明縣政府組織暫行規程兩種，擬具報告，請提會討論公決一案。○（略）相應函請貴廳查照，轉咨財政廳核辦。○仍希見覆，至級公誼！」

等由；准此，自應如函辦理。○除轉咨

財政廳核辦外，相應先行函覆

貴會查照！

此致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函民政廳蕭委員楊勛等，擬具昆明縣縣政建設實驗區縣政府組織規程并

綱要請查照辦理由。○（附覆函）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公函 籌字第一七號

案查本會蕭委員楊勛，何委員瑤、華委員秀升、李委員暉陽、戴委員紹祖，擬具昆明縣縣政建設實驗區縣政府組織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 重要公牘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 重要公牘

五八

規程草案，並報告綱要，請提會討論公決一案。○當於十一月十五日，經本會第二十二次常會議決：「修正通過。」紀錄在案。

相應依照本會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檢同原提案，函請

貴廳查照辦理。

此致

雲南省民政廳

計送報告綱要規程各一份（載法規及提案原文欄）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雲南省民政廳公函 第二二四〇號

案查前准

貴會函送：「昆明縣縣政建設實驗區縣政府組織規程，及報告綱要，請查照辦理」等由；到廳，當經呈奉省政府秘書字第一一七號指令開：

「呈及附件均悉。○核查所擬雲南省縣政建設實驗區昆明縣政府組織規程，大致尙屬允協，應准備案。○仰即遵照！此令。○附件存。」

等因；奉此，除照抄附件發昆明縣縣長遵照外，相應函覆

貴會查照。

此致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函請民政廳辦理，本會高、蕭、喻、三委員，審查全戴兩委員提議：審定「各縣自治行政三年實施方案」一案由。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公函 籌字第十八號

案查本會高委員仁夫、蕭委員揚助、喻委員宗澤，審查全委員在案，經委員紹祖提議：請審定「各縣自治行政三年實施方案」一案，加具意見，呈請提會討論公決：到會。當於十一月二十五日，提經本會第二十二次常會議決：

「照審查案修正通過；由會函達民政廳查照。」

等語，紀錄在案。相應依照本會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檢同高委員等審查報告，函請貴廳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雲南省民政廳

計送高委員等審查報告一件（載提案原文欄）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日

函民政廳本會第二十三次常會議決：昆明市應辦事項一案。請查照令飭昆明市政府分別遵辦由。（附覆函）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 重要公牘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 重要公牘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公函

籌字第十九號

逕啓者：案查敝會第二十二次常會驗委員宗澤，本委員陳陽，何委員瑤，陳委員廷鑑，蕭委員揚勛，戴委員紹祖，審查高委員仁夫提議：「特請推進昆明市地方自治一案。」經擇定切合該市需要之事六項，分別加具意見，報請提會討論公決。當經議決如下：

「(甲)認真舉辦人事登記事項。議決：查昆明市人事登記，向來多不確實，應令飭市政府，仍責成各區公所，認真舉辦。茲為推進效率，簡切易行起見，專就「出生」「死亡」「遷徙」三項，分別切實登記。(乙)整理自來水事項。議決：查昆明市自來水機器，已經超過保險年度。對於全市飲料，關係極為重大，應令飭市政府，將新機如何設備？水源如何清潔？水量如何增加？及一切改進辦法，通盤籌劃，務於最短期間，擬具切實方案，呈候主管機關辦理。(丙)修濬各街下水道事項。議決：照審查案通過。(丁)清理各慈善團體，另組救濟院事項。議決：應令飭市政府，將屬於公有各慈善團體，通盤整頓，依照內政部公佈之地方救濟院組織章程辦理；至屬於私有各慈善團體，應依法監督改善。(戊)籌設各種小工廠事項。議決：昆明市民生工廠，已由民政廳將平民工廠，撥歸辦理，應令飭市政府，積極進行。(己)屬於自治範圍其他應辦事項。議決：照審查案通過。以上六項由會函達民政廳令飭昆明市政府分別遵照辦理。」

等語；紀錄在案。相應抄錄原提案，及審查報告，昆明市各區長意見書，一併函請貴廳查照辦理，仍希

見覆，至緝公誼！

此致

雲南省民政廳

計抄送原提案，報告，意見書各一份（載提案原文欄）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雲南省民政廳 公函 第二五六一號

案准

貴會公函籌字第一九號開：

「案查敝會第二十三次常會，喻委員宗澤，陳委員廷璧，蕭委員揚勛，何委員瑤，李委員暉陽，戴委員紹祖，審查高委員仁夫提議：擬請推進昆明市地方自治一案。經擇定切合該市需要之事六項，分別加具意見，報請提會討論公決。當經議決如下：……以上六項，由會函達民政廳，令飭昆明市政府，分別遵辦。等語；紀錄在案。相應抄發原提案，及審查報告，昆明市各區長意見書，一併函請貴廳查照辦理。仍希見覆，至緝公誼。計送原提案，報告，意見書，各一份。」

等由；准此，除將原提案，報告意見書抄發，令仰昆明市政府，分別遵辦外，相應函覆，即希貴會查照！

此致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 重要公牘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 重要公牘

函請民政廳通令各縣政府各設治局關於「人事登記，
死亡」「遷徙」三項分別舉辦由。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公函 籌字第 號

逕啓者：案查本會第二十三次常會，襲委員自知臨時動議：「昆明市人事登記，既經本會議決：先就「出生」「死亡」「遷徙」三項舉辦；全省各縣，似應一致進行，可否？請公決一案。」當經議決：

「通過，函達民政廳通令各縣政府，各設治局遵辦。」

等語；紀錄在案。相應依照本會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函請貴廳查照辦理爲荷！

此致

雲南省民政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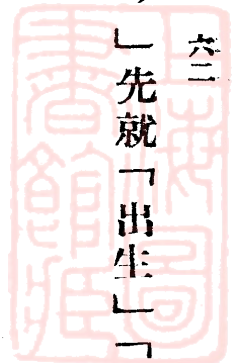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函民政廳本會第二十四次常會議決：關於昆明實驗縣各項辦法，請查照

辦理由。（附覆函）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公函 籌字第廿號

逕啓者：案查敝會第二十四次常會，丁委員長提議：「民政廳轉送奉省政府發下內政部沁口代電解釋實驗區辦法一案，應如何察酌施行，以免誤會，請公決！」當經分別議決如下：



「(一)關於昆明實驗縣長應請委定案。○議決由會函請民政廳呈請省政府迅予核委。(二)關於實驗縣經費，應否照部電解釋籌撥案。○議決：遵照部電請求就省縣收入，撥百分之五十充之。○以上二項，均應由會函請民政廳查照分別辦理。」

等語；紀錄在案。○相應依照本會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抄錄原代電，送請

貴廳查照辦理。○仍希

見覆，至緝公誼！

此致

雲南省民政廳

計抄送內政部原代電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內政部快郵代電

雲南省政府龍主席勳鑒：本部前為促進縣政建設起見，曾定有各省設置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呈奉令准通行遵辦。有案。○一年以來，各省依照部章陸續設置此項實驗區，或實驗縣者，以先後咨報前來；惟各省對於中央頒定辦法，設置實驗區之本旨，每不免有所誤會。○茲舉其肇釐大者，分別加以闡述，藉供各省實施時之參考：

(一) 實驗區之建設事業，係整個的縣政府事業，舉凡：財政、教育、實業、建設、等廳，主管之事，均應在實驗範圍。○過去各省每有錯認實驗區，或實驗縣，為民政廳直屬機關；其他各廳，或取旁觀態度，或且從而阻撓之者，實屬重大錯誤，此應請注意者一也。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 重要公牘

(二) 實驗區之區長或縣長，首貴有行政實權。既經慎選賢能，使其任事以後，在不抵觸法令範圍以內，省政府及各廳，可不必事事干涉，但設有行政督察專員之區域，尤宜寬假事權，俾得放手做去，以符實驗之本旨。且縣政建設發端最難，舉凡政治、經濟、之一切設施，均須批允撥虛，掃除障礙。試行之初，總不免對少數人士，有不利之處，好事者一講張爲幻，藉故阻撓。省政府及各廳，遇有控訴實驗縣長案件，似不必事事查辦，以期阻力潛消，新政易於實現，此應請注意者二也。

(三) 實驗縣政府，其組織既較一般縣政府加以充實；更須舉辦各種建設事業，自應有擴充之經費，故部頒辦法第十九條規定：「實驗區之經費，應就地方收入款內保留百分之五十以上充之。」此所謂地方收入，係對於中央收入而言：凡係中央收入（即國家收入）以外之一切省縣收入，均應包括於地方收入之內，按其總數合計保留百分之五十以上，以充實驗縣經費，始敷各種縣政建設之用，有認地方收入爲省稅以外之縣有公款收入，實屬誤會，此應請注意者三也。

(四) 所謂實驗云者，係以制度與事業爲實驗，非僅選賢與能而已。某種制度，或某種事業之推行，經過相當實驗時期，在甲區著有成效者，即可依次推廣於乙區、丙區，以及於全國；而後實驗之功效始大。否則一人存政舉，人口政息。一有治人，而無治法，仍不脫我國古代政治家窠臼，殊非本部設置實驗區之初意，此應請注意者四也。

(五) 實驗區之設施，在完成整個的縣組織，故對於縣行政組織，與縣以下之社會組織，均應加以注意，縣行政與地方自治不可勉強分立，整理縣行政，尤爲實現縣自治之先決問題。其次縣政府及其下之各種組織，須測重經濟上之效用：凡妨碍經濟發展之組織，應即取銷，或改善之，一切組織，須使其成爲發展社會經濟之組織，不可徒託虛名，忽視實效，此應請注意者五也。

(六) 此次設置實驗縣之目的，在形成一個最低限度的標準縣，以供他縣，他省辦理，縣政建設者之借鏡，只須達到此種程度，實驗縣之能事已畢，並非萃全省之人力、財力、盡用之於此一縣，藉以粧點門面。倘一縣畸形發展；其他各縣均望塵莫及，難以取法，亦與本部主張設置實驗縣之本意不相吻合，此應請注意者六也。

縣政窳敗，由來已久，提倡改革，實不容緩，實驗區本係新創事業，究竟能否推行盡利？本類各方面互相研究，互相維繫。觀感所及，縷析奉聞！尙祈酌察施行。

並希見覆爲荷！內政部部长黃紹維沁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民政廳 公函 第二〇六八號

案查前准

貴會函：「請將昆明縣縣政建設實驗區經費，照舊頒辦法，就地方收入款內保留百分之五十以上充之，明白具體規定，請查照轉咨核辦見覆。」等由；到廳，當經轉咨財政廳核覆去後；茲准咨覆內開：

一查昆明縣地方收入，現因統籌團費，從事整理，一時未能確定；俟籌定後，再爲咨明辦理。准咨前由，相應先行備文咨請貴廳核覆爲荷。

等由；准此，相應備文函覆

貴會查照。此致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 重要公牘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 重要公牘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雲南省民政廳公函 第二八三號

案查

貴會籌字第二十號公函開：

「案查敝會第二十四次常會，丁委員長提議民政廳轉送，奉

省政府發下，准

內政部沁口代電？解釋實驗區辦法一案○（略）相應依照本會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抄錄原代電，送請查照辦理，仍希見復○計抄送原代電一件○」

等由；准此，查關於籌撥實驗縣經費一層，前准

貴會函，當經咨請

財政廳核復轉函

貴會查照在案○至關於請速委昆明實驗縣長一案，原為實現縣政建設起見，且與部頒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亦屬符合○除呈請

省政府鑒核擇委示遵，並將原代電抽存備案外，相應備文函復貴會查照！

此致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雲南省民政廳公函 第二一四三號



案查前准

貴會籌字第二十號公函略開：

「本會議決請從速核委昆明實屬縣長，暨籌撥經費一案，請查照辦理見覆。」

等由；准此，當經簽請鑒核擇委示遵，並先行函復在案。茲奉

省政府批示開：

「簽悉。當經本府第二七九次會議決議：「任命高仁夫試署縣政建設實驗區昆明縣縣長。」「除將任狀另發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批。」

等因；奉此除遵照辦理外，相應備文函請

貴會查照！

此致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函民政廳本會戴委員紹祖提議：請函民政廳通令各縣政府轉飭各自治團體，對於農業生產方面，積極舉辦，以裕民生；並引起民衆，對於自治組織之興味一案，議決函請查照辦理由。（附復函）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公函

籌字第二十三號

逕啓者：案查本會第十九次常會，戴委員紹祖提議：請函民政廳，通令各縣政府，轉飭各自治團體，對於農業生產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 重要公牘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 重要公牘

六八

方面，積極舉辦，以裕民生；並引起民衆對於自治組織之興味一案。當經議決：「公推楊委員文清，李委員靜陽，周委員宗順，會同審查。」茲楊、李、周、三委員將審查情形，報告到會，所有曠行修補各事項，亦經戴委員將原提案，逐項修正補充，函送前來。復於二月十日提經本會第二十七次常會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戴委員修正案，應函請民政廳通令各縣遵照辦理。」等語；紀錄在案，相應依照本會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檢同戴委員修正案，函請貴廳查照辦理。仍希見覆，至紉公誼！

此致

雲南省民政廳

計送戴委員修正案一份（載提案原文欄）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雲南省民政廳公函 第三五八九號

逕復者：案准

貴委員會籌字第二三號公函開：

「逕啓者：案查本會第十九次常會戴委員紹祖提議：請函民政廳通令各縣政府轉飭自治團體，對於農業生產方面，積極舉辦一案。除原文在卷不錄外，後開，相應依照本會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檢同戴委員修正案，函請貴廳查照辦理，仍希見復，至紉公誼！等由；計送戴委員修正案一份。」

准此。查戴委員建議，請令飭各自治團體，對於農業生產方面，積極舉辦各項，關係農村自治事業，極爲重要，除照印

修正案，通飭各縣屬及河瀾兩對汛督辦，一體遵照，並轉飭所屬區鄉鎮長，斟酌當地所宜，積極舉辦外，相應復請查照。

此致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本會陳、金、李、三委員提議：裁撤昆明縣縣政建設實驗區籌備委員會，設立昆明縣縣政建設委員會，請公決一案。議決：函請查照辦理。

理由。（附覆函）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公函

籌字第廿四號

案查本會前委員廷璧、李委員輝陽、金委員在銘，提議：「裁撤昆明縣縣政建設實驗區籌備委員會，設立昆明縣縣政建設委員會，請公決一案。」當於三月三日，提經本會第二十九次常會議決：「昆明縣縣政建設實驗區籌備委員會，截至三月二十日止先行裁撤；至昆明縣縣政建設委員會，俟必要時，再行設立。」等語；紀錄在案。相應依照本會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檢同陳委員等原提案，函請貴廳查照辦理。仍希見復，至緝公誼！

此致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 重要公牘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 重要公牘

雲南省民政廳

計送陳李金三委員原提案一件（載提案原文欄）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五日

雲南省民政廳公函 第三七九一號

案准

貴會籌字第二四號公函開：

「案查本會陳委員廷璧、李委員躍陽、金委員在鎔提議：「裁撤昆明縣縣政建設實驗區籌備委員會，設立昆明縣縣政建設委員會，請公決一案。」（略）相應依照本會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檢同陳委員等原提案，函請查照辦理，仍希見復，至紉公誼！計函送陳李金三委員原提案一件。」

等由；准此，自應如函辦理。除照抄原提案，分別呈令外，相應備文函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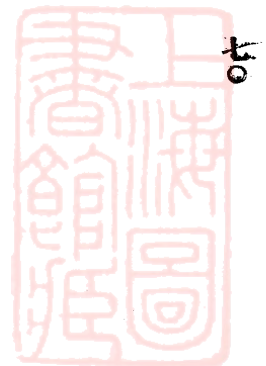
貴會查照。

此致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本會金委員提議：擬就各縣酌量設置自治實驗區，或鄉鎮一案；並擬具雲南省各縣自治實驗區鄉鎮暫行辦法報會。議決：函請查照辦理由。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公函

籌字第廿六號

案查本會金委員在案提議：「擬就各縣酌量設置自治實驗區，或自治實驗鄉鎮以資推進，而收實效一案。」當於一月十三日提經本會第二十五次常會議決：「本案原則通過，並公推蔣委員仁夫，戴委員紹祖，會同原提案委員，將雲南省各縣自治實驗區鄉鎮暫行辦法，擬訂送會。」復於三月三日，提經本會第二十九次常會議決：「照修正案通過。」等語；紀錄在案，相應依照本會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檢同原提案，及雲南省各縣自治實驗區鄉鎮暫行辦法，函請貴廳查照辦理。仍希見復，至緝公誼！

此致

雲南省民政廳

計送原提案及辦法各一件（載法規及原提案欄）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五日

函請民政廳將本會一年來議決案件推行程度，暨自治工作進行狀況，作成書面報告送會，以便編入工作報告書由。（附覆函）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公函

籌字第 號

案查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載：「民政廳對於本會決定事項，須採納執行。……」又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載：「本規程第七條，規定之決議事件，民政廳應於本會開會時，將執行經過，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 重要公牘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 重要公牘

七二

及各縣奉行狀況，詳細報告。○遇必要時，並須用書面報告。○等語。○查本會自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五日，正式成立，迄今已滿一載，歷將議決各案，遵照規定，先後函達

貴廳查照辦理在案。○現本會擬在週年之際，將過去一年工作，彙編成冊，請資檢閱，並分送省內外各機關。○應請將本會先後函達各案，推行程度，暨

貴廳一年來自治工作進行情形，作成簡略之書面報告，於本月內函送過會，以便彙編付印，至級公誼！

此致

雲南省民政廳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五日

雲南省民政廳公函 第四八四二號

案准

貴會公函開：

「案查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載：「民政廳對於本會決定事項，須採納執行。」一案（略）後開，應請將本會先後函達各案，推行程度，暨貴廳一年來自治工作進行情形，作成簡略之書面報告，於三月內，函送過會，以便彙編付印。」

等由；准此，當即飭科呈辦在案，茲據編訂自治工作報告六份，呈核前來，覆查均與案相符，相應備文函送貴會查照彙編為荷！

此致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

計送自治工作報告六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會部派委員呈 內政部彙報 月份常會紀錄及提案報告書……等項由

(內政部各月份指令附)

案查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內政部委員服務規約第六款載：「部派委員，應將工作狀況；及各該省之自治進行狀況，每

月列表，或用書面報管本部一次。○一等語。委員到任後歷將議決案，及出席報告書，呈報至 月 日在案。○ 月 日 理合繕具 月

份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常會紀錄，提案報告書、民政廳自治工作進行狀況報告表……等項，備呈報

○伏祈

鈞部鑒核示遵！

謹呈

內政部部长黃

計呈會議紀錄，提案報告表、自治工作週報表……各一份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委員高仁夫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月 日

內政部指令 民字第一九〇號(五六月份)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 重要公牘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 重要公牘

令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高仁夫

呈一件○爲呈送自開會至六月底，迭次會議決議案及第一次出席報告書，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以後仍須按照服務規程將該省自治進行狀況逐月報部，以便稽核爲要！附件存○

此令○

部長黃紹雄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內政部指令 民字第二〇六號（七月份）

令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委員高仁夫

呈一件○呈送七月份，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常會紀錄，連同各委員提案報告書，祈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議決各案，尙無不合○惟各省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曾由本部制定，經行政院會議改正，轉呈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飭由本部通行遵辦在案○茲檢發該項辦法一份，仰即參照改定，以便辦理爲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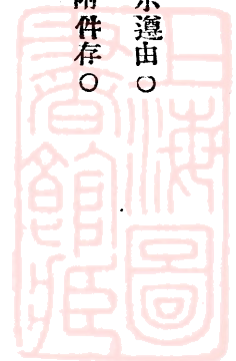
此令○

附發各省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一份（載法規欄）

部長黃紹雄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五日

附高委員致本會函



逕啓者案奉 內政部指令民字第二零六號據敵委員呈送七月份本會常會紀錄連同各委員提案報告書祈核示一案令開
「呈件均悉○議決各案，尙無不合○惟各省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曾由本部製定，經行政院審議改正轉呈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飭由本部通行遵辦在案○茲檢發該項辦法一份，仰即參照改定，以便辦法爲要！此令○附發各省設
立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一份○」等因；奉此，相應將奉到辦法，函送
查照辦理此致○

省自治籌備委員會

計送辦法一份，

委員高仁夫 九月二十二日

內政部指令 民字第二二四號（八月份）

令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高仁夫

由○ 呈一件○呈送八月份會議錄，並各委員提案報告書，及雲南省民政廳第三科八月份自治工作週報表，請鑒核示遵
由○

呈件均悉。查議決各案，尙無不合，應予存備查考○

此令○

部長黃紹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日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 重要公牘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 重要公牘

內政部指令 民字第二五一號（九月份）

令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高仁夫

呈一件○呈送九月份會議錄，並各委員提案，報告書，及雲南民政廳第三科自治工作報告表，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決議各案，尙無不合，准予存備查考！

此令○

部長黃紹雄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內政部指令 民字第二六〇號（十月份）

令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高仁夫

呈一件○呈送本年十月份會議錄，并雲南省民政廳，辦理自治工作報告，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決議各案，尙無不合，准予存查，仰即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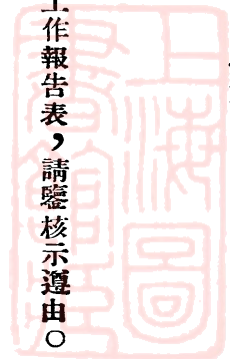
此令○

部長黃紹雄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內政部指令 警字第六號（十一月份）

令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高仁夫



呈一件○呈送十一月份常會紀錄、提案報告書、自治工作進行狀況報告表、昆明縣政建設實驗區組織規程各一份，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原提案報告書所載之各縣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據該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已決議修正通過，並已函達民政廳查照；惟查該方案實施日期，未經注明，亟應確定；所擬辦各項，均屬重要，仰即催促民政廳切實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部查核。又雲南省政府委員會議，已選定昆明縣為縣政建設實驗區，並附送昆明縣縣政建設實驗區組織規程，及籌備委員會章則等件，應由省府核准早日籌備成立，檢同章則，正式咨部轉呈備案，以符定章。所呈各件，除存查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

此令。

部長黃紹雄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附) 敬呈者：案查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內政部委員服務規約第六款載：「部派委員：應將工作狀況，每月列表或用書

函報告本部一次○○○○○○○○等語。○委員到差後，歷經遵辦在案。○所有二十二年十一月份常會紀錄，提案報告書，

自治工作進行狀況表，昆明縣縣政建設實驗區組織規程；等項，亦經遵照，分別繕呈核示。○茲奉
內政部警字第六號指令開：

呈件均悉○查原提案報告書所載之各縣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據該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已決議修正通過，並已函達民政廳查照；惟查該方案實施日期，未經註明，亟應確定；所擬辦各項，均屬重要，仰即催促民政廳切實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部查核。○又雲南省政府委員會議，已選定昆明縣為縣政建設實驗區，並附送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 重要公牘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 重要公牘

七八

昆明縣縣政建設實驗區組織規程及籌備委員會章則等件，應由省府核准，早日籌備成立，檢同章則，正式咨部轉呈備案，以符定章。所呈各件，除存查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除函請民政廳查照外，理合呈請呈請省府鑒核，相應函請

鈞府鑒核辦理，實為公便。

貴廳查照辦理，至緝公誼。

謹呈

此致

雲南省政府

雲南省民政廳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部派委員高仁夫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雲南省民政廳公函 第三二一八號

案准

貴委員函開：

「奉部令據呈報各縣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未經註明實施日期，及昆明縣縣政建設實驗區，應由省府核准早日籌備成立，咨部轉呈備案，請查照辦理。」



等由。正核辦間，並奉

省政府發下，據函呈同前由。查本省縣政建三年實施方案，曾經擬定，呈奉

省府第三二二號指令，於上年十二月十五日，提經第三七一次會議，議決一併如擬，公布實行，並照案准以二十三年一月為實施日期，等因，通令有案。至昆明縣政建設實驗區成立日期，即以新委縣政建設實驗區昆明縣縣長就職之日，為其成立日期，除呈請

省政府轉飭查報就職日期，以憑咨部轉呈備案外。

，相應備文函復

貴委員查照。

此致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部派委員高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內政部指令 民字第三八號（十二月份）

令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委員高仁夫

呈一件。為呈送二十二年十二月份常會紀錄，提案報告書，雲南省民政廳自治工作週報表，昆明縣縣政建設實驗區籌備委員會會議紀錄各一本，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核該會報告所擬辦各事，尚屬切要，仰即督促力行。又關於昆明縣政建設實驗區一節，仍仰該員轉請雲南省政府將籌備進行情形，及所訂各項章則，專案咨部轉呈備案，以符程序，仰即知照。附件存。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重要公牘

此令○

部長黃紹雄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內政部指令 民字第五三號（二十三年一月份）

令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委員高仁夫

呈一件○呈送本年一月份，本會常會紀錄，並提案報告書，雲南民政廳自治工作週報表，昆明縣縣政建設實驗區籌備委員會議紀錄等件，請核示由○

呈悉○查議決各案，尚無不合，准予存備查考○仰即知照！

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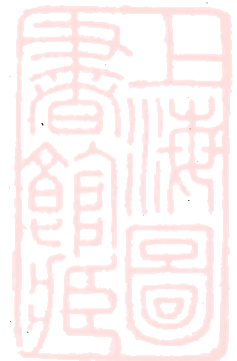
部長黃紹雄

政務次長甘乃光代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敬呈者：案查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內政部委員服務規約第六款載：「部派委員，應將工作狀況，每月列表或用書面報告本部一次○……：一等語○委員到差後，歷經遊辦在案○所有二十二年十二月份常會紀錄，提案報告書，雲南省民政廳自治工作週報表昆明縣縣政建設實驗區籌備委員會議紀錄，等項，亦經遵照分別繕呈核示○茲奉內政部民字第三八號指令開：

「呈件均悉○查核該會報告所擬辦各事，尚屬切要，仰即督促力行○又關於昆明縣政建設實驗區一節，仍仰



該員轉請雲南省政府將籌備進行情形，及所訂各項章則，專案咨部轉呈備案，以符程序，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等因；奉此，理合錄案呈請

鈞府鑒核辦理，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部派委員高仁夫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內政部訓令

部派委員高仁夫，令發各省市地方自治辦法大綱，仰即知照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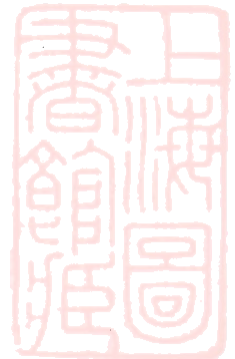
民字第三三號

令雲南省自治籌委會委員高仁夫

查本部為改進各省市地方自治起見，根據各省市最近次報辦理自治情形，並參酌法令事實，擬定各省市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十四條，以為各省市今後推進之標準。經呈奉

院令：「暫准試行，但自治改進辦法大綱中，有涉及其他各部主管事項者，各該省市政府，仍應遵照各主管部規定辦法辦理。」等因，除分行外，合行將該項辦法大綱，隨令頒發，仰即知照。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 重要公牘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 重要公牘

此令。

檢發各省縣市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一份○（載法規欄）

部長黃紹雄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日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委員一覽表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年齡	推派機關團體	履
委員長	丁兆冠	又秋	石屏	五十四	民政廳長兼任	日本東京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現任雲南民政廳廳長
副委員長	陸崇仁	子安	巧家	四十一	省政府推派	雲南法政專門學校畢業現任雲南財政廳廳長
委員	高仁夫	仁夫	石屏	三十一	內政部推派	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學系畢業雲南省政府諮議現任雲南昆明實驗縣縣長
委員	陳廷璧	秀山	昆明	三十六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推派	黃海軍校第一期畢業現任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
委員	胡瑛	蕊珊	雲縣	四十四	省政府推派	雲南陸軍講武學校步兵科畢業歷任滇黔軍排連營團旅師軍長現任雲南省政府委員
委員	龔自知	仲鈞	大關	四十	省政府推派	現任雲南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
委員	戴紹祖	述堯	昆明	四十八	民政廳主管自治科長兼任	高等學堂畢業曾署鄧川縣知事現任雲南民政廳第三科科長
委員	楊文清	鏡涵	祥雲	四十二	由農會聘任	北京農政專門學校畢業曾任甲種農業學校校長省農會會長現任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
委員	蕭揚助	敬業	昆明	四十一	由工會聘任	日本東京高等工業學校電氣科畢業現任雲南電政管理局局長兼無線電局局長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華秀升	李暉陽	喻宗澤	金在銘	何瑤	周宗順
秀升	映櫻	守餘	仲陶	元良	守正
通海	顯通	鶴慶	昆明	石屏	鶴摩
三十八	四十一	四十二	五十四	三十九	四十二
由滇南區聘任	由滇東區聘任	由滇西區聘任	由滇中區聘任	由教育會聘任	由商會聘任
北平清華大學畢業美國米蘇里大學政治經濟學士美國福樂利達大學政治經濟領士現任雲南省政府審計處處長	海防轉運公司監察總指揮部諮議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經濟學科畢業富滇銀行	歷任雲南省政府秘書長現任雲南鑛烟局局長	美國普渡大學畢業現任省立雲南大學校長	下關商會會長雲南總商會代表
			現任雲南省民政廳秘書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職員一覽表

職別	姓名	字別	年齡	籍貫	履歷
文書主任	林景輝	崑谷	四十二	保山	雲南法政專門學校政治經濟科第四屆第一名畢業歷任元江瀘瀾西寧等縣縣長司法官兼任雲南省政府縣地方財政委員會委員
一等科員	劉觀光	少和	三十一	元江	北平第四中學畢業北平高等法文學校畢業
二等科員	宋文熙	禾章	三十	大理	雲南省立舊制師範畢業雲南第二屆高等行政人員檢定及格
三等科員	王松軒	瀾高	二十一	石屏	雲南省立第五中學校畢業雲南省財政廳財政人員養成所畢業
庶務員	林毓柏	星園	二十	保山	保山縣立中學校畢業雲南第一殖邊區騰越道路工程學校畢業
書記員	戴兆麟	繼魯	二十五	昆明	雲南私立求實初中畢業富滇銀行講習班畢業歷充富行存款股一等助理員市府工務局一等學習員等職

此
页
空
白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經費

覽表

自 月 日 項 目		各月經費合計數	每月經費數	備 考
自 成 立 至 六 月	一、經費總數	一八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上項金額係以富滇舊票計算
	甲、出席費	一一七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乙、俸給	二二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丙、薪工	一〇八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自 七 月 至 十 月	丁、辦公費	二九七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	紙張筆墨郵電印刷燈油茶炭雜支等辦公費共應支如上數
	一、經費總數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	
	甲、出席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乙、俸給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自 十 月 至 十 月	丙、薪工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委員十五人每人月送出席費各二百元共應支如上數 以下同成立至六月
	丁、辦公費	二四〇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 圖 表

月	二	年	本	至	起	月	二	十	自	月
丑、紙張 書報 等費	子、部派 員辦公 費	丙、辦公 費	卯、津貼	寅、工資	丑、薪金	子、俸給	乙、俸薪 工津	甲、委員 出席費	一、經費 總數	丁、辦公 費
八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八一五三、〇〇〇	五八五、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三〇三〇、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
紙張書報等費月共支如上數	內政部派委員月支辦公費如上數		收發茶房水夫雜役等月共支津貼如上數	傳事一人每月工資如上數	上數	文書主任一員月俸六十八元一二三等科員各一員月俸一等五十一元二等四十二元三等三十四元共支如上數		委員十九人月各送出席費四十元共應支如上數	上項金額概以新幣計算	



記	附	寅、文具費	九六、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筆墨等費月共支如上數
		卯、 雜支	一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點心烟茶薪炭燈油及各項雜費共支如上數
		一、本表成立係指二十二年二月十五開始辦公之日			
		二、本會成立至十一月共支出經費富滇舊票肆萬元十二月至二月共支出經費新幣三千零三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

日省自治籌委會文書處製

此
页
空
白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内收發文件數目統計表

自二十二年二月起至二十三年二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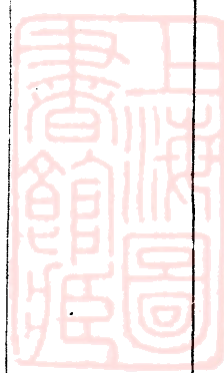
份月六		份月五		份月四		份月三		份月
發件	收件	發件	收件	發件	收件	發件	收件	
2	1	2			1	2	1	收發別呈 文公 函咨 文指 令信 兩通 告雜 件 合 計 備
4		1		5		2		
		1	1		2		1	
	6		2		2		10	
91	1	75		60	1	60		
	2		2		2		1	
2	10		5		8	1	14	
99		79		62		65		

考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 圖表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 圖 表

份月一十		份月十		份月九		份月八		份月七	
發 件	收 件	發 件	收 件	發 件	收 件	發 件	收 件	發 件	收 件
			1				1		
2	4	2		3	4	3	1	2	2
2		2		4		8		3	2
								1	4
	4		1		3		2		3
	2		2		4				
89		75		76		75		75	
	1		2		1				
	1		2		2		3		2
3						1			
	12		8		15		7		13
96		79		83		87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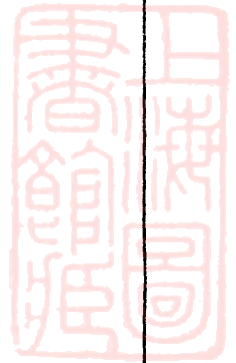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 表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	收發文件 數目總計	合計	二月		一月		十二月	
			發件	收件	發件	收件	發件	收件
	壹千零玖拾捌件	22		1		2		
		35		5	1	4	3	2
		2	4	1			5	1
			25		5		2	
			502		2		1	
				75		67		81
					1		1	3
					4			
		8	24				1	2
					10		11	
		1098	76		69		93	

日省自治籌委會文書處

填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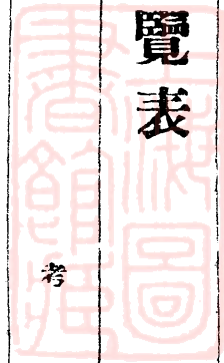


此
页
空
白



雲南各縣自治捐收入情形一覽表

縣別自治捐名稱	捐	率	全年征額	備
昆明川菸豬鬃捐	川菸每担抽洋二毛二釐五厘豬鬃上 百斤三元中百斤一元五角下百斤一 元		紙幣六千元	
窰捐	每瓦一千抽洋二角每磚一千抽洋四角		紙幣六百元	
小豬經費	宰豬一口收洋十仙城區買豬一口收 洋二角係從量鄉區買豬一口從價每 元收洋七釐		紙幣一萬四千四百元	
自治公田租	按年征收		紙幣三萬零五百八十 五元	
合	計		紙幣五萬一千 十五元	五百八
富民各寺廟 租石 谷子	按年征收		租谷五百四十石	上項租谷係指自治公安建設團防等 局共開支
合	計		租谷五百四十石	
陸良街捐	買賣兩方各納百分之一		現金 四千九百七十 六元六角	上項捐款係指各局共同開支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 圖表

水租		按年征收	谷子 一十三石零 三升五合	上項租款係指自治建設共同開支
旱地租		折價征收	現金叁拾壹元	同
合 計			現金五千零零七元 六角租谷一十三石 零三升五合 紙幣一萬五千四百 七十八元一毛四仙 五厘	
呈 貢 自治經費		由各種公款項下按照糧額每石收票洋 五元	紙幣一萬五千四百七 十八元一角四仙 五厘	
安 寧 肉		捐由屠商照數攤解	紙幣一百八十元	上項捐款係指財政局區公所共同開
合 計			紙幣一百八十元	
彌 勒 秤		捐 千 分 之 五	現金八百六十元	
合 計			現金八百六十元	
曲 靖 城區屠捐		城區屠戶共同按日納票洋一元	紙幣三百六十元	
肥 豬 出口		捐每豬一口收現金一角	紙幣六百九十六元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 圖表

	益			激			彌		祿	
油房捐	屠棹捐	合	土布捐	江雜糧出境捐	合	文武廟公租	渡肉釐	合	勸自治田產	合
每斤年收一元五角	每街每案日收現金五角		每疋收票洋一角	每駄收票洋二角		年	每屠豬一口收銀洋捌角		按年征收	
		計			計	收		計		計
現金九十七元五角	現金一百二十元	紙幣六千元	紙幣二千元	紙幣四千元	租谷一百七十三石	租谷一百七十三石	銀幣一千五百六十元	租谷五十八石	租谷五十八石	銀幣一百三十元 紙幣一百二十元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 圖表

酒行捐	由酒人每月認捐七元	現金八十四元	
合	計	現金三百零一元五角	
新平 牲屠捐	宰豬一口收一元五角牛一頭收一元三角羊一隻收一元牲畜價值一元者收二個	紙幣 二千一百八十元八角	視察員表內係指各局開支
公稱捐	每稱物百斤收八角	紙幣二千四百元	同 右
公田租	年	租谷七十石	
合	計	紙幣元八角 租谷七十五石	
元 謀自治田租	年	紙幣八千一百一十一元	
合	計	紙幣八千一百一十一元	
昭通 酒捐	每酢房一間月收五元外來之酒收挑費五角	銀幣一千零一十二元	
蓋章費	每百元抽一元	銀幣六百元	
地租	年	收 銀幣一百七十六元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 圖表

田租	順寧屠捐	合	廟租	公租	房屋租金	東區屠捐	酒捐	者黑街捐	羅平者黑屠捐	合
年	每日收豬肉十四斤每斤約售四角	計	年	年	年	屠豬一頭收銀二角	每酒戶一戶年收四元	未	宰豬一口收銀三角	計
收	租谷四百八十餘石 一元一角	現金一千五百二十 租谷一百三十石 零二斗五升五合	斗六升三合 租谷四十七石六	租谷八十三石五 斗九升二合	現金三十八元	現金四百元	現金二百四十元	現金三十元	現金四十元	銀幣 一千七百八十七元
			同	上項租谷係指各局共同開支	上項捐款係指各局共同開支		同	同	上項捐款係指財政局及自治經費	
			右				右	右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 表

巧家地租	年	收	銀幣三千九百一十元
合	計	銀幣三千九百一十七元	
鄧川升斗捐	每升收銅錢六文	紙幣二千元	
清油捐	每季滇票五十元	紙幣一百元	
渡口捐	每月滇票五十元	紙幣六百元	
魚塘會 地攤捐	每攤收入以滇票百元至十元	紙幣一千元	
合	計	紙幣三千八百元	
祥雲田租	按年	收	租谷三十八石九斗
合	計	租谷三十八石九斗	
晉寧出境糧食捐	每石收粟洋三元	紙幣二萬三千元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 圖表

	公稱捐	從價抽收百分之一	紙幣一千元	
	胖豬捐	每豬一口收票洋三角	紙幣一千二百元	上項捐款係指自治建設各分半數
	岸口捐	每岸口收票洋十四元三角	紙幣一百元	
	船客捐	每渡一客收銅元一枚	紙幣一百元	
	茶館酒肆捐	每月茶館收票一角酒肆收票三角	紙幣一百二十元	
	酒房捐	每戶全全收票洋六元	紙幣一百元	上項捐款係指自治建設各分半數
	排水捐	東南北三保每保收票洋三元	紙幣九元	
	鐵貨捐	賣鐵貨者年收票洋十二元	紙幣一十二元	
	公田捐	年收	租谷折合 紙幣二千 四百元	
	料糧捐	未列	紙幣五十元	
合	計		紙幣二萬八千零九十一元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 表

馬關	屠案捐	每箱收洋三元	紙幣一萬二千元
	合計		元
	槽糧銀	年收	紙幣九百六十元
	谷租	年收	紙幣八千零四十七元
	屠案捐	屠案每張年收滙票九十元	紙幣三百六十元
鎮南	升斗捐	米每斗納糧錢二百文雜糧每年納制錢一百文	紙幣一千二百五十元
	合計		銀幣五百零五元 苞谷一十石
	苞谷租	年收	苞谷一十石
	地皮租	年收	銀幣一百二十元
	苞谷捐	年收	銀幣三百二十五元
大關	油鹽行捐	抽收百分之二	銀幣六十元



倉監練
由承辦人征收不一

紙幣六百元

合 計
紙幣一萬二千六百元

楚雄 斗秤稱
每量糧食一斗收一角秤貨百斤收六角紙幣
三千五百四十元

合 計
紙幣三千五百四十元

華坪 馱捐
每馱收三角至一元不等
紙幣四百元

合 計
紙幣四百元

河源 乳膳捐
每斤收票洋五仙
紙幣七百八十元

香油捐
每馱收紙幣五角
紙幣四百八十元

官肉捐
未 列
紙幣一百七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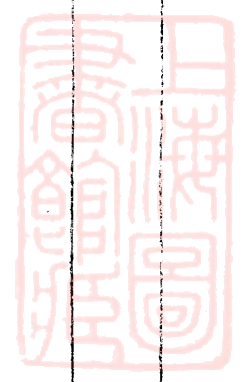
確磨碾榨捐
未 列
紙幣六百八十元

沙糖捐
每馱抽收票洋五角
紙幣四百八十元

上項捐款係指自治財政共同開支

上項捐款係指自治商會共同開支

上項捐款係指自治教育共同開支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 圖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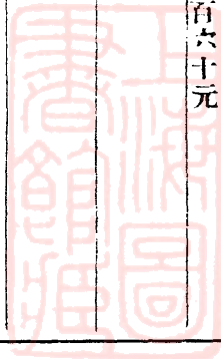
酒 膠 捐	渡 鹽商公益 捐	皖 缸 捐	各 廟 捐	蜜 捐	官 油 捐	肉 捐	油 榨 捐	客 油 捐	米 綿 捐	燒 草 紙 捐	出 進 口 布 捐	堆 駝 捐	思 茅 牛 肉 捐	合 計
每 鎊 三 元 六 毛 分 等 繳 納	每 駝 一 角 五 仙	分	不	每 盆 每 季 三 角	每 月 六 元 三 毛 六 仙 甲 每 年 六 元 乙 二 元 丙 一 元 丁 五 角	每 日 一 元 一 角	每 年 二 十 千 文	每 駝 二 斤	每 駝 三 毛 六 毛	每 駝 三 毛 六 毛	每 駝 二 毛 六 毛	每 駝 八 仙	每 斤 五 兩 五 厘 每 條 二 元 五 毛	紙 幣 二 千 五 百 九 十 元
現 金 一 十 二 元 六 角	二 角	現 金 九 元	一 紙 幣 二 百 二 十 二 元 二 角	紙 幣 六 十 五 元 一 角	現 金 七 十 三 元 六 角	制 錢 八 百 零 十 六 文 現 金 七 十 六 元 三 角 六 仙	制 錢 二 十 千 文	現 金 三 十 九 元 二 毛 四 仙	百 六 十 文	制 錢 三 百 二 十 三 千 七 百 六 十 文	現 金 五 十 元 零 二 角	元	現 金 四 千 三 百 一 十 三 元 銅 錢 一 萬 五 千 七 百 六 十 四 千 文	現 金 四 百 八 十 六 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上 項 捐 款 係 指 各 局 共 同 開 支	右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

圖

表

		嵩明				永善		騰衝	
	田地租	官肉捐	合	蔗地捐	隨契附加捐	斗稱捐	合	小豬捐	合
	年	每宰一豬收票五角		年	值百扣一稅契附征	糧食每升收錢二文 油鹽百斤收三十文		未	
計	收		計	收			計	列	計
紙幣一千八百八十元	紙幣六百八十元	紙幣一千二百元	銀幣九百五十元	銀幣九十元	銀幣七百元	銀幣一百六十元	現金三百六十元	現金三百六十元	現金五千六百四十二元二角 紙幣六十五元一角 銅錢二萬六千九百一十五千三百六十元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 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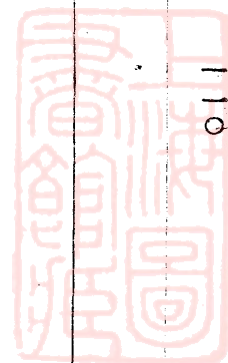
綏江屠牙行捐		從價百分之四	紙幣一千六百五十三元九毛	上項捐款係省各局共同開支	右
出關	馬牛捐	馬牛收票一元羊收一元豬分三等甲	紙幣一百五十元	同	右
豬肉捐	豬羊捐	六角乙四角丙二角 乾肉每百斤收一元	紙幣八十三元九角		
羊行捐		宰羊一隻收三角	紙幣五百六十九元八角	同	右
絲綢捐		每兩抽票一仙	紙幣一千一百五十六元	同	右
山貨捐		從價從量不等征收百分之五	紙幣一百一十一元	同	右
紙捐		百分之五	紙幣八百六十四元五角	同	右
花沙布疋捐		百分之五	紙幣一千零七十一元五角	同	右
鹽捐		百分之五	紙幣一百二十元	同	右
酒捐		每大罈收一元小罈收六角每挑收三角	紙幣三百九十七元三角	同	右
船捐		大船每隻收票一元小船每隻收三角	紙幣一百一十元	同	右
斗欸		每張斗約包票八十元		同	右

糖房捐	計口征收每熬糖一日收票一元	紙幣二百三十三元	同	右
春帖捐	年發春帖六千張每張五角	紙幣三千元	同	右
各里地方稅 包款	多寡不等	紙幣六百九十五元	同	右
飯谷捐	年	紙幣五千九百四 十七元零五仙	同	右
合	計	紙幣一萬 三千七百 六十五元 三角五仙		
定公秤油缸捐	貨百斤收票二元油百斤抽油二斤	紙幣二千一百元		
本城沙糖捐	每駄收糖二合每挑收一合	紙幣三百二十元		
成街土碗捐	每駄收二角每挑收一角	紙幣三百五十元		
四界水碾捐	分別等第征收	紙幣三百元		
四界酒灶捐	每灶收一元五角	紙幣一千元		
成街升斗捐	每米糧一包抽捐一勺	紙幣四百五十元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 表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 表

		本城升斗捐							
		每一斗收票三角							
		紙幣五百元							
		計							
		紙幣五千零二十元							
		合							
		與菸酒油糖捐布							
		菸酒油糖每駄收銀三角布每駄收洋一元							
		計							
		紙幣一千九百元							
		合							
		永北							
		升斗捐							
		每糧一升收銅錢十文							
		計							
		紙幣一千四百元							
		屠案捐							
		每豬一口收票四角每羊一隻收票二角							
		計							
		紙幣二千六百元							
		合							
		蒙自							
		升斗捐							
		未							
		計							
		紙幣一千七百四十元							
		合							
		石屏牲畜木石捐							
		每畜一頭收五元木石每百元收五元							
		計							
		紙幣三千八百五十元							
		合							
		計							
		紙幣三千八百五十元							
		同							
		右							
		上項捐款係指自治公安兩局開支							



建水 升斗捐 每米一畝抽收每升四分之一 紙幣九千六百元 上項捐款係指自治保衛公安建設等局共同開支

合 計 紙幣九千六百元

祿豐 牲附稅捐 從價百分之三 紙幣六千三百二十元 六

合 計 紙幣六千三百二十元 十六元

龍陵 土炮捐 征 率 不 一 現金一百八十元

土碗捐 征 率 不 一 現金二十五元

合 計 現金二〇五元

富州 豬捐 每豬一口收現銀四角 現金五千二百五十六元八角 上項捐款係指自治公安財政保衛團等共同開支

合 計 現金五千二百五十六元八角

姚安 升斗捐 每米一斗收票三角粗糧收票一元上列各款有時照市以一抵二 未 列 數

廣南 產業租息 年 收 現金一百八十五元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 圖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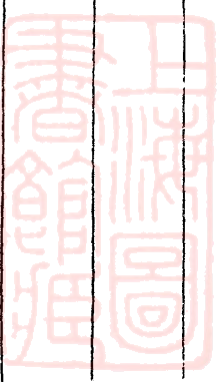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 圖表

	合 計	現金一百八十五元	
保山	治肉酒捐 豬一口收錢一百文每日湯鍋收一百文酒一駄收錢一百五十文	現金三千零九十九元	
合 計		現金三千零九十九元	
鹽津	田地租 按 年 折 收	銀幣五百元	
合 計		銀幣五百元	
鎮雄	鹽布捐 從價百分之一	銀幣一萬二千元	上項捐款指自治團保財政等局 共同開支
	公秤捐 值百抽銀四角	銀幣五千四百元	同 右
	斗行捐 米每斗抽一角雜糧每斗抽五仙	銀幣四百元	同 右
	隨糧舊團捐 每糧一石征銀七角五仙	銀幣一千六百五十一元三角	同 右
	隨糧新團捐 每糧一石征銀一元七角三仙八厘	銀幣三千八百二十二元	同 右
合 計		銀幣二萬三千七百三十三元	



	中甸牙捐	從價值百抽三	現金五十元
	稱捐	百斤抽五仙	現金五十元
	合	計	現金一百元
鶴慶	隨糧自 治經費	未 列	現金五百八十元 零五毛三仙四厘 現金五百八十元 零五毛三仙四厘
景谷	官肉捐	每牛一條 每豬一口 收五角	現金八百五十元
合	計	計	現金八百五十元
統	現金貳萬伍千零貳拾伍元肆角叁仙肆厘 紙幣貳拾萬零玖千貳百壹拾壹元叁角玖仙伍厘 銀幣叁萬叁千伍百零陸元柒角 租穀 壹千貳百壹拾石零捌斗玖升 又肆百捌拾壹孔 制錢壹萬捌千雙叁伍千玖百陸拾文	計	現金八百五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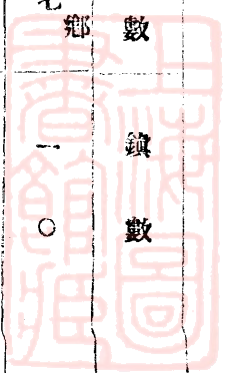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 圖表

附記

- 一、本表係本會第十次常會，陸副委員長提出報告，表內經費數目，均依據各區政務視察員呈報財政廳者填列。
- 二、本表未列之：廣通、羅次、宜良、峨山、劍川、瀘西、路南、魯甸、蘭坪、馬龍、江川、寧川、師宗、通海、玉溪、永仁、元江、河西、蒙化、易門、平彝、宣威、會澤、昆陽、墨江、祥雲、雙柏、維西、文山、箇舊、屏邊、開遠、華寧、曲溪、鹽丰、鎮康、西疇、大姚、邱北、雲龍、永平、漾濞、鎮越、車里、江城、五福、佛海、麗江、景東、緬寧、鎮沅、寧河、六順、瀾滄、雙江、等五十五縣；知子羅、上帕、蓋達、隴川、猛卯、干崖、苜蒲桶、猛丁、金河、芒遮板、威信、瀘水、阿墩、臨江、等十四設治區，業於本會第十次常會議決：兩請民政廳令催尅日將經費數目呈報。
- 三、民政廳填送已經報到之各縣區自治經費表，列附錄欄。

雲南各市縣區鄉鎮數目一覽

縣別	區數	坊		鎮數	鄉數	縣別	區數	坊		鎮數	鄉數
		鄉數	坊數					鄉數	坊數		
昆明市	六	六六	六			易門	五	四七	一		
昆明縣	八	一九〇	一〇			祿豐	四	四九	五		
宜良	七	一一三	三〇			羅次	六	四四	四		
富民	四	四〇	五			安寧	五	七三	六		
昆陽	六	六二	七			嵩明	七	一〇一	三		
晉寧	四	四二	六			呈貢	四	六九	二		
澂江	四	六三	二			蒙自	十	一一一	二		
路南	五	八七	一〇			箇舊	五	二七	二		
蒙化	六	六二	一九			文山	六	三二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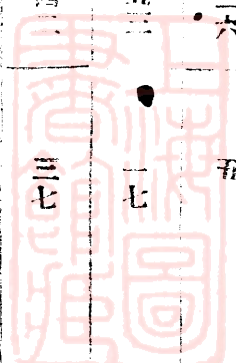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 圖表

姚安	雲縣	峨山	河西	巧家	元謀	曲靖	會澤	昭通	楚雄	麗江
九	五	四	七	十	六	八	十	九	七	六
三九	三八	七三	二二四	二〇五	六二	一〇三	一二六	二七四	一二五	五七
一五	五	二七	一六	三〇	一	一九	二四	三三	一七	一一
鹽興	宣威	尋甸	永善	牟定	祿勸	霑益	新平	墨江	寧河	廣南
四	十	八	九	五	八	六	五	七	四	八
一七	一〇八	二二〇	七五	二三一	四二	三七	五一	六〇	四二	一七
六	六	二〇	一八	五	四	六	二	二四	四	五



劍川	鎮南	緬寧	龍陵	雲龍	江川	馬龍	綏江	魯甸	鎮康	六曲
五	四	六	八	五	四	五	五	五	六	五
二九	九五	五七	四七	四八	二九	五〇	三七	八二	四四	五一五
七	四	三	八	五	九	一	一四	一三	七	四無
廣通	華寧	永仁	師宗	彌勒	富州	邱北	西畴	鹽津	永平	鄧川
四	五	四	五	五	六	六	五	七	五	五
三六	五三	四二	四八	一六五	六	三九	五〇	一四	三一	四〇
五	一七	三七	九	二〇	六九	三九	三	無	八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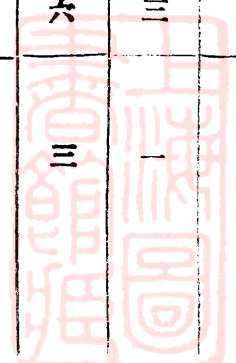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 圖表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 圖表

順寧	大姚	馬關	保山	大理	洱源	鳳儀	祥雲	鶴慶	石屏	思茅
八	八	六	十	四	四	四	七	五	六	四
	二八		八三	六一	一二	四五		三八	一五三	四〇
	八		三七	一三	八	三		五	六	二
玉溪	彝良	平彝	景谷	瀘西	羅平	佛海	車里	雙江	中甸	漾濞
四	六	九	八	八	五	四	四	五	五	五
四二	五三	五一	三一	六四	四八	四五	四九	三五	五六	三八
二八	三	一	八	二〇	四	二	四	五	無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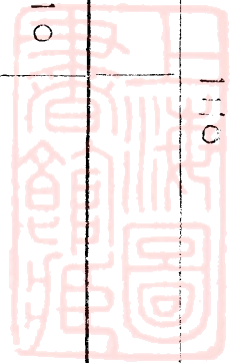
元江	雙柏	大關	蘭坪	寶川	永北	景東	鎮沅	五福	鹽豐	瀾滄
九	五	四	六	五	一二	六	五	七	五	八
一〇一	二六		一九	三六		六八	四二	一五	一五	六三
九	五		六	一三		九	四	七	五	六
武定	江城	華坪	騰衝	鎮雄	開遠	彌渡	維西	鎮越	通海	建水
六	四	六	七	九	八	七	五	四	六	十
	二三	二六		一〇七		四五	三三	一八	三三	七三
	一	三		二二		七	一	無	一三	一九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 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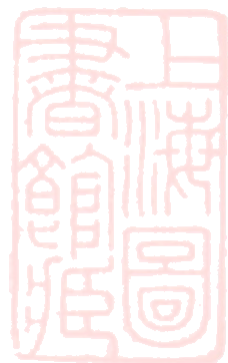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 圖表

	賈山	上帕	昌寧	陸良
	五	四		九
	一九	二二		
		一		
		蓮山	瀘水	屏邊
		四	五	
		一八	一〇	
		二		



附

錄



第一次常會朱委員長報告本會之組織概況及雲南省推行自治經過情形

各位委員：今天是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成立的第一日，想以民政廳長，依法當然兼任本會委員長、自維才疏學淺，本不敢當此重任，無如迭向

省政府主席龍，極力請辭，均未獲准，祇好勉竭棉薄，隨同各位委員，努力工作。

省自治籌備委員會，以內政部主張設立的，各省推行自治已經三載有餘，何以又要來從新籌備呢？就是因為辦理自治的人，多不能實事求是，所以為日雖久，還未有見過那一省能夠達到一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行程序表，所以規定那些事件的。至於自治事業，更是毫無表現了！內政部根據實際的考察，認為各省地方自治事業，能否推進，就看看各省籌備自治機關組織健全與否以為斷，蓋必定要有健全的組織，才能有精密的調查與設計，有了精密的調查與設計，才能推行無阻，計日程功，幾經討論，多方審察，才有設立各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的提議，擬訂組織規程，呈奉

行政院核准公布。會內委員，各方面的都有，自然是經過許多考慮，兼顧統籌，各具深意。因為容易傳達中央政令及增加中央與各省的聯絡，故規定由內政部派員一人；因為要溝通黨政的意見，故規定由省黨部派員一人；因為地方自治事業，如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條，規定那些應辦的事項，與各廳主管的事務，都有密切的關係，且有不能劃分之勢，故規定由省政府委員中推派三人，因為要想引起人民對於自治之興趣，及取官民合作之效，故規定由各職業團體，各地方區域，聘任八人，至十二人；至於民政廳長，及主管自治科長，乃是促進地方自治的主體，故規定以民政廳長，當然任委員長，以主管自治科長，當然任委員，各有各的立場，各有各的作用，這樣的組織，是多麼精密的，真可以說是完整而健全了。○以具有力量，熟習情形的多數人，隨時會聚一堂，通力合作，所有議決出來的



議案，當然是因地制宜，對症下藥的，推行出去，還有什麼阻力呢？只要推行無阻，那麼他的成績，自然會表現出來了。○二省如是，三省如是，全國的地方自治，當然可以收統一完成的效果，這就是內政部設立各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的大概意思。○至詳細情形，內政部於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的後首，曾附有說明書，請檢閱，就底蘊全明了。

說到籌備本會的經過，就自內政部於民國廿一年七月，公布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一面咨省政府；一面令民政廳，都是說尅日就要籌設，兩件公文，統歸民廳主辦，當經提交廳務會議討論，議決：請展緩至二十二年三月底成立，這究竟是什麼意思呢？就是我們雲南，對於推行地方自治，向來就是積極進行，絲毫不有鬆懈過的，當民國十八年春前民政廳長丁任內，召集各屬代表，開行政諮詢會議的時節，各種自治法規，中央還未頒布，我們省政府主席龍，首先提過籌備地方自治的議案，自是以後，隨時都把地方自治，列爲要政之一，嚴令民廳，認真辦理，故民廳所有辦公室內，都把此項令文，敬錄張貼，俾全體辦公人員，觸目驚心，遵循有自，足徵我們主席，對於推行自治，是非常重視的。○而本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對於地方自治範圍內的事項，也無不盡量宣傳，盡量指導，事實昭彰，有目共覩，就以總理遺教「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來說，內中列舉的清戶口，立機關，定地價，修道路，墾荒地，設學校，六件事情，各主管廳長，已分頭舉辦，積極進行，日異月新，成績卓著，比較觀察，似不在各省之下。○如設學校一件，教育廳已認真辦理；墾荒地一件，實業廳已認真辦理；修道路一件，建設廳已認真辦理；定地價一件，財政廳已認真辦理；（由清丈土地入手）至立機關清戶口兩件，是歸民政廳主辦，歷任民政廳長，也無認真辦理。及旭承乏民廳，知道訓政時期，以地方自治爲最要工作，對於自治，更奉行不遺餘力，所有推行地方自治之經過，民廳另有詳細報告，不再贅述。○茲單說各縣市各級自治之組織，民廳的原案，是限至廿年年底，一律完成，旭於二十一年三月到任，首將各縣市長辦理地方自治的成績，嚴加考核，優良者賞鑒若晨星，故分別懲戒。有重至撤任者；一面另擬完成各縣市自治組織進行期限方案，統限至二十二年二月底一律完成。當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頒布到滇時，恰值新方案剛才發出，既有前述種種原因，又有最近新擬方案，所以民廳廳務會議，議決：請展緩至二十二年二月底，成立本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就是這個意

鄂○後經民廳陳明情形，呈由 省政府轉咨 內政部轉呈 行政院，奉指令一定要設，派員轉令到民廳才擬具辦法，造具預算，呈經 省府提會議決：

甲，委員 按照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之規定，會內應設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本會設委員一十五人：內政部應派員一人，已經省府咨請照派，尙未准其咨復；省黨部應派員一人，經省府咨請，已派定陳秀山先生；省政府應就省府委員中推派三人，係推定周傑甫先生，胡慈珊先生，盧永衡先生；農、工、商、教、四職業團體，及各地方區域，應聘任八人：農界聘任楊鏡涵先生，工界聘任蕭敬業先生，商界聘任周守正先生，教界聘任何元良先生，滇中區聘任吳石生先生，滇西區聘任喻守餘先生，滇南區聘任庾晉侯先生，滇東區聘任李映樓先生。連同民政廳主管自治或科長處長及旭 共合一十五人，並以 旭 兼委員長，選任吳石生先生為副委員長。

乙，職員 按照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會內應設文書處，置文書主任一人，經省政府任命林景輝擔任；一等科員二人，任命林樹新，王猷誌担任；書記員二人，委任王松軒，戴兆麟担任。

丙，經費 內政部原定為每月國幣一千元，本省財政支絀，不能不極力撙節，省府議決：本會月支舊滇票四千元，委員月各送出席費二百元，其餘作為職員俸薪，及會內公費。

各事就緒，本會才於本年二月十五日，開始辦公，積極的佈置會議辦公等室，及製備一切，到今日才組織成立，開第一次常會，這就是籌備本會的經過。至本省推行自治，為日既久，辦的事情，也就很多，應由民廳把本省推行地方自治的經過，分別詳細報告，俾各位委員明瞭本省地方自治現況，指導改進，才有下手的地方。旭 本軍人，對於政治，不大熟習，所幸各位委員，都是當代名流，素著聲望，務請隨時發揮偉論，使各省市地方自治，早日完成，就是全滇一千一百七十九萬五千四百八十六人的極大幸福了。說到本省推行地方自治的經過情形，當然要占在民政廳的立場上，報告如下

本廳自奉到舉辦地方自治的明令，即於十八年九月呈請

省政府撥發經費，擬設立全省自治籌備處。旋奉指令飭於廳內添設一科，專辦自治事宜；所需經費，令財廳照發，係因自治一項，向屬三科掌管，多方斟酌，仍以附於科三爲宜，遂添委人員，於三科增置三股。○（即現在之第一、二、三、股）設備就緒，就開始辦公，三載以來，所有辦了的事情，很覺不少。○茲依照「訓政時期完成省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程序表。○分晰陳述之：

第一：厘定自治系統

因爲要確定縣爲自治單位，就不能不廢除原設之道尹及縣佐。○本省蒙自、騰越、普洱三道尹，早已廢除；就是各縣佐，酌改設治局，及因地方情形特殊，暫行保留十三缺外，其餘三十七缺，亦已一律裁撤。

第二：儲備自治人才

分「行政」「自治」兩方面：

（甲）地方行政人員，已由本廳設立訓政講習所，調曾經考試取錄，及甄拔合格之荐任、委任文官，並存記公安局長，入所訓練，——分爲行政公安兩班，先後兩期，畢業四班，計二百九十九人。

（乙）地方自治人員，先招考熟習自治人員，入訓政講習所，編爲自治班，先後畢業兩期，委赴各縣，籌備自治；同時遵照區長訓練所條例，就本廳開辦區長訓練所，通令各縣市，按照區數，加倍選送學生，先後三期畢業一十五班，計一千一百一十七人。○至鄉鎮長以下人員，則由各縣遵照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章程，設所訓練，照辦者，有早貢等……三十餘縣，畢業人數，雖尙未統計，大致不下三千人，最近本廳又將內政部公布之自治訓練分所規則照印轉發，通令各縣，開辦自治訓練分所爲普遍之訓練，以期造就多數人才，

而應實際需要。

第三：確定自治經費

本省在前清末年，就辦過自治，所以各縣自治經費，多數都籌有的款，後因自治停辦，此項經費，就挪作別用，到現在能够保存的，已寥寥若晨星！雖經本廳迭令各縣，認真籌備，固有九十二縣遵辦呈報；但爲數甚微，無濟於事，經費爲辦事之母，一無米之炊，巧婦難爲。此後定要通盤計劃，以籌的款，地方自治，才有推進之望！

第四：肅清盜匪

本省盜匪，近兩年蒙總指揮部，派軍督剿，已告肅清此後各縣認真整頓團務，想不致再有盜匪發生。

第五：整頓警政

本廳現已開辦高等警官學校，分正科簡科各一班，每班百人，一俟畢業，增加多數人材，會同原有的多數有經驗的警官，通力合作，認真整頓，本省警政，或可換然一新。

第六：調查戶口

本省戶口，於去年舉行總調查，一切手續，頗爲完密，首先厘定詳細辦法，及各項規章，以爲實施調查之依據，並於廳內另設全省戶口總調查處，總攬其事。次則將全省劃分爲十區，以各區內高級軍政長官爲監督，再由各區監督，分別屬分多寡，酌委視查員，駐在視查地方專司指導，督促，抽查等任務；至各市縣，各設治局，則自市長，縣長，局長；同黨務，自治，公安，團保，教育等人員，以及地方紳士，中小學生，均各有職務，初則組織調查隊，加以訓練後，才分頭宣傳，待家喻戶曉，才開始調查；初查覆查，再由視查員抽查後，才由縣具報。總之這次調查戶口，上自政府，下逮人民，全省動員，不憚勞瘁，並不惜鉅資，由財政廳籌撥經費，至四十餘萬之多，犧牲千萬人之腦力，經過十閱月之時間，才成此自來未有之創舉；現在調查工作，已經完畢，繼續遴選精研統計之林專員景泰，主編統計報告書，不日即可告成。一面又通令各縣市政府，各設治局，舉辦人事登記，俾全省戶口變動，隨時可以考查。

第七：完成縣中組織

本省各市縣政府，早已遵照縣組織法，市組織法，改組完畢，至各級自治之組織，本廳於着手辦理自治時，即遵照內政部頒發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分年進程序表；參酌本省情形，因地制宜，將原表期限，略為變更，擬訂本省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分年進程序表，暨本省完成縣組織，分年進行程限表兩種，通令各縣市依期遵辦，所有關於各級自治團體之組織，係分三期推行：第一期，限十九年十二月底；第二期，限二十年六月底；第三期，限二十年十二月底，一律完成。後因本省幅員遼闊，情形各不相同，或者地處極邊，或者設縣未久，而最大原因，則在材財兩乏，以致辦理結果，均不能依限完成，到二十一年四月，一面將各縣市長，辦理自治情形，詳加審查，分別獎懲，一面另訂完成各縣市自治組織進期限方案，統限二十二年三月底，一律完成，至二十一年九月，為方案中第一步劃區工作完成之期，復將辦理不力各縣長，分別嚴懲，有重至撤任者，各縣始聞風凜凜，加緊工作！現在呈報組織完成者，已有一市五縣；區域劃定者，已有一市一百零五縣；區長委定，區公所成立者，已有一市九十三縣；坊鄉鎮劃定者，已有一市八十六縣。若繼續不懈，不久或可一律成功。至於各級自治之組織，不過是將固有者加以變更或改良，並非從新開創的事情；辦理手續，也並不十分艱難，如開始的工作，就是劃區，無論何縣，裂分為幾區，是原來就有的，不過稱鄉稱里，名目各不相同而已，現要一律稱「區」，於區上冠以「第一」、「第二」等次序，只要斟酌地方情形，或仍舊，或改良，把區劃妥，就繪具區域圖說二張劃區報告表二份，呈報本廳候核，核准後，就可遴選區長呈請加委，區長委定，鈐記也就同時頒發，區公所就可成立，再加以區調解委員會等橫的組織，區之一級，就算告成。其次區之下，又分為若干小區——或稱保，或稱段，也是原來就有的，現在縣區之下，要劃為若干鄉，若干鎮。各冠以原有或新定地名，市區之下，要劃為若干坊，冠以第一，第二，等次序，劃編妥善，就可由縣市政府選委鄉長，鎮長，或坊長，同時頒發圖記，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就可成立。至於閭鄰兩級，只要戶口查清，門牌編定，循序編列，第一二三四五號為第一鄰，為

第一冊，第六七八九十號爲第二冊；第一二三四五號，爲第一冊，第六七八九十號，爲第二冊，這樣說下來，電組織方面，實在不是甚麼難事，現一切辦法，中央頒布的回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及各種自治法規，規定的非常完密，只要依照進行，無有不如期做到的，到是本國對於劃區一層，費的力氣不少，因爲劃區就發生一種爭執，各地情形不同，爭點不是一致，有爭多劃幾區的，有爭少劃幾區的，有爭一區分爲兩區的，有爭兩區併爲一區的。種種糾紛，尤以大理，鹽豐，兩縣，爭執爲最激烈！兩載以來，積案不止盈尺，查其爭執原因，不外注重負擔，只要負擔平均，就可迎刃而解，所以案件雖多，爭執雖烈，現今一律解決矣。

第八：訓練人民

訓練人民，如提倡「識字運動」發行白話刊物，舉行巡迴演講，……等均已積極進行，而成立黨部的地方，黨政合作，廣爲宣傳；成效尤爲卓著！不過黨部成立尙少，一時未能普遍，是爲憾事！

第九：初期清丈土地

本省清丈土地，是歸財政廳辦理，得陸廳長毅力主持，所以進行非常順利，開清丈完畢的，已有十多縣，清丈養成所，造就出來的人才，也有二三千人，發展氣象，實有一日千里之勢，此後繼續進行，全省土地，可望於預定期限，清丈完成，惟詳細情形，本廳不大了然，請闢財政廳編印的清丈工作刊物，就可知其底蘊了。

第十：舉辦救濟事業

本省對於養老，育幼，濟貧，救災等事項，均已次第舉辦，最近如籌備省立醫院，平民醫院，平民工廠，買穀填倉，以及賑災等，無不積極進行，以後逐漸擴充，自有普及全省之一日。

以上十項，都是內政部規定在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的，本省辦理概況，確確實實是這樣，並不有絲毫增減，不過這十項事情，不盡歸本廳三科辦理，而三科主辦，認爲最重要的如第七項完成縣自治組織即完全做到，亦不過把機關

組織而已。至於自治事業，如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條，規定那二十一項，各縣市完全還未着手，所謂推行自治，不僅是空掛招牌，就算完事，一定要做出些有利人民的事來。人民的痛苦，才可逐漸解除。總理說過：「地方自治團體，不止爲一政治組織，亦並爲一經濟組織。」就是這個意思，好在籌委會已開，羣賢畢集，將來議決出來的議案，一定是對症下藥，攸關民生的，投達本廳，也一定是實事求是，嚴厲執行的。可斷定此後推行地方自治，成績之優良，必百倍於過去，這不是全滇人民的福音嗎？

第三次常會戴委員報告本省籌辦自治經過及困難情形

完成各級地方自治，爲訓政時期之重要工作。縣組織能否健全。憲政能否照原定計畫依期實施。均視各級自治能否如期完成以爲轉移。○此而論，其完成各級自治，實目前一種重要使命，不容稍涉鬆懈。○依

內政部釐訂完成縣組織進行期列表，籌辦自治日期，係自民國十八年起，至二十三年底止，各級自治均應一律成立。○就理想上言之，訓政時期，定爲六年，分期進行，原不應依限完成。○惟本省奉令籌辦自治之時，正值軍事未靖，盜匪未平，只能算爲軍事時期，不能謂爲訓政時期。○迨十九年反動肅清，大局漸甯，乃於八月一日，就廳內設置自治籌備處，分設三股，專辦自治事宜；一面設立訓政講習所，內分行政、自治、公安等班，第一期自治班畢業及格人員六十五名，第二期畢業及格人員二百五十名，續辦區長訓練所，勸由各縣申送學生，先後共十五班，畢業及格者，共一千一百一十七名。○一面擬訂各縣籌辦自治分期進行辦法。○第一期所列縣分，限於廿年二月底，將調查戶口劃分區鄉鎮區域等事，辦理完竣。○第二區緩六個月，限於八月底。○第三期再緩六個月，限至廿一年二月底一律完竣。○自治人員畢業後即分派各縣担任籌辦自治協助員，辦理調查劃區等事，籍資應練。○因應各縣辦理調查戶口或有敷衍鬆懈，復由政府設置戶口調查處委任軍政人員，爲各區調查戶口監督，並由各區監督，遴委視察員，抽查員等，分赴各縣覆查所報戶口調查表，有無遺

辦；是否符合；以作內務行政之根據。因各縣縣長。管理自治，每多因循延誤。復擬訂各縣完成自治組織進行期限方案，令發各縣，飭令依限進行；並隨時督促指導，務期於本年二月底，將區鄉鎮公所一律組織成立。所有開辦一律編製完竣。惟本廳雖嚴厲督促，不稍鬆懈；而各縣奉令之後，多不能積極進行，上年十一月內，曾將劃區不力之鎮沅等二十五縣，呈請酌予撤任，及分別記過，以示懲儆！現在限期已逾，自治區域，尚未劃定者，猶有：鎮沅一縣；區長未經請委，區公所未組織成立者，猶有一十一縣。至於未經派委鄉鎮長副組織鄉鎮公所者，則在過半數以上，此民應籌辦自治經過事實之大概情形也。○紹祖承乏民選第三科科長，雖只兩月有餘，但因障窒甚多，殊覺來日大難，而辦理自治，是其專責，又未便因辦事困難，致有畏葸苟安之念；仍應詳究已往之弊害，共商補救之方法。○核查進行遲緩，原因雖由各縣縣長督責不力，畏難苟安。○而人材缺乏，經費困難，自治法規於本省情勢未能一一適合，實為最大障礙。○茲將各種弱點，撮要報告，俾洞悉癥結所在，以為設計指導之借鏡焉！

(一) 人材缺乏。本省地居邊僻，文化落後，各縣人材，極形缺乏。茲經訓政講習區長訓練，先後畢業及格共計一千四百餘名；但除別有職務，及已委各縣區長而外，所餘已屬無多，對於組織鄉鎮自治，選委鄉鎮長副，實屬不敷甚鉅。○各縣呈報辦理困難請求展期之內：多以財才兩乏為詞，若以毫無學識，未悉自治法規之輩，選充鄉鎮長副，欲望推行順利，實覺憂乎其難，故為推行阻利起見，必先儲備自治人材着手。○昨曾將內政部頒發訓練分所章程內，科目學期，酌量變通。轉飭各縣於奉文後兩個月內，籌設成立其報告核在案。○但各縣奉令之後，召集紳民籌設分所，大都因設所訓練，需款甚鉅；地方款項，羅掘俱窮；並以訓練畢業之後，係備鄉鎮長副之選，而鄉鎮長副既係義務職，招收學生已不易易。○而照訓練分所章程規定招生資格，招收學生，尤覺選擇為難。○經先後呈明困難，請予緩設。○核查各縣人民，負阻本來不少，加以救國募捐，抽谷填倉，各要政，同時並進，所陳困難情形，尙非飾詞搪塞。○若不開事實，而嚴為督責，勢必敷衍從事，有名無實；倘一一准如所請，從緩設立，則紛紛援例請求，前令等於具文。○近日請求展期之文，紛至沓來，應

付之難，莫此爲甚。似應過盤算盡，先籌一過渡救濟辦法，俟各縣秋收豐裕，民困稍紓，再就各縣經濟人材，切實設計，聯合數縣設所訓練，庶於法令事實有所裨。

(二) 經濟困難。經費爲辦學之母，自治尤非款不辦。張前廳長任內，對於各縣自治經費，曾經規定辦法三項：(一) 由各縣擬定完成區鄉鎮間鄰經費，預算書，呈報查核。(二) 清理各縣固有自治經費，如已移作他用者，應限至十九年底止一律撥還，未移挪者專款保存。(三) 固有自治經費如有不敷，得由各該縣酌地方情形，或就團款劃撥，或另籌籌集方法，呈候核定。等因；通令遵辦在案。嗣據先後呈報，從事籌辦自治，僅縣議參議兩會所需經費，爲數不多，自治停辦後，大都擴充開辦，學務經費，各有用途，若查明原額，責令撥還，不惟現在辦理之事項，勢必大受牽掣，抑且爲數無多，提還之後，亦屬不敷甚鉅。至由團款內劃撥一層，現在各縣團費，多屬牽羅補屋，提撥露肘，按之事實，亦屬難於辦到，只有另籌籌集方法，以免牽動各項要政，兩有妨碍！但各縣籌款辦法，不曰附收賦稅；即曰抽收各種雜捐，或向人民攤派，一經呈請

省政府發交地方財政委員會核議，結果：大都與取銷苛捐雜稅之旨，或其他特別規定不符，未能准予照辦，以致各縣自治經費，十有八九，尙無着落。不特自治施行法內列舉之各種事業，不能逐漸舉辦；抑且區公所少數之薪工雜費，亦多無所取償。一無米之炊，巧婦難爲。一每聞籌款之文，不禁怒焉如擣！伏查

國民政府成立之初，因爲俯順輿情，收拾民心起見，迭次通令各省，取銷苛捐雜稅，煌煌明令，舉國共聞。而建設伊始，經濟萬端，凡有舉措，均須取之於民。理論與事實既各相違反，奉行者遂望偏橫生，常感困難。查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之規定：「人民對地方自治團體之義務每人每年當出一個月或兩個月之勞力；其不願出人力者，當納同等代價於公家。」又區鄉鎮自治施行法，關於財政收入，曾經分別列舉：「爲公款公產之孳息，公營業之純利，依法賦與自治款項，省縣補助金，特別捐，」等項。聞鄰用款則由居民會議，決定自籌。依上列各項之規定，除公款公產，應再嚴飭各縣縣

長，偕同區鄉鎮長，切查區鄉鎮內，如有各項公產，及各種遊神賽會之公款，均應提作自治經費外；至公營業之純利，本省各縣，向來既無公營業，即無純利之可言；省縣補助金一層，因庫帑奇絀，亦難勻挪補助。似惟有依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及闡鄉用款自行籌集之規定，由政府明定一種人民義務捐，使各區鄉鎮人民，平均負擔，不致苛擾！並查明各種賦稅，准其酌抽附捐若干，以免自爲風氣，擾累人民。

(三)黨派爭持 查區長資格，原有種種規定，依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政治報告決議案：地方自治並建設第七項，促進地方自治，及注重區鄉鎮組織，與人選辦法第四條載：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民政廳委任區長，應舉擇地方優秀份子，及鄉里老成篤實人士之合格者委用之。區自治施行法第六條，關於區長資格列舉七項，只須具有所列資格之一，即得爲區長；惟縣組織第三十三條載：在區長民選以前，區長由民政廳就訓練考試合格人員委任之規定。故通令各縣申送區長訓練所學生時曾於文內聲明，俟訓練及格，即以區長任用；迨畢業後，復將各縣申送之區長姓名，及畢業成績，開單分別令發，飭各按照成績，擇尤保委區長。又縣保衛團法第四條載：每區爲一區團，以區長爲區團長，等語，並經通令各縣切實考查，究竟區團長一職，應否以區長兼任；抑應各別任用，飭即各杆所具，復請彙核各在案。嗣據各縣長，先後陸續訓練及格人員，呈請委充區長，均經核准委任。就中熱心任事，勤慎從公者，固不乏人；而庸劣不職，違法妄爲者，實居多數。良由各縣申送學生，多係青年學子，平日對於地方政務，既無如何經驗，一旦充任區長，民衆多不信仰。辦理自治事項，已覺窒礙滋多，而在主觀方面，以爲訓練及格之區長唯一合格之選，大有舍我其誰之概。並以縣保衛團法，有區長兼區團長之規定，又復「得隴望蜀」，冀兼團務。於是扶縣長第二，扶同縣佐之身份，乘機歛財，爲所欲爲。迭據各縣人民呈控，均謂：自治區長，除催收款項，攤派門戶，兜攬詞訟，蹂躪人民而外；自治法規內事項，未見做過一件。雖不免過甚其詞，而詳加調查，似亦不爲無因。查各縣區、鄉、鎮，調解委員會之設置，原爲息事寧人起見。區調解委員依法應由區公民中選舉半數，各鄉鎮調解委員中選舉半數，區長立於監督地位，不得被選爲調解委員。

職權分明，用意甚善。各縣區長，竟有調解爲名，兜攬詞訟，不惟任意處罰，且復妄事拘押，甚有不在法律得撤回之刑事案件，亦妄事處理。一經調解之後，即強行執行，不准當事人向縣政府起訴者，違法失職之舉，殊難枚舉。又因爭保衛團，區團長之故，以致新舊爭執，時起糾紛，在訓練及格人員，以爲區長兼區團長職務，業經法令明白規定，已具有唯一合格之保障，輒以主毫劣紳，應在打倒之列，竭力抵毀，在舊紳耆團首之眼光中，謂青年子弟，資望毫無，僅憑數月之訓練，即把持地方要政，遂不顧地方政務，事事牽掣倒亂。於是互毆黨羽，捏詞控告之事，時所恆有。似此爭執權利，控告不休，實於自治進行，大有妨礙。究應如何變更辦法，調和新舊，俾能和衷共濟，治爲一爐，庶使地方要政，不因私人意氣，發生障礙。

(四)事實障礙 內政部頒行各種法規計劃，本極周密；惟滇處極邊，情勢不同，就中如市組織法各坊設立調解委員會區鄉鎮自治施行法區鄉鎮各設調解委員會，匪惟邊遠地方，人材難得；抑且地方多一種調解，人民即增一重擾累。以本省情勢論，昆明市調解委員會，應就各區設置，不宜由各坊設置；各縣區鄉鎮地方，只得由各區設置，調解委員會辦理全區調解事項，不必由各鄉鎮地方備設調解委員會也。又劃區辦法之規定，應以整齊，及舊習慣形勢，經濟爲原則。如係平原，或戶口繁庶交通便利之處，則劃區宜小；近山沿海，或戶口稀少交通阻塞，及地瘠民貧之區，則劃區宜大。縣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每區以十鄉鎮，至五十鄉鎮組成之；第七條之規定：凡縣內百戶以上之村庄地方，爲鄉；百戶以上之街市地方爲鎮。第二項鄉鎮，均不超過千戶，其立法之時，固已留有伸縮餘地。各縣劃分區域時，因誤會百戶以上爲鄉，調查須知內載：每鄉或坊鎮有一百六十個門牌，則自第一號起，順序排列之規定，遂認爲以一百六十戶編爲一鄉，或一鎮，竟有將五六百戶之原有整個村寨，劃爲三區，或四鄉者，不特經濟人材，各感困難；抑且天然形勢，亦遭割裂，其於自治進行，窒礙匪淺！前曾將劃編鄉鎮應注意法規事實，列舉要點，通令各縣遵照辦理。但各縣區鄉鎮區域，甫經劃定，呈經核准，目前另行劃分，亦屬困難照辦。惟有俟本會擬訂辦法，派員分赴各縣切實查勘時，再爲分別糾正，

以期於法規適合，於事實有裨。

上述四項，均係按照過去事實，列舉現在積弊，欲期漸上軌道，必須別籌善法，既不能重疊輕質，作沽名釣譽之企謀；復不應拘繩守墨，貽創足適履之譏誚。各縣中有敷衍塞責不肯認真辦事者，固不應稍予姑容，其特勢特殊，力有未逮，經澈查明確，果係窒礙難行者，亦宜加以諒解。不可過於操切，本實事求是之心，作正本清源之計，根基既固，秩序不紊，數年之後，或能漸著成效！拙見以為上述第一、二、三、三項，似應以事實為重，力籌補偏救敝之策，以期推行順利；第四項，所舉障礙各點，似應據實呈明情形，請內政部俯賜核准酌予變通，俾免扞難格行。尙冀各抒蓋籌，分別提出專案，公同研議施行！特此報告，

伏乞公鑒！

第五次常會高委員報告本省自治籌備委員會設立之主旨

委員長各位委員：自己去國離省多年，今次奉命回省，得與各位相見，隨諸位之後，來努力本省自治事宜，覺得非常愉快。

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原由去年政府根據五省實際考察的結果，認為訓政時期，地方事業之推進，均以省治為樞紐，而目前最重要之工作厥惟地方自治。且自治事業之能否接進，與各省之籌備自治機關組織健全與否有極大關係，過去各省促進自治之總機關有二，其一為省黨部，其二為省政府。但現在之各省黨部，力量甚小，無可諱言，而省政府之主持地方事務者，實只有民政廳之一科，事實上人材有限，辦理例行公文則有餘，計劃推進及實地指導則不足。因此訓政甚久，各省推行自治能達預期之成績者實不一見。其原因固多，而籌備自治機關組織之不健全，要為主要原因之一，蓋惟有完整之組織，而後乃有精密之設計與調查，有精密之設計與調查，而後乃能期其速效。故提議設立各自治籌備委員會以補現有行政機關之不足，實為事實上之需要而不可或缺者也。

在去年十二月十日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所議決要案中一，為奠定地方治安與國防基礎，將現有各省之保衛團逐漸改

探徵兵制度。○常備期之集中訓練與後備期之普遍訓練兼程並進，一以維持地方秩序，一以捍衛國家之安寧，並藉以一新國民精神，樹自治之骨幹。○二為創造刷新政治之基礎，縣為自治單位，總理已有遺訓。○惟縣政如何運用，使政治與人民福利發生密切關係，必須採取科學實驗之意，昭示切實有效方法，以樹倡導推行之規模，故於各省有設縣政建設實驗區之規定，並設縣政建設研究院，以為縣政建設發動之樞紐。○使每省政治與地方事業，可籍若干縣之改進，形成細胞發展之形勢，依次蕃殖於全省，縣政完成，則政治之新基礎，得以確立，地方自治，自可迎刃而解。○三，為政制之改革，以適應時代之要求。○現行政制，約而言之，病在權限分散，責任不明糜費時間與財力，尤為顯著，省制縣制，同犯此病。○補救之方，端在節約機關，集中意志與權力。○他如警政之漸圖改良，與統一水利行政使有統籌兼顧之機關，此均屬政制方面刻不容緩者。○四，為促進地方自治之實際事業，歷來籌備地方自治機關，組織已畧具端倪，惟事業之實際，尙待研求，如何使地方自治機關，能負發展地方事業之重責實為目前急切安圖，故於現有法規，應加以實質之修改。○五，為整理土地，調濟糧食，與保障佃農之規定。○保護農民，不獨為本黨重要使命，亦為我國歷來相傳之政策，惟其中要者，全在整理土地，故今後先從測丈入手，確知我國土地狀況，以為將來實驗平均地權之始基。○並規定糧食之調劑與保障佃農之辦法，使佔我國人口最大多數之農民，獲得適當的生活。○六為確立地方衛生制度。○於每縣設立衛生機關，以為治療與預防之中心，使全國國民，咸享康健，則全民族即為健全的民族。○七，為改良禮俗，以痛矯奢侈虛偽之陋習，提倡節約，誠實之風氣，以一新民族精神。○八，為推行調查統計工作，使一切行政方針與辦事業有所依據，凡此八項，特其端舉大者，然對於地方自治，認為過去辦理之錯誤，在於不能為民衆謀本身之福利，致自治事業，難取人民信仰，而自治機關，反變為下級行政機關，徒負傳達公文及徵發之任，於其本身所負之責任，幾於渺不相涉，故有時觀其步驟雖甚合，考其實質則全非，馴至人民因辦理自治而負且日重，怨望日增，長此以往，不獨有背本黨訓政建國之初衷，實為國家前途莫大之隱患，茲就其纏結所在，分述於後：

一、法令缺乏彈性也。○現行各種自治法令過於畫一，以吾國幅員之廣，人民程度之不齊，交通情形之互異，經濟力量之厚薄，人口分散之疏密，職業類種之複雜，不獨此縣與彼縣不一致，即甲鄉與乙鄉亦各殊，以千差萬別之狀況，歸納於同一毫無伸縮之法制中，其不致削足適履而能通行無阻者蓋亦鮮矣。

二、實施程序與運用方式尙欠完善也，自治事業非一蹴可成，宜通盤籌畫，權衡緩急，分期進行以求實效。○惟過去所定辦法或強為限期，欲速不達；或全部事宜，同時并舉，反致一事無成，至於鄉村人民，組織既極散漫，知識又甚淺薄，安於故習，改革匪易，故運用之際，第一當啟發其動機，其次當迎合其需要，從小處做起，應用細胞之組織，鞏固自治之基礎，先後擴大發展自可不令而行，不致而勸，過去各省市辦理自治，多未能注意及此，故難有成效也。

三、社會秩序不定，與農村經濟破產。○吾國以農立國，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以農為業，而農民全散處於鄉村，故自治基礎在鄉村，近年以來，因受天災人禍之影響，不獨邊遠地方以及匪區災區農村瀕於破產，人民救死不遑，即號稱東南富庶之區，秩序未經破壞，亦且岌岌有不可終日之勢，生活不能安定，對於自治事業，自難感覺興趣。

四、監督與指揮之人才不盡適當。○自治之推行，端賴辦理自治人員之指導與扶助，故辦理自治人員必須與人民發生密切之關係，以謀人民公共之福利為前提。○但近年以來辦理自治人員，不明此點，為縣長者，不謀自治事業之發展，惟責自治機關以募公債，徵捐稅，辦兵差，查人口等事務，至於各省所辦之區長訓練所畢業學員，因其年力甚低，經驗不富，初未能獲地方之信任，即分派各縣分任區長，故少有能盡職者，大多數之區長，只盡承轉公文之責任，不能盡「協助人民籌備自治」之功能。

五、經費不確定。各省辦理自治經費，多未確定，各縣原有指定之經費，均已撥作黨部經費或充教育經費，乃至於其他各費。○故間有已經確定者，亦為數無多最好之地方，亦不過僅能供給行政經費，而事業費幾等於零，其他瘠苦之地

，更無論矣。

基上述，則過去辦理自治之缺少成績，固非無因也。

今後對於地方自治改革之方針

一、關於自治法令者

一、中央規定法令，應注重原則方面，并力求富有彈性，使各地方得有伸縮之餘地。

二、地方奉行法令應根據立法精神，斟酌各地方之特殊狀況與人民之需要之程度，分別施行，不可徒重形式，強使

一律。

二、關於自治組織者

一、盡量保持各地方固有之自治組織，毋使遷就割裂。

二、完成政治經濟、文化等自治組織，並特別注重發展經濟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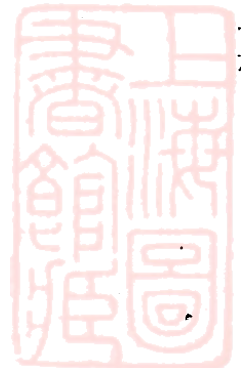
三、地方自治組織，應注意社會的基礎，一、非有因固定職業在當地居住達一定年期者不得加入自治組織，二、對於生活方式不一，利害懸殊之人民，應分別組織之。

四、地方自治組織，得分為縱的組織與橫的組織，縱的組織為區、鄉、鎮、閭、鄰等，橫的組織為各種職業組合等。

三、關於自治區劃者

一、地方自治區域應兼為國家行政區域。

二、自治區域應依各地方之人口分配，生活習慣及生產組織等狀況劃分之，以居民成分單純，利害一致者，同一自治區域為原則。



四、關於自治人才者

- 一、分別領袖人才與協助人才，並使能互相合作，各當其用。
- 二、領袖人才，如區鄉鎮長等，以羅致當地之有職業有住所而富有聲望者為主，協助人才，如合作指導員及其他各種助理人員，以年富力強，而有專門技能曾受訓練者為合格。
- 三、造就自治人才之機關，應按專業性質，分科或分系，養成測量土地，指導合作，辦理警衛，推廣農業等專門人才并須加以嚴格之訓練。

五、關於自治經費者

- 一、自治經費，以由各地方自力負擔為原則，逐漸廢除現行之補助金制。
- 二、應根據事業之需要與各民負擔之能力，製定預算并須得人民議事機關之同意。
- 三、不屬於自治範圍之經費，應由上級機關籌撥之。

六、關於自治權限者

- 一、地方自治團體，應受國家機關之指導與監督，處理地方事務國家行政機關，得委任地方自治機關，辦理國家行政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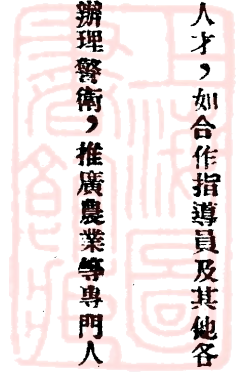
二、地方自治團體之權力，不得超越國家權力範圍之外，與國家之整個政策相衝突。

三、各級自治團體，在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有完全自治權，上級監督機關，不得濫加干涉。

四、地方自治權，應逐漸擴充之。

七、關於自治之宣傳與訓練者

- 一、從人民實際生活中訓練民權。



二、隨時隨地協助人民組織團體解決問題。

三、注重實物示範，以引起人民之信仰。

四、自治指導員之言行服食等，均須民衆化。

八、關於自治進行步驟者

一、分期分區辦理，逐漸推廣不求速效，以免有名無實。

二、一切事業進行，均以改善人民經濟生活爲起點。

三、一切事業進行均須先期按照科學方法舉辦社會調查以作根據。

以上係依據二次全國內政會議之各要點，作一概畧報告，目前因種種障礙，能如中央所預期設立自治籌備委員會進行工作者，計有冀魯晉豫鄂皖湘蘇浙閩贛滇桂等十三省，惟以各省設施之異趣，採因地制宜，自亦各有其特殊之點，茲擇其已有著效者，畧作概述如後：

原來辦理地方自治，勢難與地方事業分開，要使自治成功尤非從事業上努力不可，所以自治之不能各地盡同，亦不會相同，即在因時因地的情形而有所差別，且各地人民需要之不同，所以設施方面也只好權衡先後緩急來辦理。

山東鄒平鄉村建設研究院，爲內政部所擬的縣政建設實驗區，從研究院理論上的基礎和他所舉辦的事業上去看，他的重心是寄於地方生產，而輔之以武裝自衛。因此山東省政府又指定鄒平爲鄉村建設研究院的試驗區，辦理各種試驗事業，就在試驗縣中先後舉辦了，主持者爲梁漱溟先生。

河北省定縣平民教育促進會，爲華北平民教育實驗區，他是有深長的歷史與很偉大的成績，本「愚」「窮」「弱」「私」四大病根，乃以「文藝」「生計」「衛生」「公民」四大教育，以培養農民之知識力，生產力，健康力，團結力；而施行此四大教育，則有「學校式」「社會式」「家庭式」三大方式目前的六年計劃，是由工作經驗中定全縣實驗的。



籌備事實、主持者爲晏陽初先生。

此外江蘇省無錫教育學院是一個研究和推廣平民教育的機關，可是他所舉辦的實驗事業——教育，只能說是一種方法，其目光完全注對於開發鄉村生產，完成地方自治，換言之，是以教育爲出發點，而以自治爲歸宿的。○主持者爲高陽先生。

至於實驗縣，已由政府指定江甯縣由梅思平先生來主政，陳果夫葉楚傖先生等爲縣政委員，倒也轟轟烈烈的在整頓了。

山西省過去村政，確有成效，隨因軍事影響，中間停頓，近來閻百川先生積極整頓，有河邊村建設實施辦法大綱，並山西省政十年建設計劃，完全用經濟統制方畧來建設政治，所謂藉經濟之力以引入政治，前途非常樂觀，近來尤以對於重工業的舉辦以及開發晉綏兩省富源，正着手兵工築路，發展交通，遺產自強，十年救國，是陶先生近來的主張，政府已派馬鐸先生赴晉協助辦理。

河南到因連年匪共大災，地方人士，爲剷除匪患，自謀生路計，完全自動的由自治團體發動，在很短的時間收到很大的成效就是鎮平縣的民團，他是用武力自衛，經濟建設來辦理一切自治事項，他們的兩句原則是「增加實力，減輕負擔」，始終一貫的去做，因此鎮平縣自治是寓自衛於自治組織之中。○其所辦理自治之方法是從政治經濟兩方面雙管齊下的以前彭禹廷先生舉一家家有飯吃，個個做好人」以爲辦自治的最近目標，他說：想家家有飯吃，非經濟有組織決辦不到，想個個做好人，非政治有組織決辦不到，生產有辦法，分配有辦法，那便是經濟組織，社會上經的方面有條理，橫的方面也有條理，那便是政治組織，現在鎮平縣自治區以下的組織，業已成功，這就是政治組織之表現，建設與經濟事業，一一皆在舉辦，這便是經濟組織之表現，所以鎮平縣是一個推動自治最有力的機關，政府曾派張垣忠先生去協助進行。

其他近年對於農村新興運動由人民自由集合去組織成立的也不少，其目的亦在完成地方自治，諸如促進鄉村組織，普及教育，發展生計，安定民生，增進健康，改良娛樂等，均為社會人士所積極努力推進，而愈益發展有不可限量者也。

○據

內政部調查所得，江蘇則有崑山縣之徐公橋，鎮江縣之黃墟鎮及中冷新村，吳縣之善人橋及唯真農村服務處，無錫縣之黃巷實驗區，南匯縣之界溝實驗鄉，上海縣之俞塘民衆教育館及浦東勞工新村，浙江蕭山縣之東鄉衙前村，安徽合肥之湖濱鄉村建設協進會，河南安陽縣之中山村及汲縣之香泉寺，河北翟城村，山西河邊村等，這是對於各地情形的簡畧報告，詳細俟將來整理後，再提作書而呈述。

至於本省自治，中央異常重視尤其劃於人民自衛，與自治能力，甚盼能有健全的組織，與自覺自動的團結，成爲一種新興有力的運動。

更是對於國民力量的培養，與自治基礎的樹立，務求能增進農業生產，改善經濟組織，促進鄉村建設，充實人民生活，做到經濟建設政治，鞏固國防邊疆爲原則。

政府此次對邊遠省區，認爲特別重要，尤以西南半壁，爲國命存立所係，年來龍主席勵精圖治，安定邊疆，今後正惟積極建設，本中央自治爲表以省政充實之意旨，一致邁進，爲西南之表率，庶政府有望於本省者，方克如願，自己忝屬後進，尙祈各位加以指教爲幸！

民政廳一年來自治工作概要

自民國二十二年三月起至二十三年三月止

各縣市局所屬區長之任免與考核

本省共計一百零九縣，一市及十六設治局。關於區長之委任，仍照案積極督飭未委定區長之各縣局，迅爲保委區長

○現尙未委定區長者，僅五福佛海車里思茅等四縣。○其鄧川建水開遠等三縣，現係由縣暫行委任代理。○昌寧屏邊兩縣，因改縣未久，故區長尙未論委。○五十六設治局中之康樂瀘水蓮山等三設治局之各區區長，已經各該局長，保請委定。○計現在已委定區長者，共二十九縣一市三設治局；尙未委定區長者，計九縣十三設治局。○而各縣市局所屬各區區長中，或因人地不宜，或資望不足，或因違法濫職，紛紛被當地區民具訴到廳。○當以空關控告自治人員，飭由各該管長官查明呈報；如果所訴屬實，即予撤換或究辦，毫不寬容，并飭另行保委，以儆效尤，而維區務。

查區長爲一區領袖人才，職務極關重要，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原應就訓練考試合格人員中委用，惟中央鑒於各地方選送區訓所卒業學員，僅憑最短期間之訓練，所得有限，資望亦淺，未能勝任愉快；故於第二次開全國內政會議，提議改革自治方案內，有各區自治領袖人才，不限於經濟訓練之決議。○本廳現亦本此議決案辦理，選用區長，並根據中央前頒區長篇，無論其爲本籍或客籍，均不加以限制。

至若區長之考核，當經擬定區公所每月自治工作月報表式，令發各該縣市局長，轉飭所屬各區區長，按月將自治工作依式填列，轉混來廳查核。○其有差謬之處，即分別指示改革，或有工作鬆懈，辦事不力，以及成績太差者，則飭由各該縣市局長，督飭上緊工作，認真辦理，或依法懲處，以勵將來，此考核區長之大概情形也。○總核本省各縣市局所屬各區公所月報工作，多屬因循敷衍，其所辦事件，大都係縣政府交辦或飭辦者；關於各該區固有自治事業，則殊少進展。○就中稍有成績者，厥惟昆明晉寧呈貢新平羅次綏江洱源鎮越鹽豐等九縣，及昆明一市。○此外或則毫無成績之可言，或則呈報延緩，或則尙未呈報，均經分別令飭認真辦理，按月具報，以憑考核。

茲將各縣市局所屬各區區公所每月自治工作月報表式列具於後：

雲南省

市縣局

第 區公所

月份自治工作月報表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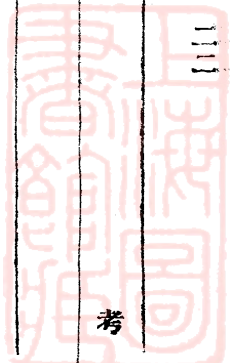
二二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 附錄

事項	進行概況	備考
指導事項		
組織事項		
宣傳事項		
訓練事項		
調查事項		
人事登記事項		
調解事項		
縣政府委辦事項		
向縣政府請求事項		
鄉鎮閭鄰前來請求事項		
鄉鎮閭鄰工作概況		
其他事項		
本月份工作總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區長(簽名蓋章)填報



各縣市局所屬區鄉鎮自治經費之籌措及預算之核定

經費爲辦事之母，籌款乃先決問題，本省當籌備自治之初，即擬集經費辦法三項：

(1) 由各縣擬定完成縣組織經費預算呈候核奪，以免濫費。

(2) 清理各縣固有自治經費，如已挪作他用者，限至十九年底一律歸還，未移挪者，專款保存，以資應用。

(3) 固有自治經費，如有不敷，得由各該縣長斟酌地方情形，或就團款劃撥，或另籌籌款辦法，具報核定。

上項辦法分飭各屬籌辦去後，旋據先後呈報來應，其原有議參兩會自治經費，多者每年僅需演票數千元，少者數百元，而每年每區公所之經常費，則至少約需演票四千餘元，每縣平均以六區計算，則每年約需區經費二萬四千餘元。即使將原有自奉經費如數撥還，亦不敷其鉅，且各縣團款無多，均難撥劃，其他各地方款產，多已提充教育公安建設等項之用，更無籌無可籌。復經本廳根據

中央規定自治經費，應由省庫補助之明令，迭次呈明

省政府並咨商財政廳，按年撥款補助。財廳以未列入預算，困難辦理，而本省財政困難，亦係實情；淺經商酌，咨准核覆俟全省縣官裁撤後，即將每年支出各縣佐公署經費，撥充自治經費。而縣佐中尚有區域廣大，戶口繁多之處，須酌設縣治或設治局，故由裁撤縣佐所節省之經費，每年僅餘演票以萬元，以之分配一百餘縣，實屬杯水車薪，無濟於事。核准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函請將裁撤縣佐際出本年度經費玖萬元，作為訓練自治人才之用一案鈞處，當經呈奉

省政府核准在案。○隨於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備具請款憑單，暨領款總收據，將此項經費玖萬元，前財廳如數領訖，由廳保存，以備將來訓練自治人材之用。○嗣又准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議決，籌提自治經費辦法三項，備轉呈

省政府核准亦在案。茲將上項辦法列具於後：

(1) 各縣市自治經費，應請民衆呈請，省政府核定由烟酒牲畜稅附加自治捐；其數目烟酒附加百分之三十，牲畜附加百分之十，此項附捐，統由各地稅局代爲征收，按月如數撥交各該縣政府，備充自治事業費。

(2) 各縣市原有自治經費，除已經撥作正當用途者不計外，應就現有者切實整理。

(3) 各縣市寺廟，除遵照內政部頒發祠存廢標準及條例規定應存者外，其餘一律廢除；其屋宇撥作自治機關及事業使用，所有財產，除酌提善後費外，餘均撥作該地方自治機關設備及事業費，絲毫不能移作他用。

上項辦法三項，內關於第(1)項由烟酒牲畜稅附加自治捐一層，經省府令據財廳呈覆，須俟各屬包商期滿，委辦稍有頭緒，再將此項附加，併飭兼辦等因奉令遵照在案，故此項附捐現尙未徵收，一俟將來實行徵收時，則本省各縣市局自治經費，或可敷用，其於自治事業，始有進展希望。至現在各縣市局現有自治經費，當於二十二年八月，奉省政府發下

行政院訓令據內政部呈請通令各省，所有業經劃撥自治經費，不得挪作他用，並將確數造冊報部備案。其剿匪省分，因編制保甲及辦理保衛挪用之自治款項，亦應保留原額，咨部查核一案。曾將本省各縣原有議參兩會自治經費，先行列表，代擬省稿咨部備查，並通令各市縣局長，將所屬各區自治經費籌獲確數，列表呈報，以便彙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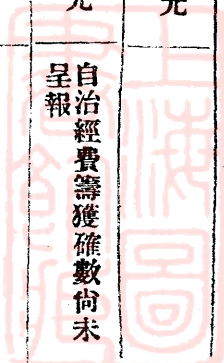
內政部查核備案。復准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函請令飭各市縣局，將所屬各區鄉鎮應需自治經費，編具預算，呈報核轉一案到應，亦經通令各市縣局，趕速擬具呈報，以憑核彙各在案，嗣據各該市縣局長遵令先後具報到應者，計有四十餘縣市局。茲將各縣市局已遵令呈報籌獲自治經費確數，暨編具所屬各區鄉鎮應需經費預算數列表於後：

雲南省各縣及各設治局全年自治經費一覽表

縣局別	經費來源	現在籌撥總數	全縣所屬各區鄉鎮應需經費預算數	備考
徽江縣	谷米出境捐土捐	現金一千六百元	現金二萬九千四百二十四元	
楚雄縣	升斗捐寺廟田租地業租	現金一千三百元	現金四萬八千零四十二元	
陸良縣	各項租息	現金一千元		自治經費預算尚未呈報
呈貢縣	官肉折價官油捐三台寺戶租	現金二千六百九十五元二角		全右
曲溪縣	門戶攤派	現金九千零七十二元		全右
永善縣	山地租斗稱捐隨契附加捐	現金七百二十元一角	現金六千三百零七元二角	
會澤縣	屠捐契稅附捐田畝附捐廟租	現金四千七百六十四元	現金二萬一千五百六十三元	
廣南縣	八播賦捐九克卡租谷	現金四百零一元	現金一萬一千四百九十六元	
嵩明縣	田地租官肉捐	現金一千二百四十元		自治經費預算尚未呈報
祿豐縣	原有自治經費	現金壹千零四十元	現金一萬四千七百三十六元	

元謀縣	鄉約租團谷租 糖租	現金三千三百四十三元八角	現金一萬六千七百一十九元	
羅次縣			現金一萬六千五百八十四元	自治經費籌獲確數尙未呈報
劍川縣	木材捐確磨捐	現金五百五十元		自治經費預算尙未呈報
保山縣	肉捐	現金三千二百零四元		全右
曲靖縣	各項雜捐及公益捐	現金一千八百七十六元		全右
鹽豐縣	菸酒油糖捐屠捐房租等	現金九百八十五元二角	現金一萬二千四百八十元	
霑益縣	屠捐酒課舖租油房捐	現金三百四十元		自治經費預算尙未呈報
邱北縣	公稱捐屠捐升斗捐油捐	現金四百七十元	現金六千五百五十二元	
鄧川縣	渡口捐清油捐屠捐升斗捐	現金八百五十六元		自治經費預算尙未呈報
墨江縣	議參兩會田房地等租	現金一千零七十二元七角	現金五萬零二百三十二元	
六順縣	戶捐	現金二千四百元	現金三千零八十七元五角	



蓮山設治局			現金一萬一千五百六十八元	現金一萬一千五百六十八元	自治經費籌獲確數尙未呈報
富州縣	豬捐	現金二千四百元	現金八千五百元	現金八千五百元	自治經費籌獲確數尙未呈報
昆明縣	川烟賭捐及公租米等	現金四千八百元	現金二萬八千八百元	現金二萬八千八百元	自治經費籌獲確數尙未呈報
雲龍縣	牲屠稅附加及宮肉捐	現金六百六十元	現金一萬五千六百八十四元	現金一萬五千六百八十四元	自治經費預算尙未呈報
河西縣	屠宰捐及門戶捐	現金四千四百二十八元			自治經費預算尙未呈報
彝良縣		現金九千二百八十元			自治經費籌獲確數尙未呈報
永平縣	田租及派款	現金三千三百元	現金五千一百五十元	現金五千一百五十元	自治經費籌獲確數尙未呈報
安甯縣	田地租息	現金一千五百五十八元八角			自治經費籌獲確數尙未呈報
雙江縣	戶口攤派	現金一萬三千四百元	現金一萬三千四百元	現金一萬三千四百元	自治經費預算尙未呈報
玉溪縣	鹽糖稱包款財政局支領	現金一萬零四百九十元			自治經費預算尙未呈報
綏江縣	由各寺廟及絕產提撥	現金一千零四百零九元	現金一萬八千一百二十元	現金一萬八千一百二十元	

魯甸縣	錢糧官租屠捐 典契捐	現金一千二百八十元	現金五千一百元	鄉鎮尙未列入
康樂設治局	戶捐木材捐調 解費	現金四百零三元二角		自治經費預算尙未呈報
洱源縣	各項雜捐	現金三千四百八十六元二角	現金三千八百一十七元	鄉鎮經費尙未預算在內
鎮越縣	牲屠烟酒附加 捐	現金四百餘十元	第一區公所現金五百四十元	其餘各區尙未籌定
羅平縣	寺廟房租及屠 捐等	現金二千一百七十一元六角	現金二萬八千二百六十四元	
富民縣	寺廟租谷及肉 案捐魚捐	現金七百一十一元六角		自治經費預算尙未呈報
峨山縣	肉捐房租鈔廠 捐	現金一千一百五十五元六角	現金六千零一十二元	
景谷縣	官肉捐樂捐	現金五千八百二十元	現金一萬二千四百五十六元	
五福縣	土司養贍辦公 費	現金三千元	現金三千七百八十元	
龍陵縣	各項雜捐及寺 廟租	現金八百四十二元	第一區現金一千二百七十八元	其餘各區尙未籌定
通海縣	各項雜捐	現金二萬零一百零三元八角	現金二萬零一百零三元八角	

牟定縣			現金一萬七千六百四十元	自治經費籌獲確數尙未呈報
蘭坪縣			現金一萬三千七百六十四元	全右
昆明市	由財政廳支領	現金二萬五千四百零八元	現金一萬五千四百零八元	
瀾滄縣			現金一萬八千五百二十元	自治經費籌獲確數尙未呈報
瀘西縣			現金五萬九千零四十元	全右
鎮康縣			現金一萬六千一百零四元	全右

令飭各縣擬定區鄉鎮自治公約之經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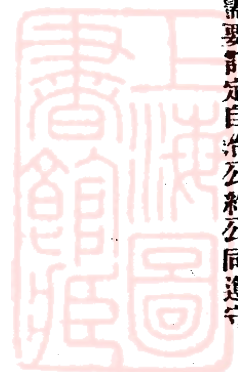
本省各縣所屬區鄉鎮公所，行將組織完竣，關於區鄉鎮自治公約之制定，實屬刻不容緩。本廳奉到省政府發下，准內政部咨送浙江省擬定區鄉鎮自治公約應注意要項一案，當即參酌縣組織法及區鄉鎮自治施行法，擬定本省各縣所屬區鄉鎮自治公約原則十項，呈送省政府，咨准內政部核覆備案。並代擬省稿，通令各縣轉飭所屬各區鄉鎮公所，遵照上述要項及原則，並參酌地方情形，及實際需要，迅將各該區鄉鎮自治公約，妥為擬定，呈由各該縣長轉報本廳核定後，依據實施。俾區鄉鎮公民，有所遵守。惟本省交通梗阻，公文往返，頗須時日，又以自治公約之擬定，非短時期內所能編擬完成，故各縣對於此項公約，現擬具呈報者，尙屬寥寥。茲將本廳擬定自治公約原則錄列於後：

- (一) 各縣所屬區鄉鎮，均應依照縣組織法及區鄉鎮自治施行法參酌當地情形及人民之需要訂定自治公約共同遵守
- (二) 自治公約，應根據 總理遺教，及本黨政綱政策訂定之。
- (三) 自治公約不得與 中央及省縣現行法令規章抵觸。
- (四) 自治公約，不得侵越權限，及其法律範圍。
- (五) 自治公約，應明白規定區鄉鎮公民之權利義務一律平等。
- (六) 自治公約，不得違反當地之善良風俗習慣。
- (七) 自治公約，應以增進地方公共利益為目的。
- (八) 凡二區或二鄉鎮以上合辦共同利益事項，應於自治公約內明定之。
- (九) 為保持自治公約之效力，應於公約內規定獎勵及制裁等辦法。
- (十) 區公所助理員分股辦事，及鄉鎮公所事務員之人選標準，人數職務，及待遇方法，應於自治公約內，明白規定之。

通令各屬切實辦理人事登記中出生死亡遷徙三項

查此案前准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公函開：一、逕啟者查本會第廿三次常會獎委員自知臨時動議一昆明市人事登記既經本會議決先就出生死亡遷徙三項舉辦全省各縣似應一致進行可否請公決一案。一、常經議決通過函達民政廳通令各縣政府各設治局遵辦等語記錄在案相應依照本會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函請查照辦理為荷。一、等由准此：查人事登記一事為內政中心工作關係極為重大本省自開始舉辦以來每多未見精確各該縣長又未按期造報殊碍彙轉茲為推進效率簡切易行起見應飭於本年三月起專就上列三項分別切實舉辦自遵通令以後應由該縣長督飭所屬各區長確實登記不得再效前之因循敷衍致干礙難去後迄今



尙無就此三項填理者

籌備昆明縣政建設實施區域縣政府，及籌備委員會之概況。

訓政時期之設施，原爲憲政開始之預備，而憲政能否依期實現，純係訓政工作之準備與否以爲斷。本省厲行訓政，對於推行地方自治，曾經釐定自治組織進行期限方案，通令各市縣遵照辦理；並隨時嚴令催促，認真考核，實行獎勵在案。○只以各縣自治，均因才財兩乏，進度甚形遲緩；既須設法補救，尤應籌措楷模。○爰擬就全省各縣中，酌擇資力相當之昆明昭通保山玉溪宜良等五縣，定爲實施區域。按照完成自治實施方案內所列事項，明訂期限，認真督促，依限完成，以資各縣之觀摩，而爲推行之標準。○正在籌備進行中，適奉

內政部頒發各省設立縣政建設實施辦法到滇，省自治籌委會，乃依據前項辦法，請就上開五縣內，先行指定昆明一縣，爲縣政建設實施區域。由兩呈奉

省政府提交第三五次省務會議議決：「照省自治籌委會所請，先就昆明縣着手試辦；至其他指定各縣，仍應陸續舉辦，以期實效。」等語紀錄在案。○隨即令飭昆明縣知照，暨兩准省自治籌委會遵照省令，並依部頒辦法之規定，先行設立昆明縣縣政建設實施區域籌備委員會籌備一切，暨擬訂組織規程，函廳呈奉

省政府核准施行；並由委員中公推金委員在銘，高委員仁夫，陳委員廷璧，李委員曉陽暨由廳令據昆明縣政府呈覆就地方紳耆中推舉惠紳我春及縣黨部李委員鑑之等，爲籌備委員。○指定昆明縣縣長劉言昌爲當然委員，金在銘爲主任委員，按照組織規程第三條之規定，備函聘任，分別函令呈報，並依同規程第五條之規定，令委林煥輝黃德智常憲章等三員，爲該會辦事員，承辦文書議事及庶務會計一切事宜。○嗣據昆明縣縣政建設籌備委員會呈報於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就本廳內正式組織成立，各委員亦於是日宣誓就職，召開第一次常會議決推定：「陳委員廷璧爲訓練組正組長，高委員仁夫爲設計組正組長，劉委員言昌爲訓練組副組長，惠委員我春爲設計組副組長，分任訓練設計兩項事務。」○當由陳委

員廷璧擬具昆明縣政建設實驗區籌備委員會建設人員訓練所簡章暨辦事細則案，提會議決：「本案建設人員訓練所，暫緩設置；其昆明縣原日擬設之自治訓練分所，應由本會函達昆明縣縣長按照部頒自治訓練分所規則，提前分班訓練；惟課程內應將關於本縣縣政建設實地需要各種學科，酌量加入。又人選上再就原考取學員，詳加選擇，俾資實用，并呈報民政廳備案一等語紀錄，由該會分別函呈照辦在案。越日惠委員我春提議，召集縣區臨時諮詢會議，討論建設事項案，經會議決：「原則通過，并推高委員仁夫等，擬定規章表式，及各種辦法，「提會議決：照案通過，應照繕會議規程細則諮詢表式，並編具預算，呈請批示，「等語紀錄，由該會呈由本廳核准，定於本年一月二十五六七等日，為開會日期，由會先行加印規則表式，送交昆明縣政府，分發各區推出會員，按表據實查填，以備臨時諮詢；并督促辦事員，將一應事宜，籌備就緒；屆期全體委員按時蒞會。殊是日為風雪所阻，待至午後三時餘，始到會員三四人，乃開茶話會議，改期於二月一二三等日舉行，並由會函達昆明縣政府，通知所屬各職員暨各會員，依期赴會。屆時查點人數，每日均有一百二十餘人，由金主任委員在銘，陳委員廷璧，分日輪流主席，暨公推李委員騰陽高委員仁夫李委員鑑之惠委員我春，分組按區諮詢。綜計諮詢所得，繕作將來縣政建設設計之資料，經於第十次常會議決：「仍由各委員分類歸納，交由設計組彙總提會，專案呈報，「等語紀錄，由該會繕具諮詢彙要各表，呈由本廳轉發昆明縣政府，根據表列事實，擬訂實施方案呈核施行；並據情轉呈

省政府備查在案。是則昆明縣縣政建設實驗區籌備委員會自成立以後，依照組織規程第四條之規定，將訓練設計兩項事務，分別籌辦就緒。此外已無其他應行籌備事項，且昆明縣縣長，經 省自治籌委會提議，函應呈奉

省政府任命高仁夫接署，嗣又專案提議，函請截至本年三月二十日，將昆明縣縣政建設實驗區籌備委員會撤撤，並擬定昆明縣政府組織規程函廳呈奉核准定於本年三月一日，為縣政建設實驗區成立日期，咨部轉呈

行政院鑒核各在案。茲將昆明縣縣政建設實驗區籌備委員會暨昆明縣政府組織規程，已列法規欄此處從畧，及諮詢會議

規程表式，分錄於後：

昆明縣政建設實驗區籌備委員會臨時召集縣區諮詢會議規程

一、昆明縣政建設實驗區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籌委會）為討論縣政建設實地實施起見經第三次常會議決召集全縣臨時諮詢會議

二、本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由縣政府召集）

（一）籌委會全體委員

（二）昆明縣政府各科科長各局局長

（三）各區區長

（四）全縣各堡推選之地方公正士紳對地方事業有相當經驗者二人

三、本會議設主席一人由籌委會委員輪流擔任

四、本會議開會時期定為三日于國曆二十三年一月內舉行

五、本會議諮詢事項除另表規定及縣政府各科局應將過去工作情形及將來改進方案提出報告外得就左列事項發表意見

（一）各區鄉鎮之地方建設事項

（二）各區鄉鎮代表之建議事項

上列事項均須提出書面報告於開會期前送由縣政府轉交籌委會彙辦

六、本會議地點定於昆明縣黨務指導委員會舉行

七、本會議經費由籌委會造具預算呈由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

附錄

民政廳核准發給

八、本會議會議細則另定之

九、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籌委會會議修正之

十、本規程自呈奉 民政廳核准之日施行

昆明縣縣區諮詢會議諮詢事項簡明表

區 鄉 鎮 名	本區鄉鎮最近之治安狀況，	本區鄉鎮常備預備團各有若干名，	團槍民槍，各有若干枝，及有無子彈，	防匪之設置如何，	團隊之成績如何，	



本區鄉鎮水利應如何興修，暨有無水患？

荒山荒地有若干，種些什麼為適宜？

本區鄉鎮，農產物之種類，及其數量之大約？

本區鄉鎮所產糧食，除自食外，有無餘剩？如有，銷售何處？

本區鄉鎮之肥料種類，及其來源如何，佃農與自耕農，孰多，大約各有多少家？

除農作外，還有些什麼副業可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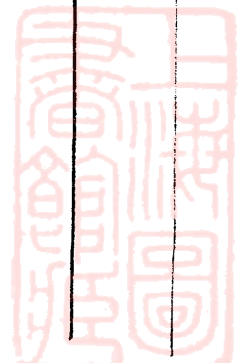
本區鄉鎮，燒酒房有幾家？

果實出些什麼，每年能產多少？

本區鄉鎮內，牲畜有那幾種？

所吃之水，是井水，是泉水，抑係河水，其水質如何？

現有森林狀況，及種植情形如何？



本區鄉鎮內有無適宜草場可供牧畜？

本區鄉鎮內，有無金銀銅鐵煤礦山，如有，現在已開採者有幾處？

借債的利息，最高是多少，最低是多少？

農民每年需款，是那幾個月？

縣道村道，應如何修理？

村中運輸，或全用人工，或用牛馬或用船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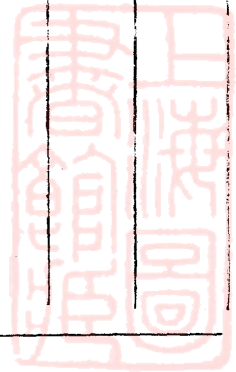
將來舉辦本村公益事業，如需款項，應從何處籌出？

本區鄉鎮內公私立學校，共有幾校，有無私塾，任教的，服務狀況如何？

本區鄉鎮內識字之人，約有百分之幾？

本區鄉鎮內，二十五歲以下，纏足之婦女，已完全解放否？

村子裏做什麼事的人最多？



本區鄉鎮，應該最先辦理的事，是那幾種？

本區鄉鎮應該革除的弊害，是那幾種？

本區鄉鎮，名勝廟宇有不有？

本區鄉鎮有名望的是那幾人？

本區鄉鎮各村的人都會說，普通話否？

本區鄉鎮，距省城各若干里？

除上列各條外，本人欲發表的意見？

說 明

- 一、本表由各堡推選之地方公正士紳，每人填寫一張，限於開會期前，送由昆明縣政府，彙交本會。
- 一、未被推選之各鄉鎮長，每人亦填寫一張，仍限於開會期前，送由昆明縣政府，彙齊送交本會。
- 一、填寫可就各人意見，自由發表，惟所填事項，須覈實不得虛構。
- 一、所填之語，文言白話，均聽其自便。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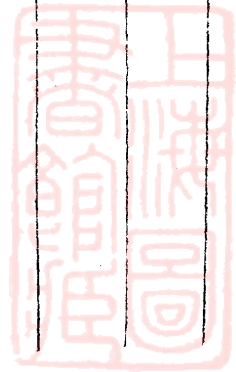
月

日昆明縣第

區

鎮鄉堡

呈



劃編區鄉鎮閭隣

查本廳督促所屬縣市完成各級縣自治組織事項，分爲二步：第一步劃定自治區域，委任區長；第二步劃編鄉鎮閭隣，選任鄉鎮閭鄰各長。曾經由廳擬定本省訓政時期完成各縣自治實施方案分年進程序表暨完成各縣自治組織進程序表，先後於民國十九年二十一年，呈經

省政府核准，通飭各縣市依限遵辦各在案。自上項程序表及方案令發各縣市，嚴釐定限，勒令遵照辦理完竣具報以後。間有少數縣分以地方情形特殊，或縣界及插花飛來地糾葛，一時未能依限辦理報核外。其餘多數縣分，尙能認真辦理，依限具報。又有因劃編自治區域，不甚妥適發生爭執，呈請核示，幾經周折，始能決者。計延至二十二年二月止，已由廳將審核各縣所報劃區圖表，及處理劃區爭執各事宜，大致告一段落。此後仍繼續督促未報各縣鄉鎮之劃分，與閭隣之編制。惟統查各縣前後呈到劃區圖表，有一共通缺點：一方面固然有敷衍塞責之念，關於劃編鄉鎮數目，不免閉戶造車之嫌；而一方面對於自治法規，漫不經心，或拘於文例者，亦不一而足。故所報區域圖表，有認定以百戶編爲一鄉或一鎮者，非割裂整個之村莊爲數鄉或數鎮，即強聯歷史風俗習慣，截然不同或地形隔絕之數小村落爲一鄉鎮。有認定以五百戶至千戶編爲一鄉或一鎮者，非強劃歷史風俗習慣不相同之數個村莊，爲一自治團體，即強將地勢迥然相異之山川，編爲一鄉鎮區域。前者先之於削足適履，後者失之於活剝生吞，使新政變爲裨政，利民者反以病民。爲推進自治之絕大障礙。在此現象尙未十分顯著期間，本廳爲事實之救濟，一面恭請中央新近文例，一面斟酌本省社會情況，因復統籌兼顧，詳爲規劃編訂，劃編鄉鎮應行注意各點說明書一份，印發各屬，飭令依據應行注意各點，自行審核，如該屬鄉鎮已編制妥善者，令其明白呈覆，勿庸再事變更；如編制不盡適宜者，着令集紳會議，妥爲更正，另行繪具圖表呈候核定。自經此次通令以後，其有發見從前錯誤，先後呈請變更編定鄉鎮數目者，約十之四五，呈覆編制妥適者，約十之三四，未據呈覆者，尙有十之二三。更一面嚴飭各屬，完成自治組織，並規定鄉鎮公所組織報告表式一種，通飭各屬查照詳

填鄉名稱，鄉鎮鎮公所地點，鄉鎮成立之日期，鄉鎮長聯姓名，限期具報，以查其組織之是否適宜與健全。同時復規定閭鄰編制一覽表式一種，通飭詳填鄉鎮以下閭鄰戶等數目，一併依限報核，以查其編制之是否合法與妥協。在此最近半年期間，各屬已將上述規定兩表，依式填報者，約十之五六，核明無誤者，約十之三四，錯誤駁斥者，約十之一二，未據呈報者，約十之二三。在此區鄉鎮團體自治組織，已有過半數縣分。具報完成期間。本廳因復慮及推行自治，徒注重形式之組織完成，而無自治事業表現，匪特不能引起人民對於自治之堅強信仰，即對於經濟枯窘之農村終難望其有切實之效果。乃有本廳第三科科長兼省自治籌委會委員戴君紹祖，提議請通飭本省各屬注重舉辦農業生產事業，以引起人民對於自治興趣一案，經省自治籌委會研議，仍由戴委員自行修正，經舉側重適合各屬所宜，簡而易行者條列六款，復經提會通過。函達本廳查照辦理。本廳乃通飭各屬，遵照認真舉辦。現據紛紛呈報遵辦情形，均認為注重農業生產，實為本省推行鄉鎮自治之中心事業，並已轉飭所屬鄉鎮認真舉辦等情。此本廳一年來辦理編制鄉鎮閭鄰，及督促鄉鎮自治事宜，經過之大畧也。除完成各縣自治實施方案分年進行程序表，前已另登各報不再贅附外，茲將完成各縣自治組織進行期限方案及鄉鎮公所組織報告表，閭鄰編制一覽表，臚列於後：

雲南省完成各縣自治組織進行期限方案

本省完成縣自治之組織曾於民國十九年九月制定期限表呈奉

省政府核准頒布各縣市遵行現在第三期推行自治各縣限期亦逾三月而屬於各期內之縣長對於自治事務類多因循敷衍未能依限辦完除將辦事疲玩各縣長分別予以懲處外茲特另行擬定以後推行自治方案明定期限以期先將各級自治團體組織完善然後各項自治工作始能日臻上理其應辦事項及期限列明於后

一、劃定自治區編定自治鄉鎮

查劃區辦法經頒行其早經頒行其業經劃定具報而手續未備圖表未合以及尚未劃區之各縣均限於本年八月底一律辦竣

具報

二、委任區長

各縣自治區長由廳核委者已有多起其未委各縣應於自治區劃定後一個月內由各縣就區長訓練所及格人員或地方負有自治經驗之員紳擇尤保委區長僅九月底一律辦竣

三、組織區公所劃定鄉鎮區域

區長就職後應於十日內組織區公所隨即設立鄉鎮公所籌備處於鄉鎮公民中聘任若干人爲籌備委員查酌地方習慣及地勢限制人口多寡妥爲劃定該區內各鄉鎮區域並辦理縣組織法施行法第八條之規定

一、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在鄉鎮公所成立前應由區公所辦理之一切事項

在此期間並應由區公所指導鄉鎮公所籌備處辦理公民登記及宣誓事宜限十一月底辦理完竣

四、召集鄉鎮民大會選舉鄉鎮長副及鄉鎮監察委員經公民宣誓後應即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及四十五條之規定召集鄉鎮民大會選舉鄉鎮長副及監察委員限二十二年一月底辦竣

五、成立鄉鎮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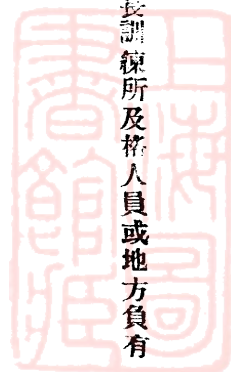
區長於鄉鎮長選舉後應即督同各鄉鎮長於十日內組織鄉鎮公所於一個月內依法編定閭鄰限二月底辦竣

六、召集閭鄰會議選舉閭鄰長

閭鄰編定後應由各鄉鎮長召集閭居民會議選舉閭長又由閭長召集鄰居居民會議選舉鄰長限三月底辦竣

七、造報完成自治組織各項報告表

自治組織每完成一項時應即遵照十九年六月轉發內政部頒發之完成縣組織各項報告表表式八種分別於規定程限內依期呈報以資統計而便轉呈



上列完成自治組織期即所有以前規定之第一二三期推行自治各縣均應一律遵辦其業經請委區長之各縣亦仍於此限內逐
 一辦竣不必另為規定又以上所訂各種期限均係斟酌各地情形就可能範圍內從寬釐定自此通令以後如各縣縣長仍有辦理逾
 限或未依法辦理情事定即撤任懲辦決不姑寬

雲南某縣某區鄉鎮公所組織報告表

區	別	鄉鎮名稱公所地點成立日期	選任鄉鎮長副姓名		員丁人數	經費來源
			長	副		
	鎮					
	鎮					
	鄉					
	鄉					

附記

- 一、鄉鎮長名稱名冠以原有或新定地點
- 二、鄉鎮長副姓名有副填為雙行無副填為單行
- 三、本表每區填為一張裝訂成冊具報

民國 年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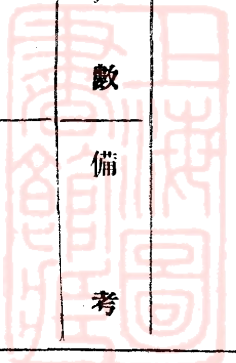
雲南某縣閭鄰編制一覽表

某	縣				閭	鄰	戶	數	備	考
	區	別	鄉	鎮						

附 記

一 備考欄應將各鄉鎮選任閭鄰長日期填明
 二 本表每區填為一張裝訂成冊具報

民國 年 月



甲、法規上之注意

茲將各縣劃鄉鎮間鄰應行注意各點說明如左

(1) 縣組織法第六條有每區以十鄉鎮至五十鄉鎮組成之之規定但本省各縣情形不同有人稠地密者有地廣人稀者若因地方習慣或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則劃編不足十鄉鎮亦無不可

(2) 縣組織法第七條係規定戶口數目以編制鄉鎮實具有聯合自不滿百戶至千戶之各村莊或街市編為一鄉或一鎮之範圍簡單言之就是各縣編鄉鎮要以地方情形為標準戶口多寡不必一致如甲鄉不滿百戶之鄉五百戶內鄉千戶均無不可數十戶之村莊可編為一鄉即聯合數百戶以至千戶之各村莊亦可編為一鄉數十戶之街市可編為一鎮即數百戶以至千戶之街市亦可編為一鎮絕不可膠柱鼓瑟削足適履

(3) 鄉鎮區域劃定或變更時應依縣組織法第八條及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4) 間鄰編制應依縣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并參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六十六條以二十五戶編為一鄰為原則

乙、事實上之注意

(1) 負擔 鄉或鎮一切負擔應視戶口多寡為原則但應分別貧富以定等差祇要負擔平允有一定標準則可免土地廢狹烟戶少之爭執

(2) 人材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置鄉鎮長副事務員及監委員調解委員是一公所之內需要人材甚多該鄉或鎮區域內人材能數分配與否應先事計畫

(3) 經費 鄉公所或鎮公所必需之經常臨時等費用該鄉或鎮區域內人民之財力能否籌措應先事計劃

(4) 交通 交通便利地方區域稍寬無妨交通阻礙地方區域應當縮小

(5) 習慣 人民習慣相同者可以合為一鄉或一鎮若習慣差異即不能使其強合

丙、附選任鄉鎮間鄰長應注意之點

(1) 鄉鎮長副之選任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四條及縣組織法第四十五條辦理

(2) 間隣長之推選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十八條至八十二條及縣組織法第四十九條辦理

以上所舉不過舉大者其他一切至於縣組織法區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詳明應悉心研究妥慎遵辦

訓練自治人材

查本廳辦理自治，一本先培養人材，而後推進自治組織與事業之旨，故於民國十九年，奉令辦理自治之初，即由廳統籌計劃，行文各縣，照所劃分自治區，加倍選送合格人員，依期到省，由本廳覆試及格者，則收入訓政講習所自治班及區長班，嚴格訓練。計全省一百零八縣，先後送到訓練畢業者，約一千五百餘人，均經發回原縣，為辦理區自治之佐治人員。其鄉鎮自治之佐治人員，為辦理自治事業之中心人材，關係更屬重要，各縣鄉鎮自治團務組織之能否適宜？鄉鎮自治事業之能否舉辦，皆於鄉鎮自治人材能否具自治知識及事業技能為賴。本廳有鑒於此，認為鄉鎮自治不培養一日，即鄉鎮自治事業莫由舉辦一日。乃查本省情形，將內政部頒發之訓練自治分所規則所載條款，量為變更，如訓練期限一項，分所規則原定為二年，因遷就本省情形，改訂為六個月。教授科目，原定學科多注重學理，改訂為注重實用與技能實習，期養成事業技術人材，（另訂選用課程清單分甲乙兩種科目一紙）學員資格，以側重性行篤實，富於服務精神者為主，入學時測驗其學力相當，即為合格，並不拘於資格與年齡也。經費酌決定後，於民國二十二年一月間，照印令發各縣，限期於六月以前遵照籌備成立辦理具報其訓練人員，以調查各該地方所編制鄉鎮數目之加倍人數，入所訓練為標準，能增多訓練人數者尤善。以期培養鄉鎮自治健全人材，為推進鄉鎮自治事業之主要份子。殊此令發出後，呈報遵令辦理者，僅有激江、洱源、劍川、羅平、漾濞、鹽豐、雙柏、羅次、大關、峨山、楚雄、昆明、宜良、華甯、保山、綏江、順寧、江川、新平等十九縣。其餘各縣，或以新遭旱災，無法籌款；或以材財兩乏，舉辦不易；或以地居邊僻，民



智鋼門；或以事多漢少，語言隔閡，呈請祈准予暫緩辦理者，實居多數。○復經一再令催，而呈覆事實上之困難，仍如上述。○適因本廳擬具本省各縣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乃應事實上之要求，將訓練自治人材事項，訂入方案內之普通事項中，由各該地方官，查酌當地情形，自行定期辦理具報。○其訓練科目，並隨時指導，須查照內政部近頒改進地方自治辦法大綱所列，注重合作組織、民衆教育、公共衛生、農業改良、人民自衛等課程。○期造成自治事業健全人材，並查照內政部十九年頒行之現任鄉鎮自治人員訓練章程，調集未經訓練之現任鄉鎮長副，加以訓練，以資補救，此為一年來本廳辦理訓練自治人才經過之大畧也。

籌備縣市參議員選舉

本省准內政部咨，以訓政時期將屆滿，國民代表會議，亦已定於二十四年三月召開，參議會為代表民意機關，關係甚為重要，無論具有任何特殊情形，及邊遠省區，均限期於二十三年底，務將所屬縣市參議會，籌設成立，並上案完成所屬縣市下級自治組織等由。○當經由本廳遵照部咨，擬具本省籌備縣市參議員選舉程序表，加具說明，請由省府咨報轉呈核定，并通飭各縣市一體遵照辦理。○復以選舉事務紛繁，時間緊迫，並經呈奉省府准查照從前辦理選舉成例，由廳成立籌備縣市參議會議員選舉事務所，以資負責辦理。○現已將選舉事務所定期於四月十六日成立，同時復准內政部電覆本省所屬籌備縣市參議員選舉程序表，經轉呈行政院核准照所擬程序辦理。○已遵照將程序表及說明，連同縣市選舉委員會辦事規則，一併印發，飭速遵照辦理具報矣。○茲附程序表及說明於左：

雲南各屬籌備縣市參議員選舉事務程序表

籌備機關	事務	章程	各期定限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選 舉 監 督

督促各屬組織市選舉委員會籌備選舉參議員事宜	部頒市縣參議員選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章第八、九、十各條、	三月起	同上	同上
頒發市縣選舉委員會辦事規則	本法第一章第一條	此表奉行政院核准以後	同上	同上
解釋關於選舉市縣參議員各種疑義	本法第八章第五十條	五月以前	六月以前	七月以前
核查各縣市選舉人名冊、及變更選舉人名冊、予以確定、	本法第二章第十四條	五月十五 日以前	六月十五 日以前	七月十五 日以前
核定各屬選舉區內應舉參議員名額之分配及選舉日期	本法第一章第七條 後項及第十二條 三條	五月二十 日以前	六月二十 日以前	七月二十 日以前
親臨監視或派代表監視各縣選舉委員會核對各該選舉區選舉結果	本法第四章第四十條	七月十五 日以前	八月十五 日以前	九月十五 日以前
核查各縣市所選參議員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名冊並給與証書	本法第五章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五條	八月十五 以前	九月十五 以前	十月十五 以前
核存各屬此次選舉之經過情形錄及有效無效之選舉票	本法第八章第五十六條	八月以前	九月以前	十月以前

核給各市縣參議會候補當選人遞補證書

遵限組織市縣參議員選舉委員會、籌備選舉事宜

選舉期前、按月造報選舉人名冊、經核准後、榜示於各該區之坊、鄉、鎮公所、

依法按照各區人口之多寡擬定各選區應選參議員及候補參議員名額之分配、及舉行選舉之日期、呈請選舉監督、核准公告之、

於選舉期前一月核委所屬各坊鄉鎮長為登記事務員、設立登記事務所、廣為揭示登記程序、並擬發該所辦事規則、頒發選舉証、審查各登記事務所更正榜示之錯誤遺漏、及決定縣公民不服登記審查之聲明情形、審決舉、造冊補報備案、

改委各坊、鄉、鎮長為投票所事務員、並製發該所辦事規則、及投票廳、投票紙、投票人名簿、

通告各區區公所辦理開票事務、並擬發開票職務表、

各屬參議會成立以後

本法第一章第九節十各條
二十三年五月十日以前
六月十日以前
七月十日以前

本法第二章第十四、十五條
五月三十日以前
六月三十日以前
七月三十日以前

市縣參議會組織法第五條及本沙第一章第七、十二、十三各條
同
右同
右同
右

本法第二章第十六條及第十七、十八、十九各條
六月三十日以前
七月三十日以前
八月三十日以前

本法第三章第二十条
七月十五日以前
八月十五日以前
九月十五日以前

本法第三章第廿二、廿三、廿四、廿五、三十五、三十七、等條
同
右同
右同
右

本法第四章第三十八、三十九各條
同
右同
右同
右

選

縣

市

舉

委

員

會

<p>先期呈請選舉監督或指派代表蒞場監視核對選舉結果、</p>	<p>通告各選舉區同日舉行參議員選舉</p>	<p>屆日各選舉區舉行市參議員選舉</p>	<p>舉行核對選舉結果確定後、分別核示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票數、並通知答覆願否應選、</p>	<p>開票後當選無效、或當選人不願應選時、應由各該區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p>	<p>開票後如有某選舉區當選人不足定額、或經法庭判決選舉無效時、應於核對確定後十日內、判決確定後十日內重行依法選舉足額</p>	<p>造報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名冊呈請給與証書</p>	<p>造報經過情形、及附呈選舉有效無效票數</p>
<p>本法第四章第四十條</p>	<p>本法第一章第十二、十三各條</p>	<p>同 右</p>	<p>本法第四章第四十、四一、四二、及第五章第四三、四四、四五等條</p>	<p>本法第六章第五十條</p>	<p>本法第六章第四十、四一、四二、及第八章</p>	<p>本法第五章第四十五條</p>	<p>本法第八章第五十六條</p>
<p>七月二十日以前</p>	<p>七月三十日以前</p>	<p>八月十日以前或例假期</p>	<p>開票後次日</p>	<p>得當選人答復之次日行之</p>	<p>核對確定後十日內及判決後十日內行之</p>	<p>八月二十日以前</p>	<p>同 右</p>
<p>八月二十日以前</p>	<p>八月三十日以前</p>	<p>九月十日以前或例假期</p>	<p>同</p>	<p>同</p>	<p>同</p>	<p>九月二十日以前</p>	<p>同 右</p>
<p>九月二十日以前</p>	<p>九月三十日以前</p>	<p>十月十日以前或例假期</p>	<p>同</p>	<p>同</p>	<p>同</p>	<p>十月二十五日以前</p>	<p>同 右</p>

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呈報本省政府轉咨內政部

本法第八章第五十條

參議會成立參議員如有於任期內去職者、該會應根據候補當選人次序、依次遞補、呈請給與遞補證書

參議會成立以後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說

明

一、市選舉委員會欄內第八格所載，因本省交通梗阻，邊遠縣份，距省寫遠，選舉監督困難親臨監視，指派代表，亦必往返誤事，似不能不法外變通也。

一、選舉監督第九欄及縣選舉委員會第十七欄所載，因昭慎重，以杜弊端，故定之。

一、各期定限，應飭各屬恪遵，如有能提前先行完善辦竣者，不在此限。

一、有因特別故障，不能依限辦竣者除昌寧屏邊兩縣外，其展期不得超越程限一個月半，該兩縣至遲亦不得過本年十二月底。

一、市參議員之選舉開票事務，由市選舉委員會行之，俟此表奉准後，對於昆明市方面，另將第七欄易為（辦理開票事務）等字可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月

日

具

民政廳擬定

雲南省全省組織市縣參議會分期籌備程序

(一) 本省籌設市參議會之程序除依市參議會組織法參議員選舉法暨內政部民字第九號咨所載限期之規定辦理外此程序進行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

附錄

四九

(二) 依市參議員選舉法第八條之規定，縣參議員之選舉以民政廳廳長為選舉監督。

(三) 各縣市奉到本程序後應查遵籌辦縣參議員選舉程序表所列事務及限期（此表另擬隨發）。

照市縣參議員選舉法第十條之規定組織市選舉委員會依法籌備選舉事宜（該會辦事細則由民政廳定發）。

(四) 本省籌設市縣參議會分三期辦理各縣應查照左列三項規定分別遵限完成之。

(1) 昆明市 昆明縣 晉甯 昆陽 易門 祿豐 羅次 安甯 嵩明 呈貢 澂江 玉溪 楚雄 文山

廣南 瀘西 寧洱 新平 元謀 平彝 宣威 羅平 河西 通海 峨山 馬關 景東 洱源

賓川 雲龍 雲縣 劍川 鹽豐 鎮南 祿勸 雙柏 永善 大關 魯甸 彝良 師宗 邱北

曲溪 瀾滄 鎮康 永平 鄧川 漾濞 蘭坪 雙江 華甯 五福 六順 江城 會澤 江川

永北 綏江 姚安等五十九市縣各下級自治團體業經組織完全應列入第一期組織市參議會限至本

年八月底完成之。

(2) 元江 宜良 富民 武定 路南 騰衝 保山 大理 順寧 蒙化 麗江 昭通 鎮雄 曲靖 開遠

蒙自 箇舊 建水 墨江 嵩益 巧家 尋甸 陸良 鹽興 廣通 石屏 思茅 緬甯 龍陵 祥雲

鳳儀 彌渡 鶴慶 大姚 牟定 景谷等三十八縣之下級自治組織雖能粗具規模但未據報完成一面嚴

限於本年三月底將下級自治組織完竣外應列入第二期組織縣參議會限至本年九月底完成之。

(3) 馬龍 鹽津 永仁 彌勒 富州 西畴 鎮沅 華坪 中甸 維西 車里 佛海 鎮越 昌寧 屏邊

等十五縣之下級自治組織尙未能次第成立一面嚴催限至本年四月底將下級自治組織完竣外應列入第三

期組織縣參議會限至本年十月底完成之。



上海图书馆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6122B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非賣品

編輯者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文書處

發行者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